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年第 1 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 4 樓人文講堂（A401）
主持人	黃月桂校長
出席人員	王惠娥副校長兼秘書長、潘世尊副校長兼學務長、張聰民副校長、胡庭禎副校長、范煥榮教務長、涂卉總務長、林聖敦研發長、田其虎國際長、段翰文圖資長、護理學院陳淑齡院長、醫療健康學院林佳靜院長、民生創新學院陳玉舜院長、智慧科技學院黃文鑑院長
列席人員	蔣芳如營運長、通識教育中心閔宇經主任、智慧科技應用系陳富國副主任、秘書處綜合企劃室林敬榮主任、秘書處行政管理室高采秀主任、教務處蔡旻璇秘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陳足圓組長、秘書處行政管理室徐莉玲組長、秘書處稽核組黃雅雯代理組長
紀錄	秘書處行政管理室徐莉玲組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報告「108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查核結果。

報告人：秘書處行政管理室高采秀主任

說明：

- 一、依 109.07.21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校務類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改善追蹤稽核作業，由秘書處稽核組於每學年結束後進行前一學年追蹤稽核。
- 二、本次係就改善完成時間介於 110.08.31~111.07.31 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進行追蹤，合計 7 件。
- 三、另依據 110.05.25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0 年 5 月追蹤覆核結果項目二尚有 2 件未完全改善，外語中心 1 件及教務處課務組 1 件於 111 年 8 月進行追蹤覆核。

四、 稽核組於 11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及 23 日，委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追蹤查核。

五、 稽核結果統計如表 1(詳細資料如附件 1，P22~P34)，追蹤查核結果，皆已完成改善。

表1、「108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校務」自我改善計畫稽核結果統計表

111 年 8 月追蹤

構面	權責單位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件)	已改善(件)	已完成改善規劃且執行中(件)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件)
項目一	智科院	1	1	0	0
項目二	外語中心	1	1	0	0
項目二	課務組	1	1	0	0
項目二	智科院	1	1	0	0
項目二	綜合業務組	1	1	0	0
項目三	學務處職涯校友中心	1	1	0	0
項目三	註冊組及教發中心	1	1	0	0
項目四	綜合業務組	1	1	0	0
項目四	國際處	1	1	0	0
總計		9	9	0	0

主席裁示：

知悉。

(備註：本案原為「討論事項：案由一」，調整為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109年系所專業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查核結果，及未完成改善項目後續追蹤處理方案，提請審議。

報告人：范煥榮教務長

說明：

- 一、依據 110.10.28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0 年 7 月追蹤覆核結果尚有 2 件未完全改善，護理系 1 件及護理科 1 件於 111 年 8 月進行追蹤覆核。
- 二、依據 111.05.24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0 年 8 月追蹤覆核結果尚有 2 件未完全改善，食科系 2 件於 111 年 9 月進行追蹤覆核。
- 三、稽核組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及 9 月 23 日，委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追蹤查核。
- 四、稽核結果統計如表 2(詳細資料如附件 2，P35~P40)，追蹤查核結果，尚有護理系 1 件及護理科 1 件未完全改善(如附件 2 黃底標示)，建議統一於 112 年 8 月由稽核組進行追蹤覆核作業，提請審議。

表2、「107-109年系所專業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稽核結果統計表

111 年 8~9 月追蹤

系所名稱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件)	已改善(件)	已完成改善規劃且執行中(件)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件)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護理系	1	0	0	1	0
護理科	1	0	0	1	0
食品科技系	2	2	0	0	0
總計	4	2	0	2	0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護理系 1 件、護理科 1 件尚未完成之自我改善計畫，請單位持續依規劃進行改善，並於 112 年 8 月由秘書處稽核組進行追蹤覆核作業。

案由二、「110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尚未完成改善項目後續追蹤處理方案，提請審議。

報告人：秘書處稽核組黃雅雯代理組長

說明：

一、建議追蹤覆核時間如下：

(一)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介於 111.07.31~112.07.31 者，語聽系 10 件及多遊系 2 件，建議於 112 年 8 月進行追蹤覆核。

(二)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介於 113.01.31~113.07.31 者，多遊系 2 件建議於 113 年 8 月進行追蹤覆核。

系所	改善方案完成時間							合計
	111.07.31	111.08.30	111.12.31	112.01.31	112.07.31	113.01.31	113.07.31	
語聽系	3	2		1	4			10
多遊系			2			1	1	4
合計	3	2	2	1	4	1	1	14

二、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

暫依規劃照案通過，惟後續進行相關提案時，需一併提送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內容，以利委員能視改善方案內容，評估所訂之追蹤覆核時間/期程是否適切。

案由三、智慧科技應用系111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期中審查自我改善計畫，提請審議。

報告人：范煥榮教務長

說明：

一、本校智慧科技應用系 111 學年度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一)完成期中審查實地訪評，且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112 年 03 月 01 日中工教字第 1120000099 號函覆本校認證意見及結果，認證結果如下表所示：

#	受認證學程	審查類別	認證規範	認證有限年限	認證結果
1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班、進修部四技班)	期中審查	TAC 2019	3 年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通過認證

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受評單位應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個月內，依評鑑委員建議研擬自我改善計畫，由執行秘書負責召開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審查，並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外部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則須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不含追蹤評鑑)。追蹤評鑑相關事宜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辦理。

三、111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委員所提「建議改進事項」題項：

認證規範 項目	1 教育 目標	2 學生	3 教學成 效及評量	4 課程 組成	5 教師	6 設備及 空間	7 行政支 援與經費	8 領域 認證規範	9 持續 改善成效	總計
四技班 題項數	2	1	3	2	0	0	0	0	2	10
進修四技班 題項數	2	1	3	2	0	0	0	0	2	10

四、智慧科技應用系已於 112 年 03 月 21 日(二)依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意見書中委員所提之「建議改進事項」，研擬「自我改善計畫」。

五、校內檢核委員於 112 年 03 月 24 日(五)至 112 年 03 月 30 日(四)針對智慧科技應用系所擬之「自我改善計畫」內容進行檢核，並將檢核結果提報至 112 年 04 月 12 日(三)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審議。

六、智慧科技應用系已依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修訂「自我改善計畫」(業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04 月 20 日(四)繳交至教務處。

七、相關智慧科技應用系自我改善計畫檢核建議彙總表(如附件 3, P41~P62)與單位回覆「自我改善計畫」(如附件 4, P63~P83)。

八、「111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智慧科技應用系」成效管考相關時程表(如附件 5, P84)。

九、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智慧科技應用系依改善措施規劃持續進行改善。

案由四、有關「弘光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及內部評鑑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報告人：秘書處行政管理室高采秀主任

說明：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6 條規範：「本校以 6 年內實施內外

部評鑑各 1 次為原則，……(以下略)」。

- 二、教育部新一週期評鑑(113 至 117 學年度)即將展開，本校為 113 學年度之受評學校。依教育部規範，受評學校於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前，應依評鑑實施計畫規劃時程，於先期依學校自我評鑑辦法完成內部或外部自我評鑑。
- 三、承上，本校規劃於 112 學年度實施校務自我評鑑。
- 四、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112.02.06 擬

112.03.09 修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校內評鑑工作小組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行政會議審議

壹、緣起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6 條規範：「本校以 6 年內實施內外部評鑑各 1 次為原則，惟內部評鑑完成後始得進行外部評鑑。」。
- 二、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協調會議(111.10.04)決議，本校新一週期「校務自我評鑑」與「系所自我評鑑」分開辦理。
- 三、本校已於 108 年 6 月 05 日辦理外部評鑑及接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校務評鑑(108 年 12 月 06 日)。
- 四、承上所述，本校應於 108 年 6 月-114 年 6 月實施新一週期內、外部評鑑各一次為原則。

貳、教育部校務評鑑推估時程

預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約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之間，實際日期依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為準)。

參、本校 113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期程規劃

一、校務自我評鑑內、外部評鑑日期：

(一)內部評鑑於 113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二)辦理。

(二)外部評鑑於 113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辦理。

二、資料填報及計算區間

「評鑑資料表冊」、「基本資料表冊」撰寫呈現期間：109.1~112.1 學期(109.08.01 至 112.10.15 校基庫填報基準日)。

三、工作時程表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112.02.18(六) 、 112.02.23(四)	台評會辦理：新一週期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草案北區及南區學校說明會	秘書處
2	112.04.19(三)	公告教育部新一週期(113~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秘書處
3	112.04.25(二)	召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 (1) 前一週期校務評鑑、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及追蹤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追蹤查核結果與後續追蹤處理方案。 (2) 新一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規劃與相關法規修正。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4	112.05.09(二)	提案行政會議，討論及審議： (1)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秘書處
5	112.06.13(二)	提案校務會議，討論及審議： (1)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秘書處
6	112.08.29(二)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於本次會議頒發委員聘函_112.08.01~115.07.31)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7	112.09.01(五) 112.11.29(三)	撰寫評鑑表冊&基本資料表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8	112.11.29(三)	完成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9	112.12.01(五) 112.12.08(五)	各受評單位(指標構面負責單位)完成評鑑表冊之撰寫，於 112.12.01 繳交至秘書處 ※秘書處於 112.12.08 前完成彙整，進行表冊審查	秘書處
10	112.12.19(二)	第 1 次校務自我評鑑表冊審查會議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11	112.12.19(二) 113.01.09(二)	各行政單位進行細部資料表冊修正 ※資料繳交截止時間：113.01.09 中午 12:00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12	113.01.16(二)	第 2 次校務自我評鑑表冊審查會議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13	113.01.16(二) 113.01.18(四)	各行政單位進行細部資料表冊修正 ※資料繳交截止時間：113.01.18 中午 12:00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14	113.01.22(一) 113.01.29(一)	1. 受評單位展開內部評鑑之準備工作：(1)凝聚評鑑共識；(2)加強組織溝通互動 2. 針對歷屆評鑑工作之 Q&A 及演練 3. 完成內部評鑑準備工作含佈置場地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15	113.01.30(二)	※內部自我評鑑 (執行方式提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討論)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16	113.01.30(二) 113.02.23(五)	各行政單位依內部自我評鑑建議，進行細部資料表冊修正 ※資料繳交截止時間：113.02.23 中午 12:00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7	113.03.06(三)	1. 將自我評鑑資料表冊、基本資料表資料送印、裝訂 2. 廠商將印製完成資料送至秘書處，由秘書處用印(關防及校長職章)	秘書處
18	113.03.08(五)	寄送外部評鑑委員資料：(1)自我評鑑報告；(2)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空白)；(3)待釐清問題表(空白)；(4)實地參訪路線規劃表；(5)評鑑日程表(含電子檔案寄送)	秘書處
19	113.04.02(二)	評鑑前7日回收委員待釐清事項	秘書處
20	113.04.09(二)	※外部自我評鑑 外部評鑑委員蒞臨實地訪視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21	113.04.16(二)	召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外部自我評鑑結果 ※校內委員：校長、各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營運長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22	113.04.17(三) 113.05.03(五)	1. 受評單位依外部評鑑結果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2. 05/03前將自我改善計畫繳交至秘書處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23	113.05.21(二)	召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所提「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相關業管單位所提出「改善計畫」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24	113.05.22(三) 113.06.04(二)	受評單位依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調整自我改善計畫，完成後繳交至秘書處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25	113.06.25(二)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 「校務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26	113.07月 ~10月	配合教育部公告之113學年度評鑑實施計畫： 1. 召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113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2. 教育部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工作規劃研議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秘書處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27	113年10月 ~114年3月	教育部評鑑委員蒞臨實地訪視	外部評鑑委員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肆、校務評鑑指標

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年 03 月 29 日(112)評鑑發字第 1120001015 號函公告。

113 至 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112 年 2 月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內涵	學校定位明確，能清楚闡明辦學理念，並依學校特色與發展目標建置合宜的組織架構、規劃符合辦學理念及有助達成教育目標的發展策略，並投入資源積極推動。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1-3 特色辦學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1-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內容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之符合情形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各（學）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其運作（私校含董事會之運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希望對外界呈現合乎其自身條件的機構功能以及在社會大眾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學校定位為學校擬定教育目標、發展計畫與規劃各項辦學措施之依據。 辦學理念：係指學校對學生的培育目標與對校務經營的使命與願景。 校務治理：係指對院系/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的管理及對學校發展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 特色辦學：係指在校務經營、辦學理念、辦學風格等人才培育措施上，有特別著重，或有別於其他學校之作法。
項目二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內涵	學校能依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聘任符合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需求之專業師資，並提供各項資源與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產學合作之品質。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2-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

內容	<p>其運作</p> <p>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p> <p>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結果之運用</p> <p>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結果運用</p> <p>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品質：係指教師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教學能力及教學熱忱等素養的有效發揮程度。 • 教師評鑑：係指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建立的「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之制度。 • 服務規範：針對教師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的相關規定。 • 教師職能：係指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能力。
項目三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內涵	學校能提供良好且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並善盡教育責任，使在校生的學習效能反映學校的辦學理念；使畢業生的知識、能力及人格發展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核心指標	<p>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p> <p>3-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p> <p>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p> <p>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補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p>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教育：培養品格與道德的教育。「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是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勞動教育：培育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倫理、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就業平等、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法令遵循及勞動職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知識的教育--「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 公民素養：係指現代優質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對他人、對社會、對自然環境應有的態度與相關知識。包括性別平等、服務學習、勞動觀念、民主法治、環境保護、智慧財產、社會關懷…等。 • 通識教育基本能力：包括語文（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的理解與表達能力、資訊（軟體開發、程式設計、網路資訊安全技術、大數據資料分析等）的處理能力、體育（球類、游泳、韻律、健身…等項目）的表現能力以及其他相關能力（如邏輯思維、問題解決、人際關係處理…）。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概念或知識。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以及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及對外國文化、國際禮儀的理解與運用能力。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精進
內涵	學校能建立自我檢核、自我改善與精進之機制，積極提升校務經營成效。
核心指標	<p>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p> <p>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p> <p>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p> <p>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p> <p>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專案評鑑/訪視：如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高等教育深耕計

	<p>畫成效訪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係指「隨時針對各項業務缺失事項所進行的處理和改正」。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校務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校務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學生實習單位人員、畢業生雇主、校際合作機構/單位、學生校外租賃房東、學生打工店家、學校周邊社區人士…等。 • 社會、環境等議題：如少子女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與學校教育相關之事項、新冠疫情…等。 • 校務經營問題：如生源、新生註冊率、在校生在學穩定率、法規制度、師資、行政人力、財務、…等。 • 「學校財源」包括教師參與研究、產學計畫與各類型獎助、補助計畫案申請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校產活化、推廣教育、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新創研發服務、各類型獎補助計畫案申請、募款、捐贈…等內外經費收入。 • 外部資源開拓：「資源開拓」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外部財源、人力、物力、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

【說明】

1. 若有「核心指標」未涵蓋之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自行編號增列為「自訂指標」，以作為評鑑檢核之參考。
2.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 號函，新增「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品質保證」相關指標。
3.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本週期評鑑將「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納入檢核內容。

伍、校務自我評鑑評鑑表冊撰寫架構規劃如下：**(暫定)**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學校歷史沿革.....	P.
貳、先期自我評鑑過程.....	P.
參、自我評鑑結果.....	P.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P.
一、現況描述.....	P.
核心指標 1-1○○○○○○○○○.....	P.
【共同部分】各學制或班制之共同事項	
【日間部】標示學制或班制名稱，敘明該學制或班制之個別事項(註)	
【進修部】標示學制或班制名稱，敘明該學制或班制之個別事項	
核心指標 1-2○○○○○○○○○(格式同核心指標 1-1).....	P.
核心指標 1-3○○○○○○○○○(格式同核心指標 1-1).....	P.
二、特色.....	P.
三、問題與困難.....	P.
四、改善策略.....	P.
五、小結.....	P.
項目二：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格式同項目一).....	P.
項目三：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格式同項目一).....	P.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精進(格式同項目一).....	P.
肆、其他.....	P.
伍、總結.....	P.

註：無個別事項之學制或班制，免標示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或班制（二技、四技、在職專班...）名稱。

陸、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方式如下：

一、評鑑成員：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以 9 名為原則。

二、外部評鑑實地訪視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與相關人員晤談等事項。評鑑委員應於評鑑當日即完成評鑑結果相關資料與報告之撰寫。

------(以上為實施計畫草案內容)-----

五、有關內部自我評鑑(113.01.30)之實施，過往皆是採取受評單位先行將相關資料送至評鑑場地進行佈置擺放，再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依評鑑程序(簡報+現場資料查閱)，進行現場實地訪視，檢視細部措施。然因囿於時間因素，較無法就現場資料進行實際查核，爰此，擬調整校內評鑑實施方式，建議以下方案，提請討論：

方案	時程	方式	查核人員建議
1	<u>內部自我評鑑前一週</u> ，與所屬管轄單位議定檢視時間。	查核人員至所屬管轄單位進行資料簿冊檢閱及紀錄意見後，於內部自我評鑑當日簡報結束後，併同簡報意見一併提出。	(建議 1)各權責副校長 (建議 2)權責副校長+1 位學院院長
2	<u>內部自我評鑑當日</u> 進行檢視。	各受評單位將資料簿冊送至評鑑場地進行佈置擺放，於內部自我評鑑當日簡報結束後，由查核人員分工進行資料檢閱及紀錄意見，並於綜合座談時，併同簡報意見一併提出。	(建議 1)各權責副校長 (建議 2)權責副校長+1 位學院院長

六、綜合上述，有關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及內部自我評鑑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1.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照案通過。
2. 內部自我評鑑實施方式採方案 1：「內部自我評鑑前一週，與所屬管轄單位議定檢視時間」之方式辦理，另查核人員為：權責副校長+1 位學院院長。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報告人：秘書處行政管理室高采秀主任

說明：

一、教育部新一週期評鑑(113 至 117 學年度)即將展開，本校為 113 學年度之受評學校。

二、因應實務執行狀況及現行政策，修正本辦法。

(一) 調整辦法格式體例，逐條修正為不需要標題(抬頭)，並依修正情況微幅調整用語。

(二) 修正第 3 條，將營運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納為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三、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決議：

1. 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 1 條	目的與法源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學校發展特色與方向，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本校競爭力，並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目的與法源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學校發展特色與方向，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本校競爭力，並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及提升自我評鑑實施成效，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及審定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及提升自我評鑑實施成效，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及審定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3 條	校內評鑑工作小組 為有效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其成員包含：校長、各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教務長為系所評鑑執行秘書、研發處業管副校長為校務評鑑執行秘書，負責各項評鑑工作之執行。 系所評鑑，各院系(所)應成立單位自我	1 校內評鑑工作小組 為有效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其成員包含：校長、各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 營運長 及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教務長為系所評鑑執行秘書、研發處業管副校長為校務評鑑執行秘書，負責各項評鑑工作之執行。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資料蒐集、分析、評鑑表冊之撰寫及其他相關事宜。	2 系所評鑑，各院系(所)應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資料蒐集、分析、評鑑表冊之撰寫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4 條	<p>評鑑範圍</p> <p>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人事、會計、圖書、資訊、國際暨兩岸事務及推廣教育等相關事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p> <p>二、系所評鑑：對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訂學校特色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且於有效期限內者，得免參加系所自我評鑑。</p>	<p>1 評鑑範圍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人事、會計、圖書、資訊、國際暨兩岸事務及推廣教育等相關事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p> <p>二、系所評鑑：對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訂學校特色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2 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且於有效期限內者，得免參加系所自我評鑑。</p>
第 5 條	<p>評鑑程序</p> <p>一、規劃準備</p> <p>(一) 成立並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p> <p>(二) 籌劃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及相關事宜。(含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規劃與推動)。</p> <p>(三) 辦理評鑑相關事項(含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定義)說明會議。</p> <p>(四) 辦理評鑑相關研習。</p> <p>(五) 受評單位完成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各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p> <p>二、內部評鑑</p> <p>(一) 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統籌規劃，主任委員得依受評單位屬性遴聘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校內教師擔任評鑑委員。</p> <p>(二) 內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三、外部評鑑</p> <p>(一) 由外部評鑑委員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p> <p>(二) 外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四、追蹤改善</p> <p>含內、外部評鑑結果與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p>	<p>評鑑程序如下：</p> <p>一、規劃準備</p> <p>(一) 成立並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p> <p>(二) 籌劃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及相關事宜。(含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規劃與推動)。</p> <p>(三) 辦理評鑑相關事項(含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定義)說明會議。</p> <p>(四) 辦理評鑑相關研習。</p> <p>(五) 受評單位完成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各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p> <p>二、內部評鑑</p> <p>(一) 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統籌規劃，主任委員得依受評單位屬性遴聘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校內教師擔任評鑑委員。</p> <p>(二) 內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三、外部評鑑</p> <p>(一) 由外部評鑑委員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p> <p>(二) 外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四、追蹤改善含內、外部評鑑結果與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p> <p>(一) 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須包括受</p>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一)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須包括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之研擬、審定、執行及改善成果之追蹤管考。</p> <p>(二)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依實際需求，得由校級評鑑工組小組執行秘書邀集校內、外專家實施後設評鑑，並據以提案修訂自我評鑑實施方式與相關辦法。</p>	<p>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之研擬、審定、執行及改善成果之追蹤管考。</p> <p>(二)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依實際需求，得由校級評鑑工組小組執行秘書邀集校內、外專家實施後設評鑑，並據以提案修訂自我評鑑實施方式與相關辦法。</p>
第 6 條	<p>評鑑時程與委員遴聘</p> <p>本校以 6 年內實施內外部評鑑各 1 次為原則，惟內部評鑑完成後始得進行外部評鑑。</p> <p>一、內部評鑑：評鑑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人士擔任，校務評鑑委員之遴聘以 9 名為原則；系所評鑑委員之遴聘，每受評單位以 4 名為原則。</p> <p>二、外部評鑑</p> <p>(一)評鑑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去曾在本校擔任校長、副校長職務。 2.過去 3 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3.過去 3 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4.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現擔任本校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 7.過去 3 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二)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評鑑委員，應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或為相關之學術及專業著有成就者，或為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p> <p>(三)校務評鑑委員之遴聘以 9 名為原則；系所評鑑委員之遴聘，每受評單位以 4 名為原則。</p> <p>(四)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得認列教</p>	<p>評鑑時程與委員遴聘本校以 6 年內實施內外部評鑑各 1 次為原則，惟內部評鑑完成後始得進行外部評鑑，委員遴聘規範如下：</p> <p>一、內部評鑑：評鑑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人士擔任，校務評鑑委員之遴聘以 9 名為原則；系所評鑑委員之遴聘，每受評單位以 4 名為原則。</p> <p>二、外部評鑑</p> <p>(一)評鑑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去曾在本校擔任校長、副校長職務。 2.過去 3 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3.過去 3 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4.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現擔任本校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 7.過去 3 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二)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評鑑委員，應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或為相關之學術及專業著有成就者，或為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p> <p>(三)校務評鑑委員之遴聘以 9 名為原則；系所評鑑委員之遴聘，每受評單位以 4 名為原則。</p> <p>(四)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得認列教</p>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所進行之評鑑。	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所進行之評鑑。
第 7 條	<p>評鑑實施規定</p> <p>一、校務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範辦理。系所評鑑，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通過實施計畫辦理。</p> <p>二、實地訪視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與相關人員晤談等事項。評鑑委員應於評鑑當日即完成評鑑結果相關資料與報告之撰寫。</p> <p>三、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得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決議，依實際需要調整實施方式與內容。</p>	<p>評鑑實施規定如下：</p> <p>一、校務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範辦理。系所評鑑，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通過實施計畫辦理。</p> <p>二、實地訪視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與相關人員晤談等事項。評鑑委員應於評鑑當日即完成評鑑結果相關資料與報告之撰寫。</p> <p>三、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得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決議，依實際需要調整實施方式與內容。</p>
第 8 條	<p>評鑑知能建立</p> <p>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於內部評鑑實施前一年至少參加 1 次評鑑相關研習。</p> <p>前項研習，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規劃辦理。</p>	<p>1 評鑑知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於內部評鑑實施前一年至少參加 1 次評鑑相關研習。</p> <p>2 前項研習，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規劃辦理。</p>
第 9 條	<p>評鑑委員義務</p> <p>參與本校自我評鑑之校內外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p>	<p>評鑑委員義務參與本校自我評鑑之校內外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p>
第 10 條	<p>評鑑結果與改善</p> <p>一、內、外部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級。內部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須待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為「通過」後，方能實施外部評鑑。外部評鑑結果核定後，應於本校網站公告「評鑑結果」、「評鑑報告」及「委員審查意見」，以利周知。外部評鑑結果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進行再評鑑、「有條件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3 年內進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係指針對評鑑委員建議「待改善項目」進行檢視評鑑；再評鑑係指針對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p> <p>二、受評單位應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個月內，依評鑑委員建議研擬自我改善計畫，由執行秘書負責召開</p>	<p>評鑑結果與改善說明如下：</p> <p>一、內、外部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p> <p>(一) 內部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須待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為「通過」後，方能實施外部評鑑。</p> <p>(二) 外部評鑑結果核定後，應於本校網站公告「評鑑結果」、「評鑑報告」及「委員審查意見」，以利周知。</p> <p>(三) 外部評鑑結果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進行再評鑑、「有條件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3 年內進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係指針對評鑑委員建議「待改善項目」進行檢視評鑑；再評鑑係指針對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p> <p>二、受評單位應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個月內，依評鑑委員建議研擬</p>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p>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審查，並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外部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則須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不含追蹤評鑑)。追蹤評鑑相關事宜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p> <p>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進行之校務評鑑結果改善計畫之審定適用前開流程，且均須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3 個月內完成。</p> <p>三、受評單位得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 2 週內針對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不符事實」部份提出申復申請及說明，校級評鑑工作小組需進行資料審查，並於收到申復申請 4 週內回覆申復結果。</p> <p>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進行之校務評鑑，其中復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自我改善計畫，由執行秘書負責召開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審查，並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外部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則須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不含追蹤評鑑)。追蹤評鑑相關事宜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p> <p>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進行之校務評鑑結果改善計畫之審定適用前開流程，且均須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3 個月內完成。</p> <p>三、受評單位得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 2 週內針對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不符事實」部份提出申復申請及說明，校級評鑑工作小組需進行資料審查，並於收到申復申請 4 週內回覆申復結果。</p> <p>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進行之校務評鑑，其中復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第 11 條	<p>評鑑結果運用及成效管考</p> <p>一、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計畫至少應包括應改善事項之細部規劃、執行時程與預期改善成果等內容。</p> <p>二、為監督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委由本校秘書處依受評單位改善時程進行查核，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且須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p> <p>三、受評單位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須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改善策略及改善時程完成應改善事項為原則。</p> <p>四、內、外部評鑑結果及其改善成效，得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衡量行政、教學單位績效之參考。</p>	<p>評鑑結果運用及成效管考說明如下：</p> <p>一、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計畫至少應包括應改善事項之細部規劃、執行時程與預期改善成果等內容。</p> <p>二、為監督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委由本校秘書處依受評單位改善時程進行查核，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且須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p> <p>三、受評單位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須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改善策略及改善時程完成應改善事項為原則。</p> <p>四、內、外部評鑑結果及其改善成效，得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衡量行政、教學單位績效之參考。</p>
第 12 條	<p>評鑑經費</p> <p>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工作所需相關經費，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p>	<p>評鑑經費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工作所需相關經費，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p>
第 13 條	<p>未盡事宜之依循</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評鑑相關準則辦理。</p>	<p>未盡事宜之依循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評鑑相關準則辦理。</p>
第 14 條	<p>實施與修正</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p>	<p>實施與修正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p>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2. 逕行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報告人：秘書處行政管理室高采秀主任

說明：

- 一、教育部新一週期評鑑(113 至 117 學年度)即將展開，本校為 113 學年度之受評學校。
- 二、因應實務執行狀況及現行政策，修正本要點。
- 三、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決議：

1. 第二點第 2 項「……(前略)，教務長為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執行秘書、研發業管副校長為校務自我評鑑執行秘書。(後略)……」，調整為「……(前略)，教務長為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執行秘書、~~研發業管副校長~~**研發長**為校務自我評鑑執行秘書。(後略)……」
2. 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二	<p>1 本委員會成員包含：</p> <p>(一) 校內指導委員：校長、副校長。</p> <p>(二) 校外指導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人士至少 6 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2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教務長為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執行秘書、研發業管副校長為校務自我評鑑執行秘書。校長不克出席會議，得指示一名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p>	<p>1 本委員會成員包含：</p> <p>(一) 校內指導委員：校長、副校長。</p> <p>(二) 校外指導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人士至少 65 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2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 召集人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教務長為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執行秘書、研發業管副校長研發長為校務自我評鑑執行秘書。校長不克出席會議，得指示一名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p>
三	<p>1 校外指導委員之任期為1年，得續聘連任之。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具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p> <p>(二) 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p> <p>(三) 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或其他具特殊專業成就者。</p> <p>2 評鑑指導委員對本校評鑑工作所獲</p>	<p>1 校外指導委員之任期為13年，得續聘連任之。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具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p> <p>(二) 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p> <p>(三) 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或其他具特殊專業成就者。</p> <p>2 評鑑指導委員對本校評鑑工作所獲</p>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	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
五	本委員會每一評鑑週期至少召開3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每一評鑑週期至少召開 3 2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45)

承辦人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執行秘書	敬陳主席 校長
單位主管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校務」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追蹤結果彙總表

111 年 8 月追蹤

項目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 1 次)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106 學年度因應新科技發展將工學院改為智慧科技學院，建議評估院轄各系所的名稱，課程與發展重點是否配合調整，以符合「智慧科技」之內涵。(智科院)	<p>1.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p> <p>(1)行動應用程式設計(二下)、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三下)與感測器實務(三下)已列入 109 年入學新生必修課。</p> <p>(2)環工單元操作實驗已將下水道偵測機器人之實作納入課程中。</p> <p>(3)自動式粉塵分析儀已納入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中講解，並於產學合作計畫：中部地區微粒粒徑及能見度監測分析計畫 (HK109-135)中使用。</p> <p>(4)太陽光電系統物聯網設備已於 110 年 6 月採購，且於 8 月驗收完畢，並在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課程中使用。</p> <p>2.智慧科技應用系(原資訊工程系)</p> <p>(1)奉教育部核准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科技應用系。</p> <p>(2)109 學年度已開設「智慧科技」相關課程 5 門。</p> <p>3.生物醫學工程系</p> <p>(1) 109 學年起本系實施「行動應用程式設計」、「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感測器實務」等院核心課程，培養學生具備程式設計、3D 建模與設計，以及熟悉各類智慧型感測器等與智慧科技相關之專業知能。</p>	110 年 10 月 31 日	智慧科技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智慧科技學院所研提之實際改善情形和說明，能契合並呼應預期改善成果和評鑑之改善建議，故經審查後之結果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 1 次)
		<p>(2)109 年度整發計畫購置智慧型可程式嵌入式介面開發模組 16 套與 LabVIEW 套裝軟體，於 109 年 7 月 7 日交貨，應用於本系「生醫虛擬儀控與訊號量測」、「圖形化程式設計實務」、「生醫電子實驗」等課程，提升學生使用智慧科技相關軟硬體與實務操作之學習成效。</p> <p>(3)本系於 108.1 學期實施全學習校外實習。經學生、實習機構以及本系輔導老師訪視結果等三方回饋以及校外實習座談會，經評估與相關會議審視通過後，決議自 106 級(含)以後入學學生「醫療產業實習」調整至四下實施，以利學生畢業後即就業，順利銜接職場生涯。106 級學生實習滿意度 4.46、107 級學生實習滿意度 4.2</p> <p>(4)109.1 學期開設 1 門設計思考導向實務課程(課程名稱：智慧醫療照護科技設計思考實作)，透過與護理系共同授課以及業師參與、智慧醫院實地參訪等課程規劃導入智慧照護應用於課程中，強化智慧醫護跨域人才的培育。</p> <p>(5)配合本校推動智慧病房之教學研究，於 109.12.16 辦理全國性會議「2020 智慧醫療創新科技應用研討會」，邀請國內 5 位智慧醫療領域傑出專家學者介紹智慧醫療產業的最新脈動並探討相關創新應用技術，參加人數 159 人。</p>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人工智慧的知識及技能在未來學生	1.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0 年 10 月 31 日	智慧科技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	智慧科技院所提實際改善情形說明除符合預期改善成果，亦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1次)
	就業中會愈來愈重要，宜配合「人工智慧跨域實務應用場域」之建置，開設人工智慧知識與技能相關課程，供學生修習。	<p>(1)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二下)、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三下)與感測器實務(三下)已列入109年入學新生必修課。</p> <p>(2) 環工單元操作實驗已將下水道偵測機器人之實作納入課程中。</p> <p>(3) 自動式粉塵分析儀已納入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中講解，並於產學合作計畫：中部地區微粒粒徑及能見度監測分析計畫(HK109-135)中使用。</p> <p>(4) 太陽光電系統物聯網設備已於110年6月採購，且於8月驗收完畢，並在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課程中使用。</p> <p>2. 智慧科技應用系(原資訊工程系)</p> <p>(1) 資工系人工智慧相關專題共17件。</p> <p>(2) 1092學期已開設「人工智慧實務應用」課程。</p> <p>3. 生物醫學工程系</p> <p>(1) 本系專業課程維持專任師資與業界專家的雙師模式，課程內容包含智慧科技技術與應用。</p> <p>(a) 1082/109.05.22 可程式邏輯控制實務/業師-梁桂雄/授課單元小型生產線系統控制模擬。</p> <p>(b) 1082/109.06.02 自動化工程與設備實務/業師-侯易佑/授課單元微電腦控制。</p> <p>(c) 1082/109.06.16 自動化工程與設備實務/業師-陳俊佑/授課單元自動化實務應用。</p> <p>(d) 1091/109.10.19 臨床工程/業師-張韶良/授課單元儀器管理的生命週期。</p> <p>(e) 1091/109.11.23 臨床工程/業師-張文濤/授課單元醫院</p>			<p>未完全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能針對評鑑改善建議中所述開設人工智慧知識與技能相關課程或學分學程完成改善，故審查結果評定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1次)
		<p>儀器設備的後勤管理與維護工作分享。</p> <p>(f)1091/109.11.30 臨床工程/業師-許志仁/授課單元智慧醫療相關產業之脈動。</p> <p>(2)本系邀請多位業界專家學者共同指導本系學生製作專題，題目涵蓋智慧醫療與智慧科技，藉由實作參與提升學生對智慧科技在產業與臨床可能的實務應用，提升學生運用智慧科技進行跨域實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本系 109 學年度共指導 73 位學生，執行 22 件專題；110 學年度共指導 76 位學生，執行 25 件專題。本系教師參與 109 年度多元專題製作計畫共計 5 件，110 年度共計 8 件。</p>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105~107 年度學校專任教師之學術/專業活動，其中研究成果、校外專業服務次數(基本資料表 pp.1~2、pp.276~278)均呈現下降趨勢，宜探討原因並採適當鼓勵措施。	<p>1.108~110 年度合計補助教師參加國內研習 146 件，金額共計 518,395 元，雖 109 年度參與(學術/專業)活動之 1,145 人次與 106、107 年度差異不大，但適逢 COVID-19 疫情期間，研習、研討會多數停辦或改線上舉辦，參與人數仍能達成預期目標值，顯示補助策略具效益。</p> <p>2.110 年度專任教師(學術/專業)活動為 1,830 人次，已達預期改善成果目標 1,200 人次，亦高於 105 年度~109 年度參與人次。</p> <p>3.未來會持續於學校首頁公告及群發信件，提醒與鼓勵全校專任教師踴躍參與國內外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學術專業知能。</p>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教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本次待改善事項已依據改善建議及預期改善成果完成改善。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自評報告 p.94 表 3.3.5 中顯示 103~105 年度畢業	1.學務處職涯校友中心於近三年(109/7/3、110/7/5 及 111/6/30)皆於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前即辦理調查訪員訓練，並於調查期間各系所若有系所助理或訪員異動時，再由職涯校友中心同仁以一對一方式進行訪談技巧說明，例如 111 年 8 月因系所助理同仁輪調，故而以一對一方式協助環安系及食科系同仁了解訪談	110 年 10 月 31 日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	受檢核單位業已針對改善建議研擬實際改善情形之說明，故已完成改善相關建議事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1次)																								
	<p>生滿一年就業相關資料，在其他(含待業)為129人、181人及188人，人數逐年增加，宜再進一步瞭解其他項目的組成因素。</p>	<p>技巧。</p> <p>2.分析本校近五個畢業學年度未就業原因中「不想找工作、生病」此答項佔整體調查人數比例為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畢業滿一年 回答「不想工作、生病」</th> <th>104 學年度</th> <th>105 學年度</th> <th>106 學年度</th> <th>107 學年度</th> <th>108 學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50</td> <td>40</td> <td>121</td> <td>28</td> <td>121</td> </tr> <tr> <td>總調查人數</td> <td>2,564</td> <td>2,932</td> <td>2,794</td> <td>3,011</td> <td>2,970</td> </tr> <tr> <td>比例</td> <td>1.95%</td> <td>1.36%</td> <td>4.33%</td> <td>0.93%</td> <td>4.07%</td> </tr> </tbody> </table> <p>(1)本校近年來運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課程創新，除了強化實作課程內涵，加強培養學生實作能力外，另針對各系專業領域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及國考輔導班，以強亦推動八大共通職能導入專業課程方式，以培養學生就業力。故而107學年度畢業滿一年之「不想找工作、生病」此答項之比例從4.33%下降至0.93%。</p> <p>(2)探究107-108學年度此答項之比例從0.93%上升至4.07%，其原因推測為：108學年度畢業生於109年6月畢業，而畢業滿一年之調查期間為110年7月~9月，畢業生於109年</p>	畢業滿一年 回答「不想工作、生病」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人數	50	40	121	28	121	總調查人數	2,564	2,932	2,794	3,011	2,970	比例	1.95%	1.36%	4.33%	0.93%	4.07%			<p>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項。</p>
畢業滿一年 回答「不想工作、生病」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人數	50	40	121	28	121																									
總調查人數	2,564	2,932	2,794	3,011	2,970																									
比例	1.95%	1.36%	4.33%	0.93%	4.07%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 1 次)
		<p>6 月~110 年 7 月找尋工作時，適逢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就業環境不確定性影響其找尋工作的意願，雖然就業環境不穩定，但上升比例未超過 106 學年度(4.33%)，由此可知本校推動八大共通職能導入專業課程及各系針對各專業領域開設之證照輔導班，已有成效。</p> <p>(3)再分析 108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10 年度調查)，其中以護理系(45.83%)、餐旅系(21.6%)及妝品系(10.83%)為前三高，而三系未來精進改善措施簡述如下：</p> <p>①護理系：</p> <p>A.每年邀請護理優秀校友或業界傑出人士返校演講，藉此鼓舞學弟妹積極投入參與臨床工作。</p> <p>B.鼓勵學生參加就業博覽會之工作媒合、醫院簡介活動增加學生就業動機，提高就業率。</p> <p>C.請畢業班導師與學生保持聯繫，關心學生就業狀況。</p> <p>D.轉知未就業之畢業同學，每月護理系皆有公告護理相關職缺訊息，以利學生可多方獲得就業資訊。</p> <p>②餐旅系：</p> <p>A.鼓勵餐旅系學生修習「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以其規畫之跨域課程設計，強化學生具備跨產業求職之能力要求。</p> <p>B.鼓勵餐旅系學生升讀研究所，在原有的專業技術能力基礎上，接受進階學術涵養的訓練，以增加更多的就業職務選擇。</p> <p>③妝品系：</p> <p>A.加開專業選修「化妝品研發人員職能實作」課程：經 110.1 學期 110.10.21 第 4 次系課程委員議通過新開課程「化妝品研發人員職能實作」課程，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因此，110.2 學期已開課，計有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23 人修課，以達成充實學生技能，提升專業實務能力。</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 1 次)
		<p>B.大四上學期新開選修「基礎業界實習」課程：同學可擇修課以提早與就業接軌，提高就業之意願。因此，在 110.2 學期 111.03.31 第 3 次系課程委員議通過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之入學課程科目總表，已完成大四上學期新開選修「基礎業界實習」課程之規劃。</p> <p>C.增加探索就業市場新創新興產業說明會場次：在 111.05.05 已完成辦理職涯說明會，地點:L311 演講者：芙美複合式專業美學館呂名芳執行長，參與學生共計 79 人。</p> <p>3. 分析 104-108 年度「其他」項目的因素，包含「等待面試結果、轉換跑道期、兵役剛結束、工作適應不良、新冠疫情影響」等原因。為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以做為辦學回饋的參考，自 112 年度起擬修正問卷內容，將未就業原因中「其他」選項，設為必需填寫原因後始得儲存，以利收集真實原因，進行分析。</p>				
項目三： 學生學習 確保與成效	基本資料表 p.249 表 3-4 延長修業原因統計資料顯示，自 105~107 學年度因畢業學分未修滿(438、442、451)，以及未通過畢業門檻(117、109、130)，二者合計每年均超過 500 人次，建議積	<p>1. 強化成績預警暨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機制，預警輔導機制包含：1.開學 2 週內導師須完成「全班修課及畢業門檻輔導」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佳輔導」、2. 期中考後 4 週內導師須完成「當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不佳輔導」，並視學生情況與需要轉介諮輔中心、或以學習輔導 TA 協助學生學習、或由授課教師強化學習，瞭解學生學習的困難，提供適時協助；或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啟動補救教學，進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p> <p>除上述規劃，自 109.1 學期起，教發中心推動「由學生個人提出申請的學習輔導計畫」，學生若有學習困難</p>	110 年 09 月 25 日	教務處註冊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本待改善事項已完成。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 1 次)																											
	極採取預警和有效輔導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p>或畢業門檻通過不佳情況，可申請授課教師或教學助理進行個別或小組型態的學習輔導，藉此達到個別化、適性、適才輔導，增強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提升學生學習策略與學習方法，增進學習成效。</p> <p>2. 109 學年度透過學生學習歷程與輔導系統整合，各項輔導措施輔導率均達 100%，其輔導成效如下：</p> <p>(1)109 學年度學習輔導輔導成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輔導措施</th> <th>輔導項目</th> <th>輔導人次</th> <th>合計</th> <th>輔導完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佳輔導</td> <td>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td> <td>801</td> <td rowspan="3">1,888</td> <td rowspan="3">100%</td> </tr> <tr> <td>前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td> <td>424</td> </tr> <tr> <td>前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7 學分</td> <td>663</td> </tr> <tr> <td rowspan="3">當學期學業成績不佳輔導</td> <td>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td> <td>56</td> <td rowspan="3">4,275</td> <td rowspan="3">100%</td> </tr> <tr> <td>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td> <td>2,528</td> </tr> <tr> <td>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以上</td> <td>1,691</td> </tr> <tr> <td>全班修課及畢業門檻輔導</td> <td>針對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學生輔導</td> <td>771 班</td> <td>771 班</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輔導措施	輔導項目	輔導人次	合計	輔導完成率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佳輔導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	801	1,888	100%	前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424	前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7 學分	663	當學期學業成績不佳輔導	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	56	4,275	100%	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	2,528	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以上	1,691	全班修課及畢業門檻輔導	針對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學生輔導	771 班	771 班	100%			
輔導措施	輔導項目	輔導人次	合計	輔導完成率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佳輔導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	801	1,888	100%																													
	前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424																															
	前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7 學分	663																															
當學期學業成績不佳輔導	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	56	4,275	100%																													
	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	2,528																															
	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以上	1,691																															
全班修課及畢業門檻輔導	針對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學生輔導	771 班	771 班	100%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 1 次)
		導								
		<p>(2)教學發展中心為持續精進輔導措施，於 110 學年度將系統操作說明數位化，並於輔導期間內每周 E-mail 通知信中檢附操作手冊及操作影片，以降低導師系統操作問題，使導師於每學期開學 2 周內，瞭解學生必選修課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p> <p>(3)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後，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率為 84.21%，較 108 學年度 83.68% 小幅提升。</p> <p>3. 針對 109 學年度應畢業學生進行分析，因畢業學分未修滿為 320 人及未通過畢業門檻為 54 位，已達預期成果。</p> <p>綜合以上說明，應屆畢業率已有小幅度提升，且因畢業學分未修滿人數及未通過畢業門檻而延修生人數，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皆有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下降之趨勢，由此得知本校推動之成績預警暨學習輔導成效與補救教學機制，已有一定之成效，未來也將持續推動各項輔導機制，以期精進其成效。</p>								
項目四： 校務經營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經	1. 語聽系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110 年度系所自我專業自我評鑑追蹤評鑑」校外委員實地訪評，其追蹤評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	預期改善項目及內容已完成。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 1 次)
績效與自我改善	學校召開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為有條件通過，學校宜協助該系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依規定舉辦追蹤評鑑。	鑑校外委員實地訪評認可結果，業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為「通過」，故已達預期改善成果目標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追蹤評鑑。 2. 後續語聽系亦針對自我評鑑追蹤評鑑之委員所提「建議事項」(11 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經 111 年 05 月 24 日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為「通過」。 3. 未來語聽系將持續精進各項作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學校以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為校務發展計畫主要策略之一，惟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表件顯示，學校在籍學生修讀跨國雙學位每年僅有 1 位，赴國外修讀學分人數亦屬有限，建議學校積極籌措資源，鼓勵學生出國	109 至 110 學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出國受限，除積極培訓學生到境外交流成為國際人才外，另改推動線上國際交流，透過上述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如下： 1. 109-110 學年度，除選送學生人數修讀跨國雙聯學位增加至 4 名外，另選送食科系及妝品系學生前往日本經濟大學修讀 2+2 雙聯學位，拓展學生前往非英語系國家研修。 2. 有別於 108 年以前僅部分系所參與國際交流，109 年起雖受疫情影響，本校仍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活動，除選送 33 人出國研習或實習並獲取學分外，另線上國際交流參與學生累計 7,171 人次，其中 81 人次參與符合通識自主學習學分抵免之遠距課程。 3. 截至 110 學年度，共有來自 17 個國家之 63 位在台外師來校授課/講座，為學生締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學生參與累計 7,153 人次。	111 年 07 月 31 日	國際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待改善事項已完成。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 1 次)
	學習。	<p>4. 109 學年度起除辦理跨國混班、各系辦理合計 22 場 ESP 課程，更首次提供國際學伴培訓課程，且與外語中心配合開設重點人才培育班，如：雅思衝刺班、進階英文、零基礎日語、零基礎韓語等，培養學生專業語文能力，參與學生累計 954 人次。</p> <p>5. 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各國僅開放修讀雙聯學位計畫之學生入境，本校邀請英國姐妹校 Middlesex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Cumbria 及美國姐妹校 Humphreys University 進行雙聯學位說明會。除雙聯學位說明會外，亦每年舉行國際交流計畫成果展，以書面、說明會或影片等方式讓學生了解本校或各系國際交流相關計畫，提升學生出國深造意願。</p> <p>6. 針對獎助學生出國交流，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相關計畫(學海系列計畫、高教深耕計畫)109 至 110 學年，共獲得補助款 47,539,363 元，編列校內配合款 5,904,579 元，總計 53,443,942 元。</p> <p>近三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邊境管制，學生赴海外交流計畫雖被迫中斷，然本校改執行線上國際交流計畫，截至 110 學年度達成 100%系所皆針對系專業執行國際交流計畫。為讓更多學生受益，創造國際化學習環境，邀請外師走入校園授課、演講及工作坊等，讓學生不出國也享有國際交流機會，且參與學生人次逐年上升。</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2次)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8. 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學生的外語能力有待加強，宜有更積極的改進措施。	<p>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外語中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包含開設暑期英語密集班(IEP)、英語證照輔導班、各系開設專業英語(ESP)及全英(EMI)課程，110 學年度各項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學校專業 (職場)外語能力提升達成 1064 人。 2. 110 年共 401 位學生通過 PVQC(248)、多益(69)、雅思(4)、CSEPT(64)及 JLPT(16)等英語、外語證照考試。 3. 英語證照輔導班通過率達 57%。 4. 全校 20 系皆開設專業英語課程。 5. A 組大一英文課程皆實施外師入班協同教學。 <p>二、有關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104~108 學年度分別為 3.35、3.86、3.79、3.79、3.72。相較於 104 學年度，105-108 學年度之滿意度有明顯提升 (數據來源自本校 104~108 學年度畢業生之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書。)</p> <p>三、111 學年將持續並增加各項精進措施，包含成立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及規劃全校雙語化計畫等，持續提升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p>	110 年 1 月 31 日	教務處外語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有關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上回資料僅呈現 104~107 學年度分別為 3.35、3.86、3.79、3.79，目前 108 學年度已於 111 年 2 月完成統計為 3.72，雖稍微下降，也持續提出增加精進措施，包含成立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及規劃全校雙語化計畫等，以持續提升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10. 教師教學評量調查問卷僅有一種版本，15 個題目僅為基本應達成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建議，108~110 學年度分別由 0 個、7 個提高到 10 個教學單位自訂題目，達 45.5%。 2. 因應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委員建議事項，自 109.1 學期起由各單位可透過會議評估及決定是否自訂各系教學評量題目(除原有 15 題問卷題項外，每系至多自訂 	110 年 01 月 31 日	教務處課務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教務處 108~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訂題目分別由 0 個、7 個提高到 10 個，達 45.5%，有持續提升外，仍持續鼓勵各教學單位因應課程

項目	待改善事項 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單位/系所 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 2 次)
	項，對於語言或實驗、專題製作等性質特殊的課程宜有符應課程特性的問題設計，以利更精確且客觀反映學生對該課程及任課教師之看法。	<p>3 個題項，此部分不列計教學評量成績計算，僅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教務處每學期於教學評量前皆會以 e-mail 通知提醒各系。</p> <p>3. 此外亦鼓勵教師可透過弘光 TronClass 平台，於課程資訊中的學習活動項目，設定”教學回饋”及”問卷調查”，以提供學生對於課堂學習之教學成效回饋。教務處亦將持續鼓勵各教學單位因應課程需求自訂題目，以利反映學生對該課程及任課教師之看法。</p>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需求自訂題目，甚至使用各種策略，透過創課平台，設定教學回饋及問卷調查，以利學生對該課程及任課教師之看法，因此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能利用多元方式調查，有符應課程特性的問題設計。

弘光科技大學 107-109 年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追蹤結果彙總表

111 年 8~9 月追蹤

項目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系所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 4 次)																																						
項目 4： 系所資源與專業發展	1.近三年每年獲補助研究計畫每年約 40~50 件，相對 SCI(SSCI)論文發表僅 18 篇，學院研究中心已分兩組規畫提升該系研究能量，建議持續追蹤成效。	1.持續追蹤每年能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或其他相關計畫： 110 學年科技部計畫通過共有 6 件、產學合作 7 件、其他相關計畫 15 件。整體可見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逐年成長，其獲得科技部、產學合作或其他相關計畫件數及金額如下表(表 4-1) 表 4-1 110.08.01-111.07.31 護理系教師之科技部、產學合作或其他相關計畫之總額	110 年 07 月 31 日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1.108-110 學年度獲補助研究計畫件數分別為 11、22 及 28，雖然計畫件數及經費逐年成長，但計畫件數明顯低於先前評鑑待改善事項(每年約 40~50 件)，建議貴系應了解原因。 2.護理系教師共 47 位，有 41 位教師達到「每位教師至少投稿 2 年 1 篇」的預期目標，完成率 87.23%，請持續了解為何有 6 位教師未達成目標。已連續二年達 85%以上，建議結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度</th> <th colspan="2">產學合作</th> <th colspan="2">科技部</th> <th colspan="2">其他(政府及其他機構補助案)</th> <th colspan="2">合計</th> </tr> <tr> <th>件</th> <th>金額</th> <th>件</th> <th>金額</th> <th>件</th> <th>金額</th> <th>件</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6</td> <td>3,135,000</td> <td>1</td> <td>880,000</td> <td>4</td> <td>3,364,000</td> <td>11</td> <td>7,379,000</td> </tr> <tr> <td>109</td> <td>8</td> <td>1,484,000</td> <td>4</td> <td>2,624,000</td> <td>10</td> <td>4,287,322</td> <td>22</td> <td>8,395,322</td> </tr> <tr> <td>110</td> <td>12</td> <td>6,327,638</td> <td>6</td> <td>4,343,000</td> <td>11</td> <td>3,639,220</td> <td>29</td> <td>14,309,858</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產學合作		科技部		其他(政府及其他機構補助案)		合計		件	金額	件	金額	件	金額	件	金額	108	6	3,135,000	1	880,000	4	3,364,000	11	7,379,000	109	8	1,484,000	4	2,624,000	10	4,287,322	22	8,395,322	110	12	6,327,638
學年度	產學合作		科技部		其他(政府及其他機構補助案)			合計																																				
	件	金額	件	金額	件	金額	件	金額																																				
108	6	3,135,000	1	880,000	4	3,364,000	11	7,379,000																																				
109	8	1,484,000	4	2,624,000	10	4,287,322	22	8,395,322																																				
110	12	6,327,638	6	4,343,000	11	3,639,220	29	14,309,858																																				

篇)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共有34人投稿(投稿69篇)。全系教師共47人，41人達到「每位教師至少投稿2年1篇」的預期目標，完成率87.23%。

3.持續追蹤每位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至少5年1篇，於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本系教師發表14篇SCIE、SSCI(7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5篇，共計19篇；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教師發表11篇SCIE、SSCI(6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8篇，共計19篇，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教師發表31篇SCIE、SSCI(19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13篇，共計47篇((如表4-2)。

從統計數據得知，針對「每位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至少5年1篇」的五年期目標中，今年是第三年追蹤，110學年度共20位教師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34篇，目前全系47名教師有26名已發表國際學術期刊達成率為55.32%，與第三次追蹤改善的35%數據，全系發表國際學術期刊比率持續成長中(如表4-3)。

表 4-2 109.08.01-111.07.31 護理系教師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

發表區間	SCIE	SSCI	其他	發表人數	發表篇數總計
108學年	9	5	5	9	19

3.近三年共發表59篇SCIE/SSCI論文，優於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之改善建議(近三年SCI(SSCI)論文只有18篇)，但只比前2年增加6篇，進度慢了下來。
4.在「每位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至少5年1篇」預期目標中，目前全系已有26位教師於三年內有發表國際學術期刊，達成率為55.32%，未至完成期限，敬請持續追蹤，尤其是尚未發表教師。

		<table border="1"> <tr> <td>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9 學年度</td> <td>6</td> <td>5</td> <td>8</td> <td>11</td> <td>19</td> </tr> <tr> <td>110 學年度</td> <td>12</td> <td>22</td> <td>13</td> <td>20</td> <td>47</td> </tr> </table>	度						109 學年度	6	5	8	11	19	110 學年度	12	22	13	20	47				
度																								
109 學年度	6	5	8	11	19																			
110 學年度	12	22	13	20	47																			
<p>項目 4：系所資源與專業發展</p>	<p>4.從基本資料顯示，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104~106 學年度從 18→4→1，以及教師發表專書及其他著作數從 12→4→1 都逐年顯著下降，科內教師的研究能量對當前社會健康議題的影響力</p>	<p>表 4-3 108.08.01-111.07.31 護理系教師已發表之國際學術期刊發人數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8-110 學年度</th> <th>教師總人數</th> <th>完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人數</td> <td>26</td> <td>47</td> <td>55.32%</td> </tr> </tbody> </table> <p>1. 護理科教師共 11 人，在「每位教師投稿國內外研討會」方面，108 年度教師參與國內、國外研討會共有 4 位教師參與 8 場次的研討會議，109 學年度則無教師參與。110 學年度有 1 位教師參與 2 場研討會議(附件 4-4-1)，此部分本科教師持續努力以達成預期目標，有關教師參與國內外研討之情況如下表(表 4-1)。</p> <p>2. 在「每位教師發表國內期刊或國際學術期刊至少 5 年 1 篇」方面，108.01.01-109.06.30 共有 4 位教師發表 4 篇文章(3 篇 SCI/SSCI，2 篇為第 1 作者)，109.07.01~110.07.31 共有 2 位教師發表 2 篇文章(1 篇為 SCIE/SSCI，第 1 作者)，</p>	項目	108-110 學年度	教師總人數	完成率	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人數	26	47	55.32%	<p>110 年 07 月 31 日</p>	<p>護理科</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份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1.護理科教師共 11 位(本科共 7 位師資，與護理系合聘 4 位師資)，在「每位教師投稿國內外研討會」方面，108 學年度共有 4 位教師參與 8 場次的研討會議，但 109 學年度無教師參與，110 學年度則只有 1 位教師參與 2 次研討</p>										
項目	108-110 學年度	教師總人數	完成率																					
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人數	26	47	55.32%																					

均較不足，建議提出輔導措施。

110.08.01~111.07.31 共有 3 位教師發表 4 篇文章(1 篇為 SCIE，第 1 作者)(附件 4-4-2)。有關教師論文發表之情況如下表(表 4-1)。

表 4-1 108-110 學年度護理科教師投稿國內期刊或國際學術期刊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覽表

學年度	SCI E	SSC I	其 他	發表國內 期刊或國 際學術期 刊總數(A)	投稿國內 外研討會 總數(B)	期刊論文 或研討會 論文發表 人次 (A+B)
108 學年 度		3	1	4	8	12
109 學年 度		1	1	2	0	2
110 學年 度	1	3	0	4	2	6

3. 本科於 110-1 學期配合學院提升教師研發之規畫，提出教師研究量能提升之策略如下：

(1)護理學院設有指導顧問(Mentor) 制度，由教授級教師組成 Mentor 團隊，有陳淑齡教授、趙淑員教授(110-2 退休)、李時雨教授、鍾聿琳、王香蘋、彭瓊琿等 6 位教授帶領教師參與研究。

(2)學院每位助理教授及講師，皆需參與每學期 2 次

會。顯見仍有部分教師未達成預期目標，建議護理科開會討論原因及持續改善，同時請協助關心未達成預期目標的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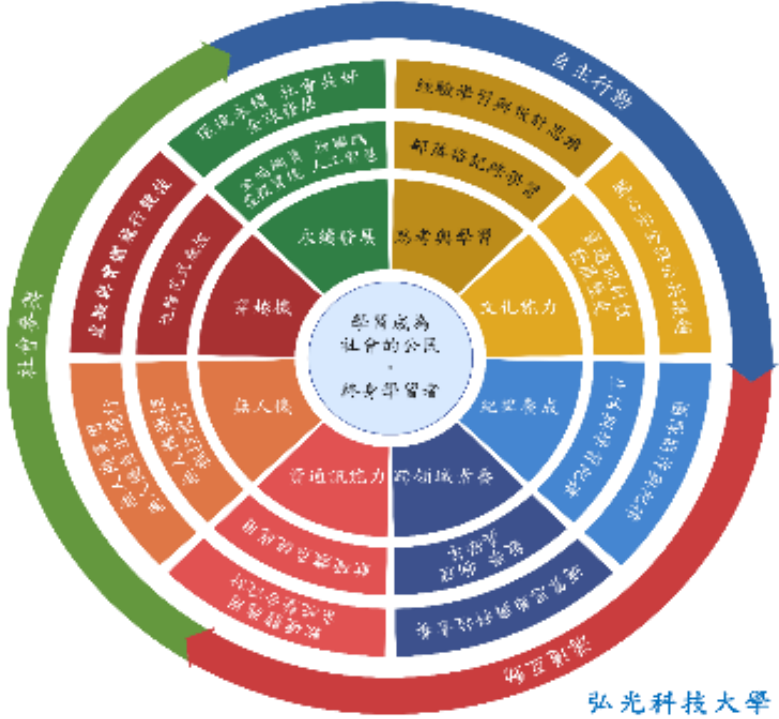

2.在「每位教師發表國內期刊或國際學術期刊至少 5 年 1 篇」方面，108 學年度有 4 位教師發表 4 篇文章(3 篇 SCIE/SSCI，2 篇為第 1 作者)，109 學年度共有 2 位教師發表 2 篇文章(1 篇為 SCIE/SSCI，第 1 作者)，110 學年度共有 3 位教師發表 4 篇文章(3 篇為 SCIE/SSCI，第 1 作者)，此部分未至完成期限，敬請持續追蹤，同時請協助關心未達成預期目標的教師。

		<p>Mentor 制度的研討。</p> <p>(3)每位 Mentor 追蹤夥伴教師每 3 年投稿一篇期刊。</p> <p>(4)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每年至少申請 1 件各類研究計畫案，如科技部、產學合作、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計劃。透過計畫案執行之研究成果以投稿國內外研討會，期望提升教師投稿國內外研討會的人次。</p> <p>4. 於 110-2 學期護理科每位教師皆參與 Mentor 的研討會議至少 2 次；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於 110 學年度共申請 3 件研究計畫案，包括學發會產學計劃案 1 件、政府部門計畫案 2 件，總金額:1,630,000 元。</p> <p>5. 111 學年護理科教師共 11 人(本科共 7 位師資、與護理系合聘 4 位師資)，本科將持續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暨研究相關事宜，並持續追蹤每位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的次數和論文投稿情形。</p>				
--	--	---	--	--	--	--

項目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持續改善情形說明	改善方案執行完成時間	系所名稱	改善追蹤稽核紀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說明(第5次)
項目 2： 課程教學與師資	3.專任師資平均年紀偏高，近五年新進老師僅2位，宜更有效降低教師平均年齡，引進創新技術與思維，提升教師之研發能力。	食科系已新聘吳武憲老師擔任烘焙組授課，吳老師將於111學年開始授課。111學年第1學期授課科目【麵包實作(二)】、【麵包實作(三)】科目。	110年7月31日	食科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已於111學年第一學期完成聘任吳老師為專任烘焙老師。
項目 2： 課程教學與師資	4.該系已正式分為「食品科技組」與「烘焙科技組」二組，然烘焙科技相關專業師資較不足，尤其在研究所課程設計上，無法承接大學部具「烘焙科技組」特色。宜聘任具烘焙實務與研究能力的專任師資，強化烘焙相關研究。	食科系已新聘吳武憲老師擔任烘焙組授課，吳老師將於111學年開始授課。111學年第1學期授課科目【麵包實作(二)】、【麵包實作(三)】科目。	110年7月31日	食科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完成期限，未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方案規劃且執行中，未至完成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已於111學年第一學期完成聘任吳老師為專任烘焙老師。



受評單位：智慧科技應用系
(一)四技班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1.教育目標	1. 1.2 學程更名流程，宜依循內外迴圈修正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並經諮詢委員會廣徵各界意見以完善程序並貫徹意旨，尤其是業界人士與校友代表。	<p>本系每年依外部迴圈機制邀請學界、業界、校友代表召開多次的諮詢委員會議，本系教師並列席參加，將會議中委員的建議，依內部迴圈機制於課程委員會討論，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後，逐級由院、校課程委員會確認。</p> <p>為使整個課程發展持續精進，將原本的內外迴圈優化如圖一與圖二：</p> <div data-bbox="557 787 1210 1071"> </div> <p>圖一 外部迴圈機制</p> <p>外部迴圈工作制定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並藉由迭代的過程不斷優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p> <div data-bbox="557 1249 1210 1533"> </div> <p>圖二 內部迴圈機制</p> <p>圖二為內部迴圈機制，依外部迴圈機制得出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來擘畫與優化課程與教學。</p> <p>機制需要如委員指導的貫徹意志的執行力才為落實發揮效用，意志力須有堅固的中心教育思想理念於全系師生心中，為此，圖三為智科系學生的能力成長教育理念，該理念係融入弘光以人為本的通識教育，加上系的資通訊專業課程加以形塑出本系學生的能力成長理念，在此理念下，本系學生發展出公民素養以融入社會，成為國家社會家庭中堅份子，同時也具備終身學</p>	113 年 1 月 31 日	未來會持續依循內外迴圈機制完善課程發展機制與教學品保機制。	內外迴圈機制規劃完整，持續追蹤落實情形。	建議請參考護理系課程發展機制作業流程圖，將內部、外部迴圈圖合併繪製，並刪除內文及圖之「機制」文字。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本系每年依外部迴圈機制邀請學界、業界、校友代表召開多次的諮詢委員會議，本系教師並列席參加，將會議中委員的建議，依內部迴圈機制工作於課程委員會討論，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後，逐級由院、校課程委員會確認。</p> <p>為使整個課程發展持續精進，將原本的內外迴圈優化如圖一與圖二：</p> <div data-bbox="2092 829 2834 1533"> </div> <p>圖一 內外部迴圈機制工作</p> <p>圖二為內部迴圈機制依外部迴圈工作制定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並藉由迭代的過程不斷優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內部迴圈工作依外部迴圈工作得出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來擘畫與優化課程與教學。</p> <p>外內部迴圈工作誠如委員指導的貫徹意志的執行力才為落實發揮效用，意志力須有堅固的中心教育思想理念於全系師生心中，為此，圖二為智科系學生的能力成長教育理念，該理念係融入弘光以人為本的通識教育，加上系的資通訊專業課程加以</p>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p>習的重要核心素養。無人機是本系從資工系更名後的重要特色，設有全國頂尖無人機教育訓練中心，以無人機集成資通訊軟體科技的特色，學習無人機原理、組裝、維護、調校、飛控程式設計、無人機整合人工智慧應用於各場域，發展高智慧的自主飛行科技。為了讓學生學習動機強烈，引入穿越機競賽的元素，在校內打造穿越機友善的學習與訓練環境，甚至每年與國內重要穿越賽事聯盟合作舉辦賽事，學生可以透過大小穿越機競賽來驗證在無人機科技與資通訊軟體知識學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弘光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三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簡言之，相關具體工作內容已依據上述機制完整規畫於本系相關辦法與文件中，同時如委員的意見「需有完善程序並貫徹意旨作為」，規畫於系務會議、系看板、重要聚會(如聯合班會)、系網站、班會等傳輸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全體教師共同完成教育學生的工作任務。在學生部份，透過智科系的教育理念，鞏固其學習信心，朝著本系為學生擘畫的能力成長路徑逐級而上，最終帶著滿滿的自信與能力進入人生下一階段。</p>					<p>形塑出本系學生的能力成長理念，在此理念下，本系學生發展出公民素養以融入社會，成為國家社會家庭中堅份子，同時也具備終身學習的重要核心素養。無人機是本系從資工系更名後的重要特色，設有全國頂尖無人機教育訓練中心，以無人機集成資通訊軟體科技的特色，學習無人機原理、組裝、維護、調校、飛控程式設計、無人機整合人工智慧應用於各場域，發展高智慧的自主飛行科技。為了讓學生學習動機強烈，引入穿越機競賽的元素，在校內打造穿越機友善的學習與訓練環境，甚至每年與國內重要穿越賽事聯盟合作舉辦賽事，學生可以透過大小穿越機競賽來驗證在無人機科技與資通訊軟體知識學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弘光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二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簡言之，相關具體工作內容已依據上述機制完整規畫於本系相關辦法與文件中，同時如委員的意見「需有完善程序並貫徹意旨作為」，規畫於系務會議、系看板、重要聚會(如聯合班會)、系網站、班會等傳輸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全體教師共同完成教育學生的工作任務。在學生部份，透過智科系的教育理念，鞏固其學習信心，朝著本系為學生擘畫的能力成長路徑逐級而上，最終帶著滿滿的自信與能力進入人生下一階段。</p>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p>預期改善成果</p> <p>未來會持續依循內外迴圈機制工作完善課程發展機制與教學品保機制相關工作。</p>																																																																										
1.教育目標	2. 1.4 對教育目標之評估對象，四技班和進修部四技班宜分開調查。	<p>111 學年已依四技班和進修部四技班重新調查雇主教育目標，統計結果如下：</p> <p>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日四技(3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平均值 (5 級分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r> <tr> <td>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td> <td>4.33</td> </tr> <tr> <td>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td> <td>4.53</td> </tr> <tr> <td>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d>4.73</td> </tr> <tr> <td>工作穩定度</td> <td>4.20</td> </tr> <tr> <td>獨立作業能力</td> <td>4.23</td> </tr> <tr> <td>溝通協調能力</td> <td>4.73</td> </tr> <tr> <td>工作態度</td> <td>4.50</td> </tr> <tr> <td>問題解決能力</td> <td>4.56</td> </tr> </tbody> </table> <p>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進四技(30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平均值 (5 級分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r> <tr> <td>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td> <td>4.18</td> </tr> <tr> <td>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td> <td>4.40</td> </tr> <tr> <td>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d>4.00</td> </tr> <tr> <td>工作穩定度</td> <td>4.36</td> </tr> <tr> <td>獨立作業能力</td> <td>4.33</td> </tr> <tr> <td>溝通協調能力</td> <td>4.46</td> </tr> <tr> <td>工作態度</td> <td>4.56</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33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53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73	工作穩定度	4.20	獨立作業能力	4.23	溝通協調能力	4.73	工作態度	4.50	問題解決能力	4.56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18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40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00	工作穩定度	4.36	獨立作業能力	4.33	溝通協調能力	4.46	工作態度	4.56	112 年 6 月 30 日	<p>每年教育目標之評估對象分別針對四技班和進修部進行調查與統計。</p>	<p>已分開調查並完成統計分析。</p>	<p>建議「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表」之題項，僅需呈現教育目標統計結果，以符應委員建議題項內容。</p>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111 學年已依四技班和進修部四技班重新調查雇主教育目標，統計結果如下：</p> <p>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日四技(30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平均值 (5 級分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r> <tr> <td>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td> <td>4.33</td> </tr> <tr> <td>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td> <td>4.53</td> </tr> <tr> <td>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d>4.73</td> </tr> <tr> <td>工作穩定度</td> <td>4.20</td> </tr> <tr> <td>獨立作業能力</td> <td>4.23</td> </tr> <tr> <td>溝通協調能力</td> <td>4.73</td> </tr> <tr> <td>工作態度</td> <td>4.50</td> </tr> <tr> <td>問題解決能力</td> <td>4.56</td> </tr> </tbody> </table> <p>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進四技(30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平均值 (5 級分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r> <tr> <td>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td> <td>4.18</td> </tr> <tr> <td>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td> <td>4.40</td> </tr> <tr> <td>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d>4.00</td> </tr> <tr> <td>工作穩定度</td> <td>4.36</td> </tr> <tr> <td>獨立作業能力</td> <td>4.33</td> </tr> <tr> <td>溝通協調能力</td> <td>4.46</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33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53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73	工作穩定度	4.20	獨立作業能力	4.23	溝通協調能力	4.73	工作態度	4.50	問題解決能力	4.56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18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40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00	工作穩定度	4.36	獨立作業能力	4.33	溝通協調能力	4.46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33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53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73																																																																																
工作穩定度	4.20																																																																																
獨立作業能力	4.23																																																																																
溝通協調能力	4.73																																																																																
工作態度	4.50																																																																																
問題解決能力	4.56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18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40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00																																																																																
工作穩定度	4.36																																																																																
獨立作業能力	4.33																																																																																
溝通協調能力	4.46																																																																																
工作態度	4.56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33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53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73																																																																																
工作穩定度	4.20																																																																																
獨立作業能力	4.23																																																																																
溝通協調能力	4.73																																																																																
工作態度	4.50																																																																																
問題解決能力	4.56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18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40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00																																																																																
工作穩定度	4.36																																																																																
獨立作業能力	4.33																																																																																
溝通協調能力	4.46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問題解決能力	4.33				<table border="1"> <tr> <td>工作態度</td> <td>4.56</td> </tr> <tr> <td>問題解決能力</td> <td>4.33</td> </tr> </table> <p>預期改善成果 每年教育目標之評估對象分別針對四技班和進修部進行調查與統計。每三年針對畢業後 3-5 年校友及雇主各進行一次評估。</p>	工作態度	4.56	問題解決能力	4.33																																																																																																												
工作態度	4.56																																																																																																																						
問題解決能力	4.33																																																																																																																						
2.學生	1. 2.3 108 – 110 學年度分別有 21、36、23 位學生休退學，比例仍高，宜研擬有效改善措施。	<p>歷年休退學率如下表(數字上與委員所提有些微出入，請以下表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108</th> <th colspan="2">109</th> <th colspan="2">110</th> </tr> <tr>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休學人數</td> <td>3</td> <td>0</td> <td>2</td> <td>3</td> <td>9</td> <td>5</td> </tr> <tr> <td>退學人數</td> <td>15</td> <td>4</td> <td>22</td> <td>9</td> <td>9</td> <td>3</td> </tr> <tr> <td>休退學人數</td> <td>18</td> <td>4</td> <td>24</td> <td>12</td> <td>18</td> <td>8</td> </tr> <tr> <td>在校生人數</td> <td>301</td> <td>293</td> <td>285</td> <td>272</td> <td>304</td> <td>288</td> </tr> <tr> <td>休退學比率</td> <td>6%</td> <td>1.4%</td> <td>8.4%</td> <td>4.4%</td> <td>5.9%</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p>本系已建立一套學生休退學輔導機制，針對 108~110 學年休退學生之休退主因進行分析，主因大多為學生個人因素(經濟壓力等)及就業，針對學生休退原因本系已啟動輔導及助學方案，並配合學校弱勢助學金補助，給予學生在經濟方面上的最大支持。低年級休學方面則多因志趣不合，改善措施則是回歸到學生的教育，滿足學生選讀的需求，同時，也對那些尚未定性的學生發現本系的就讀價值，讓學生理解系的教育對其有未來發展有正向的助益，進而加強學生就讀信念，不致於因為各種因素中斷其就讀的意志。因此，下圖為將弘光全人通識教育與本系資通訊專業教育教育內涵統整繪製而成的「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108		109		110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休學人數	3	0	2	3	9	5	退學人數	15	4	22	9	9	3	休退學人數	18	4	24	12	18	8	在校生人數	301	293	285	272	304	288	休退學比率	6%	1.4%	8.4%	4.4%	5.9%	2.7%	113 年 1 月 31 日	提升就讀本系就讀價值與教學輔導品質，使休退學逐年降低。	已研擬改善措施，持續追蹤。	<p>1. 請刪除歷年休退學如下表「(數字上與委員所提有些微出入，請以下表為準)」之文字。</p> <p>2.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部份，請將休退學輔導「機制」修改為休退學輔導「方式」，並於休退學輔導及助學方案中，補充說明學校 108~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數及金額，及推動「無人機科技融入資通訊課程」，使休退率能逐年下降。</p> <p>3. 預期改善成果部份，建議增加說明「希望能透過就業輔導、助學金補助及課程調</p>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歷年休退學率如下表(數字上與委員所提有些微出入，請以下表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108</th> <th colspan="2">109</th> <th colspan="2">110</th> </tr> <tr>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休學人數</td> <td>3</td> <td>0</td> <td>2</td> <td>3</td> <td>9</td> <td>5</td> </tr> <tr> <td>退學人數</td> <td>15</td> <td>4</td> <td>22</td> <td>9</td> <td>9</td> <td>3</td> </tr> <tr> <td>休退學人數</td> <td>18</td> <td>4</td> <td>24</td> <td>12</td> <td>18</td> <td>8</td> </tr> <tr> <td>在校生人數</td> <td>301</td> <td>293</td> <td>285</td> <td>272</td> <td>304</td> <td>288</td> </tr> <tr> <td>休退學比率</td> <td>6%</td> <td>1.4%</td> <td>8.4%</td> <td>4.4%</td> <td>5.9%</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p>本系已建立一套學生休退學輔導機制針對 108~110 學年休退學生之休退主因進行分析，主因大多為學生個人因素(經濟壓力等)及就業，針對學生休退原因本系已啟動輔導及助學方案，並配合學校弱勢助學金補助，給予學生在經濟方面上的最大支持，110 學年度休退學率降低，已見成效。</p> <p>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08 學年度</th> <th>109 學年度</th> <th>110 學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補助人數(次)</td> <td>27</td> <td>20</td> <td>21</td> </tr> <tr> <td>教育部補助經費(元)</td> <td>459,000</td> <td>314,500</td> <td>317,000</td> </tr> <tr> <td>學校自籌經費(元)</td> <td>310,000</td> <td>225,000</td> <td>242,000</td> </tr> </tbody> </table> <p>另外，低年級休學方面原因則多因志趣不合，改善措施則是為回歸到學生的教育，滿足學生選讀的需求，同時，也對那些尚未定性的學生發現本系的就讀價值，讓學生理解系的教育對其有未來發展有正向的助益，進而加強學生就讀信念，不致於因為各種因素中斷其就讀的意志。本系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包括：</p> <p>1. 職涯進路輔導</p> <p>(1) 職涯導師針對大一新生強化職涯規劃諮詢輔導。</p> <p>(2) 精進規劃大學銜接專業基礎課程，導引智慧科技專業與職場就業利基觀念。</p> <p>2. 強化課程實作及課業輔導</p>		108		109		110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休學人數	3	0	2	3	9	5	退學人數	15	4	22	9	9	3	休退學人數	18	4	24	12	18	8	在校生人數	301	293	285	272	304	288	休退學比率	6%	1.4%	8.4%	4.4%	5.9%	2.7%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補助人數(次)	27	20	21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459,000	314,500	317,000	學校自籌經費(元)	310,000	225,000	242,000
	108			109		110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休學人數	3	0	2	3	9	5																																																																																																																	
退學人數	15	4	22	9	9	3																																																																																																																	
休退學人數	18	4	24	12	18	8																																																																																																																	
在校生人數	301	293	285	272	304	288																																																																																																																	
休退學比率	6%	1.4%	8.4%	4.4%	5.9%	2.7%																																																																																																																	
	108		109		110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休學人數	3	0	2	3	9	5																																																																																																																	
退學人數	15	4	22	9	9	3																																																																																																																	
休退學人數	18	4	24	12	18	8																																																																																																																	
在校生人數	301	293	285	272	304	288																																																																																																																	
休退學比率	6%	1.4%	8.4%	4.4%	5.9%	2.7%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補助人數(次)	27	20	21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459,000	314,500	317,000																																																																																																																				
學校自籌經費(元)	310,000	225,000	242,000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弘光科技大學</p> <p>上圖所示，111 學年第 2 學期正在進行無人機科技融入資通訊課程工作，項工作最大特點在於透過穿越機競賽特性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趨使學生學習應用於穿越機的資通訊課程知識，並且在競賽中激發學生的創造力，活用所學創造競賽的佳績。學生有從眾的心理，因此，為了創造一個學生高度參與的穿越機活動，有二項正在進行的工作：1.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穿越機飛控實體與虛擬訓練中心(含教學功能)；2. 成立學生社團，透過學生力量由下而上組織穿越機飛控學生族群。本系定期舉辦穿越機賽事，校內小型賽事與全國性專業穿越機賽事，讓學生不斷有機會透過競賽取得競賽成績。為鼓勵學生透過競賽提升穿越機的操控技能，擬建立賽事積分抵免無人機操控相關學分。</p> <p>無人機本身是整合軟硬體的嵌入式系統，嵌入式系統正是本系資通訊課程整合的產物。因此，策略上即是將本系近年來發展的無人機特色融入資通訊課程，使其對學生的專業能力產生正向的影響，並且透過外在的穿越機與社團元素引導與鼓勵學生接觸無人機與穿越機的操控競技，進而學習無人機所需的相關軟硬體知識。最後學生學習到高段無人機的操控技能，此項技能遠超過從事無人機工作所需的專業操控技能，未來職場可輕鬆駕馭無人機工作，即便是不從事無人機相關工作，學生從具有無人機特色的資通訊課程也能獲得具實務性質的資通訊能力，對其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不言可論。</p>				<p>整，提升本系就讀價值與教學輔導品質，使休退學逐年降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弘光科技大學</p> <p>上圖所示，111 學年第 2 學期正在進行無人機科技融入資通訊課程工作，項工作最大特點在於透過穿越機競賽特性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趨使學生學習應用於穿越機的資通訊課程知識，並且在競賽中激發學生的創造力，活用所學創造競賽的佳績。學生有從眾的心理，因此，為了創造一個學生高度參與的穿越機活動，有二項正在進行的工作：1.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穿越機飛控實體與虛擬訓練中心(含教學功能)；2. 成立學生社團，透過學生力量由下而上召集穿越機飛控學生族群。本系定期舉辦</p> <p>(1) 提高專業課程實作比例，同時增聘業師協同教學及產業參訪。</p> <p>(2) 加強學習成效不佳學生的課業輔導。</p> <p>(3) 強化專業證照輔導考照，提高技職學生學習動力。</p> <p>3. 提升學生參加國際研修及國外實習</p> <p>(1) 參考大一新生入學成績及特殊專長，包括外語能力，提早培養出國研修之外語能力及生活自主能力。</p> <p>(2) 增加國外合作學校級實習機構，擴大申請學海計畫。</p> <p>4. 主動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校內外助學金。</p> <p>因此，下圖為將弘光全人通識教育與本系資通訊專業教育教育內涵統整繪製而成的「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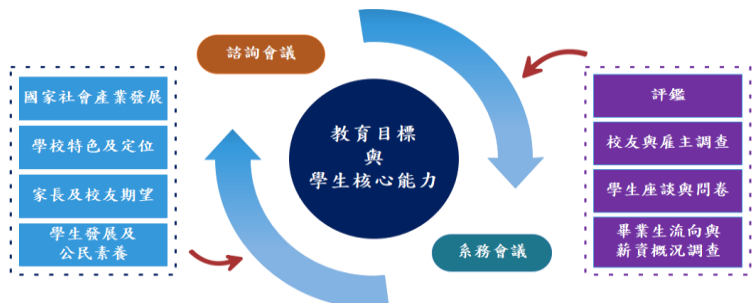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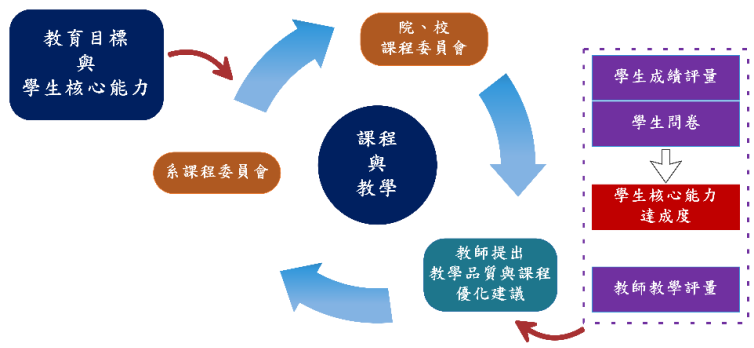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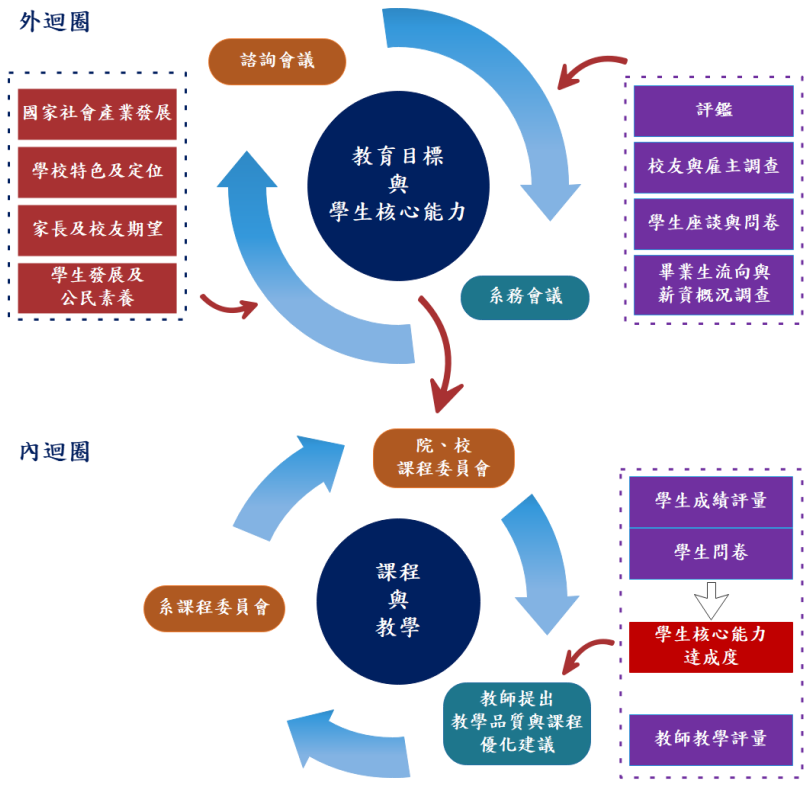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p>另外，無人機與穿越機的學習對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有其正向的影響，無人機與穿越機的活動是動態的，操控無人機要經常性的走動與移動，活動也有戶外活動的機會，曬到太陽的機會甚多；穿越機競賽常有團體賽事，對學生的社交活動有很大的助益，在此電競盛行的時代，無人機與穿越機活動也能提供學子一個相對較正面的活動，家長也會支持的一項活動：正向、陽光、資通訊專業特色、具社交性質。</p> <p>進一步言，上圖也融入了 108 課綱三大核心能力素養，學生在本校教育環境下能夠有效獲得融入社會與終身學習所需的核心理念，體現弘光的就讀價值。為了讓更多的學生、家長理解到上圖的弘光智科系的教育理念，因此，會由系主任帶領全系導師在各種場合，包括在系網，透過此圖持續地向同學傳輸在弘光就讀的價值；每學期寄一封信給學生家長，讓家長理解弘光智科系的教育理念與未來的發展；與高中職教師接觸過程中，也讓高中職老師理解弘光在教育上的用心與價值，願意將他們辛苦教育的孩子交給弘光；透過系網、社群網站、Instagram 等將智科系教育理念傳播出去。</p> <p>簡言之，增強學生的就讀信心，並透過內外迴圈持續優化教學內容與品質，再輔以本校休退學輔導機制，建構一套完整的學生教育環境與學習輔導，讓學生不輕易發生休退學心理與情事，同時，也希望獲得各界的認同，拉高招生、轉入與復學各項比率，多管齊下，最終能夠扭轉休退學率。</p>					<p>穿越機賽事，校內小型賽事與全國性專業穿越機賽事，讓學生不斷有機會透過競賽取得競賽成績。為鼓勵學生透過競賽提升穿越機的操控技能，擬建立賽事積分抵免無人機操控相關學分。</p> <p>無人機本身是整合軟硬體的嵌入式系統，嵌入式系統正是本系資通訊課程整合的產物。因此，策略上即是將本系近年來發展的無人機特色融入資通訊課程，使其對學生的專業能力產生正向的影響，並且透過外在的穿越機與社團元素引導與鼓勵學生接觸無人機與穿越機的操控競技，進而學習無人機所需的相關軟硬體知識。最後學生學習到高段無人機的操控技能，此項技能遠超過從事無人機工作所需的專業操控技能，未來職場可輕鬆駕馭無人機工作，即便是不從事無人機相關工作，學生從具有無人機特色的資通訊課程也能獲得具實務性質的資通訊能力，對其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不言可喻。</p> <p>另外，無人機與穿越機的學習對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有其正向的影響，無人機與穿越機的活動是動態的，操控無人機要經常性的走動與移動，活動也有戶外活動的機會，曬到太陽的機會甚多；穿越機競賽常有團體賽事，對學生的社交活動有很大的助益，在此電競盛行的時代，無人機與穿越機活動也能提供學子一個相對較正面的活動，家長也會支持的一項活動：正向、陽光、資通訊專業特色、具社交性質。</p> <p>進一步言，上圖也融入了 108 課綱三大核心能力素養，學生在本校教育環境下能夠有效獲得融入社會與終身學習所需的核心理念，體現弘光的就讀價值。為了讓更多的學生、家長理解到上圖的弘光智科系的教育理念，因此，會由系主任帶領全系導師在各種場合，包括在系網，透過此圖持續地向同學傳輸在弘光就讀的價值；每學期寄一封信給學生家長，讓家長理解弘光智科系的教育理念與未來的發展；與高中職教師接觸過程中，也讓高中職老師理解弘光在教育上的用心與價值，願意將他們辛苦教育的孩子交給弘光；透過系網、社群網站、Instagram 等將智科系教育理念傳播出去。</p> <p>簡言之，增強學生的就讀信心，並透過內外迴圈持續優化教學內容與品質，再輔以本校休退學輔導機制方法，建構一套完整的學生教育環境與學習輔導，讓學生不輕易發生休退學心理與情事，同時，也希望獲得各界的認同，拉高招生、轉入與復學各項比率，多管齊下，最終能夠扭轉休退學率。</p> <p>預期改善成果</p>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1. 針對經濟因素問題提供獎助學金、鄰近工作機會，降低經濟因素休學機率。2. 透過課程改善提高就學價值，提升就讀本系就讀價值與教學輔導品質。—使落實以上二項改善措施工作，使得休退學能夠逐年降低。																																																																																							
3. 教學成效及評量	1. 1.3.1/3.2/3.3/3.4/3.5/3.6/3.7 Capstone 課程評量分析(表 3-7)顯示：日四技在核心能力 1-5 的表現均低於進修部四技班，宜分析成因並有效改善之。	本系進修部學生入學管道以獨立招生為主，少部份經由轉學申請入學，年齡及專業學習力較高，同時因進修部學生大部份在日間於業界任職，在實務課程之吸收度較高，因此整體表現較日四技佳。另外，第 4 項「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部份，進修部表現低於日間部，主要因為進修部學生白天有工作，晚上上課時間緊湊，課堂上與班上同學的溝通互動也就相對地減少，因此這部份成績不若日間部同學來得好。針對日間部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的提升，本系具體精進措施包括：1.加強實務課程訓練；2.提升全學習實務訓練；3.強化同學在專題課程的實作能力。	112 年 6 月 30 日	1. 透過優化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提升，提升日間部學生各項核心能力的達成度，學生實作能力的提升為首要重點工作。 2. 日間部與進修部畢業學生 Capstone 核心能力平均值差距縮小。	已完成分析並改善。	依校內檢核委員建議，決議不須修改。	無。																																																																																							
3. 教學成效及評量	2. 3.1/3.2/3.3/3.4/3.5/3.6/3.7 宜反思應屆畢業生哪些能力比較強、哪些比較弱，並提出未來改善方向。	108-110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列表如下：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54 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37.04%</td> <td>51.85%</td> <td>11.11%</td> <td>0.00%</td> <td>0.00%</td> <td>4.26</td> </tr> <tr> <td>核心能力 2</td> <td>25.93%</td> <td>50.00%</td> <td>24.07%</td> <td>0.00%</td> <td>0.00%</td> <td>4.02</td> </tr> <tr> <td>核心能力 3</td> <td>37.04%</td> <td>38.89%</td> <td>24.07%</td> <td>0.00%</td> <td>0.00%</td> <td>4.13</td> </tr> <tr> <td>核心能力 4</td> <td>33.33%</td> <td>46.30%</td> <td>20.37%</td> <td>0.00%</td> <td>0.00%</td> <td>4.13</td> </tr> <tr> <td>核心能力 5</td> <td>40.74%</td> <td>46.30%</td> <td>12.96%</td> <td>0.00%</td> <td>0.00%</td> <td>4.28</td> </tr> <tr> <td>核心能力 6</td> <td>38.89%</td> <td>46.30%</td> <td>14.81%</td> <td>0.00%</td> <td>0.00%</td> <td>4.24</td> </tr> </tbody> </table>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27 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44.44%</td> <td>48.15%</td> <td>7.41%</td> <td>0.00%</td> <td>0.00%</td> <td>4.37</td> </tr> </tbody> </table>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113 年 1 月 31 日	具一定水準以上的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	改善措施規劃完整，持續追蹤落實情形。	1. 建議畢業生問卷調查之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分別以日間部、進修部同一表格呈現歷年平均分數，並各別回覆至所屬題項內容。 2. 於每屆畢業生呈現的核心能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108-110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心能力代號</th> <th>核心能力</th> <th>108 學年度 樣本數：54</th> <th>109 學年度 樣本數：57</th> <th>110 學年度 樣本數：67</th> <th>歷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td> <td>4.26</td> <td>4.19</td> <td>4.09</td> <td>4.18</td> </tr> <tr> <td>2</td> <td>程式設計能力</td> <td>4.02</td> <td>4.21</td> <td>4.06</td> <td>4.10</td> </tr> <tr> <td>3</td> <td>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td> <td>4.13</td> <td>4.18</td> <td>4.06</td> <td>4.12</td> </tr> </tbody> </table>	核心能力代號	核心能力	108 學年度 樣本數：54	109 學年度 樣本數：57	110 學年度 樣本數：67	歷年平均	1	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4.26	4.19	4.09	4.18	2	程式設計能力	4.02	4.21	4.06	4.10	3	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4.13	4.18	4.06	4.12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代號	核心能力	108 學年度 樣本數：54	109 學年度 樣本數：57	110 學年度 樣本數：67	歷年平均																																																																																									
1	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4.26	4.19	4.09	4.18																																																																																									
2	程式設計能力	4.02	4.21	4.06	4.10																																																																																									
3	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4.13	4.18	4.06	4.12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table border="1"> <tr><td>核心能力 2</td><td>44.44%</td><td>51.85%</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41</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44.44%</td><td>51.85%</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41</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40.74%</td><td>55.56%</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40.74%</td><td>55.56%</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44.44%</td><td>48.15%</td><td>7.41%</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able> <p>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57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31.58%</td><td>56.14%</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19</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33.33%</td><td>54.39%</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21</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29.82%</td><td>57.89%</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18</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33.33%</td><td>54.39%</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21</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33.33%</td><td>54.39%</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21</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33.33%</td><td>54.39%</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21</td></tr> </tbody> </table> <p>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19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42.11%</td><td>31.58%</td><td>21.05%</td><td>5.26%</td><td>0.00%</td><td>4.11</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42.11%</td><td>31.58%</td><td>15.79%</td><td>10.53%</td><td>0.00%</td><td>4.05</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42.11%</td><td>31.58%</td><td>15.79%</td><td>10.53%</td><td>0.00%</td><td>4.05</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36.84%</td><td>36.84%</td><td>15.79%</td><td>10.53%</td><td>0.00%</td><td>4.00</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42.11%</td><td>31.58%</td><td>21.05%</td><td>5.26%</td><td>0.00%</td><td>4.11</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47.37%</td><td>26.32%</td><td>15.79%</td><td>10.53%</td><td>0.00%</td><td>4.11</td></tr> </tbody> </table> <p>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67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34.33%</td><td>40.30%</td><td>25.37%</td><td>0.00%</td><td>0.00%</td><td>4.09</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32.84%</td><td>40.30%</td><td>26.87%</td><td>0.00%</td><td>0.00%</td><td>4.06</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34.33%</td><td>37.31%</td><td>28.36%</td><td>0.00%</td><td>0.00%</td><td>4.06</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32.84%</td><td>38.81%</td><td>26.87%</td><td>1.49%</td><td>0.00%</td><td>4.03</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34.33%</td><td>38.81%</td><td>26.87%</td><td>0.00%</td><td>0.00%</td><td>4.07</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40.30%</td><td>35.82%</td><td>23.88%</td><td>0.00%</td><td>0.00%</td><td>4.16</td></tr> </tbody> </table> <p>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21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28.57%</td><td>52.38%</td><td>19.05%</td><td>0.00%</td><td>0.00%</td><td>4.10</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33.33%</td><td>47.62%</td><td>19.05%</td><td>0.00%</td><td>0.00%</td><td>4.14</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23.81%</td><td>57.14%</td><td>19.05%</td><td>0.00%</td><td>0.00%</td><td>4.05</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28.57%</td><td>38.10%</td><td>33.33%</td><td>0.00%</td><td>0.00%</td><td>3.95</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33.33%</td><td>38.10%</td><td>28.57%</td><td>0.00%</td><td>0.00%</td><td>4.05</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28.57%</td><td>42.86%</td><td>28.57%</td><td>0.00%</td><td>0.00%</td><td>4.00</td></tr> </tbody> </table> <p>核心能力編號： 1、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2、程式設計能力</p>	核心能力 2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3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4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5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6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31.58%	56.14%	12.28%	0.00%	0.00%	4.19	核心能力 2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3	29.82%	57.89%	12.28%	0.00%	0.00%	4.18	核心能力 4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5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6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2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3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4	36.84%	36.84%	15.79%	10.53%	0.00%	4.00	核心能力 5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6	47.37%	26.32%	15.79%	10.53%	0.00%	4.11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34.33%	40.30%	25.37%	0.00%	0.00%	4.09	核心能力 2	32.84%	40.30%	26.87%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3	34.33%	37.31%	28.36%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4	32.84%	38.81%	26.87%	1.49%	0.00%	4.03	核心能力 5	34.33%	38.81%	26.87%	0.00%	0.00%	4.07	核心能力 6	40.30%	35.82%	23.88%	0.00%	0.00%	4.16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28.57%	52.38%	19.05%	0.00%	0.00%	4.10	核心能力 2	33.33%	47.62%	19.05%	0.00%	0.00%	4.14	核心能力 3	23.81%	57.14%	19.05%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 4	28.57%	38.10%	33.33%	0.00%	0.00%	3.95	核心能力 5	33.33%	38.10%	28.57%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 6	28.57%	42.86%	28.57%	0.00%	0.00%	4.00				力項目「變化不一」之說明，修改為「其中幾項核心能力平均值較高，顯示本系專業課程是有達到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之成效，另核心能力平均值較低項目則將透過本系哪些課程來改善及加強。」。	<table border="1"> <tr><td>4</td><td>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td><td>4.13</td><td>4.21</td><td>4.03</td><td>4.12</td></tr> <tr><td>5</td><td>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td><td>4.28</td><td>4.21</td><td>4.07</td><td>4.19</td></tr> <tr><td>6</td><td>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td><td>4.24</td><td>4.21</td><td>4.16</td><td>4.2</td></tr> </table> <p>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54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37.04%</td><td>51.85%</td><td>11.11%</td><td>0.00%</td><td>0.00%</td><td>4.26</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25.93%</td><td>50.00%</td><td>24.07%</td><td>0.00%</td><td>0.00%</td><td>4.02</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37.04%</td><td>38.89%</td><td>24.07%</td><td>0.00%</td><td>0.00%</td><td>4.13</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33.33%</td><td>46.30%</td><td>20.37%</td><td>0.00%</td><td>0.00%</td><td>4.13</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40.74%</td><td>46.30%</td><td>12.96%</td><td>0.00%</td><td>0.00%</td><td>4.28</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38.89%</td><td>46.30%</td><td>14.81%</td><td>0.00%</td><td>0.00%</td><td>4.24</td></tr> </tbody> </table> <p>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27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44.44%</td><td>48.15%</td><td>7.41%</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44.44%</td><td>51.85%</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41</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44.44%</td><td>51.85%</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41</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40.74%</td><td>55.56%</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40.74%</td><td>55.56%</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44.44%</td><td>48.15%</td><td>7.41%</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body> </table> <p>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57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31.58%</td><td>56.14%</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19</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33.33%</td><td>54.39%</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21</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29.82%</td><td>57.89%</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18</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33.33%</td><td>54.39%</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21</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33.33%</td><td>54.39%</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21</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33.33%</td><td>54.39%</td><td>12.28%</td><td>0.00%</td><td>0.00%</td><td>4.21</td></tr> </tbody> </table> <p>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19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42.11%</td><td>31.58%</td><td>21.05%</td><td>5.26%</td><td>0.00%</td><td>4.11</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42.11%</td><td>31.58%</td><td>15.79%</td><td>10.53%</td><td>0.00%</td><td>4.05</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42.11%</td><td>31.58%</td><td>15.79%</td><td>10.53%</td><td>0.00%</td><td>4.05</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36.84%</td><td>36.84%</td><td>15.79%</td><td>10.53%</td><td>0.00%</td><td>4.00</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42.11%</td><td>31.58%</td><td>21.05%</td><td>5.26%</td><td>0.00%</td><td>4.11</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47.37%</td><td>26.32%</td><td>15.79%</td><td>10.53%</td><td>0.00%</td><td>4.11</td></tr> </tbody> </table> <p>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67 份)</p>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13	4.21	4.03	4.12	5	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4.28	4.21	4.07	4.19	6	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4.24	4.21	4.16	4.2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2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3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4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5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6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31.58%	56.14%	12.28%	0.00%	0.00%	4.19	核心能力 2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3	29.82%	57.89%	12.28%	0.00%	0.00%	4.18	核心能力 4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5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6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2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3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4	36.84%	36.84%	15.79%	10.53%	0.00%	4.00	核心能力 5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6	47.37%	26.32%	15.79%	10.53%	0.00%	4.11
核心能力 2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3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4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5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6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31.58%	56.14%	12.28%	0.00%	0.00%	4.19																																																																																																																																																																																																																																																																																																																																																																																																																																																														
核心能力 2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3	29.82%	57.89%	12.28%	0.00%	0.00%	4.18																																																																																																																																																																																																																																																																																																																																																																																																																																																														
核心能力 4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5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6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2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3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4	36.84%	36.84%	15.79%	10.53%	0.00%	4.00																																																																																																																																																																																																																																																																																																																																																																																																																																																														
核心能力 5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6	47.37%	26.32%	15.79%	10.53%	0.00%	4.11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34.33%	40.30%	25.37%	0.00%	0.00%	4.09																																																																																																																																																																																																																																																																																																																																																																																																																																																														
核心能力 2	32.84%	40.30%	26.87%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3	34.33%	37.31%	28.36%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4	32.84%	38.81%	26.87%	1.49%	0.00%	4.03																																																																																																																																																																																																																																																																																																																																																																																																																																																														
核心能力 5	34.33%	38.81%	26.87%	0.00%	0.00%	4.07																																																																																																																																																																																																																																																																																																																																																																																																																																																														
核心能力 6	40.30%	35.82%	23.88%	0.00%	0.00%	4.16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28.57%	52.38%	19.05%	0.00%	0.00%	4.10																																																																																																																																																																																																																																																																																																																																																																																																																																																														
核心能力 2	33.33%	47.62%	19.05%	0.00%	0.00%	4.14																																																																																																																																																																																																																																																																																																																																																																																																																																																														
核心能力 3	23.81%	57.14%	19.05%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 4	28.57%	38.10%	33.33%	0.00%	0.00%	3.95																																																																																																																																																																																																																																																																																																																																																																																																																																																														
核心能力 5	33.33%	38.10%	28.57%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 6	28.57%	42.86%	28.57%	0.00%	0.00%	4.00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13	4.21	4.03	4.12																																																																																																																																																																																																																																																																																																																																																																																																																																																															
5	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4.28	4.21	4.07	4.19																																																																																																																																																																																																																																																																																																																																																																																																																																																															
6	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4.24	4.21	4.16	4.2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2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3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4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5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6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31.58%	56.14%	12.28%	0.00%	0.00%	4.19																																																																																																																																																																																																																																																																																																																																																																																																																																																														
核心能力 2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3	29.82%	57.89%	12.28%	0.00%	0.00%	4.18																																																																																																																																																																																																																																																																																																																																																																																																																																																														
核心能力 4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5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6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 1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2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3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4	36.84%	36.84%	15.79%	10.53%	0.00%	4.00																																																																																																																																																																																																																																																																																																																																																																																																																																																														
核心能力 5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6	47.37%	26.32%	15.79%	10.53%	0.00%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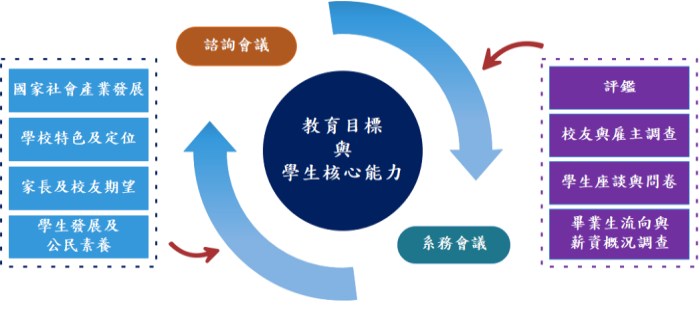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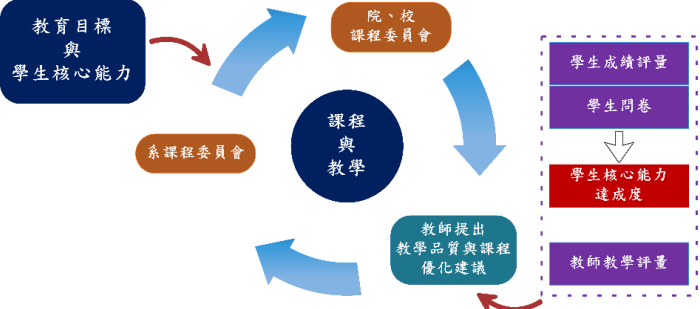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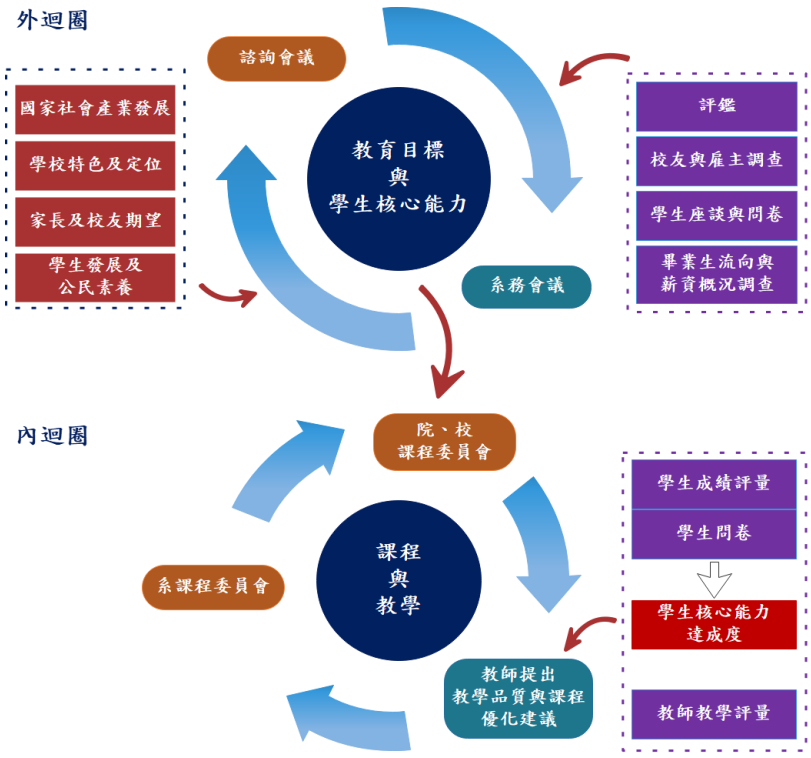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p>3、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5、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6、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p> <p>檢視上述資料，每屆畢業生呈現的核心能力項目變化不一，這樣的現象概由學生來源、班級的經營、課程教學品質等因素所影響，為維持每年統計結果在一定的水準，擬透過內部循環機制之教學發展與品保來維持一定水準的學生核心能力。此項工作規畫由系主任組織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小組，完成下列工作：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機制，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0 348 2864 638">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心能力1</td> <td>34.33%</td> <td>40.30%</td> <td>25.37%</td> <td>0.00%</td> <td>0.00%</td> <td>4.09</td> </tr> <tr> <td>核心能力2</td> <td>32.84%</td> <td>40.30%</td> <td>26.87%</td> <td>0.00%</td> <td>0.00%</td> <td>4.06</td> </tr> <tr> <td>核心能力3</td> <td>34.33%</td> <td>37.31%</td> <td>28.36%</td> <td>0.00%</td> <td>0.00%</td> <td>4.06</td> </tr> <tr> <td>核心能力4</td> <td>32.84%</td> <td>38.81%</td> <td>26.87%</td> <td>1.40%</td> <td>0.00%</td> <td>4.03</td> </tr> <tr> <td>核心能力5</td> <td>34.33%</td> <td>38.81%</td> <td>26.87%</td> <td>0.00%</td> <td>0.00%</td> <td>4.07</td> </tr> <tr> <td>核心能力6</td> <td>40.30%</td> <td>35.82%</td> <td>23.88%</td> <td>0.00%</td> <td>0.00%</td> <td>4.16</td> </tr> </tbody> </table> <p>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21 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0 680 2864 970">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心能力1</td> <td>28.57%</td> <td>52.38%</td> <td>19.05%</td> <td>0.00%</td> <td>0.00%</td> <td>4.10</td> </tr> <tr> <td>核心能力2</td> <td>33.33%</td> <td>47.62%</td> <td>19.05%</td> <td>0.00%</td> <td>0.00%</td> <td>4.14</td> </tr> <tr> <td>核心能力3</td> <td>23.81%</td> <td>57.14%</td> <td>19.05%</td> <td>0.00%</td> <td>0.00%</td> <td>4.05</td> </tr> <tr> <td>核心能力4</td> <td>28.57%</td> <td>38.10%</td> <td>33.33%</td> <td>0.00%</td> <td>0.00%</td> <td>3.95</td> </tr> <tr> <td>核心能力5</td> <td>33.33%</td> <td>38.10%</td> <td>28.57%</td> <td>0.00%</td> <td>0.00%</td> <td>4.05</td> </tr> <tr> <td>核心能力6</td> <td>28.57%</td> <td>42.86%</td> <td>28.57%</td> <td>0.00%</td> <td>0.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檢視上述資料，畢業生核心能力項目平均值皆在 4 以上，顯示本系的專業課程達到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之成效。不過，核心能力項目 2 程式設計能力的的能力較弱，此項核心能力擬規畫無人機融入程式設計教育，規畫積木式與傳統程式在無人機上運行程式，使程式這項抽象的學科學習更能夠以無人機的動作來驗證程式邏輯，讓程式設計邏輯學習變得既有趣又輕鬆。</p> <p>另外為避免學生核心能力受學生來源、班級的經營、課程教學品質等因素所影響變弱，穩定學生核心能力表現，擬透過內部循環機制工作之教學發展與品保來維持一定水準的學生核心能力。此項工作規畫由系主任組織召集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小組，完成下列工作：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機制工作，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p> <p>預期改善成果 對於較弱的能力進行分析，提出改善工作，使其具有一定水準以上的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p>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1	34.33%	40.30%	25.37%	0.00%	0.00%	4.09	核心能力2	32.84%	40.30%	26.87%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3	34.33%	37.31%	28.36%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4	32.84%	38.81%	26.87%	1.40%	0.00%	4.03	核心能力5	34.33%	38.81%	26.87%	0.00%	0.00%	4.07	核心能力6	40.30%	35.82%	23.88%	0.00%	0.00%	4.16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1	28.57%	52.38%	19.05%	0.00%	0.00%	4.10	核心能力2	33.33%	47.62%	19.05%	0.00%	0.00%	4.14	核心能力3	23.81%	57.14%	19.05%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4	28.57%	38.10%	33.33%	0.00%	0.00%	3.95	核心能力5	33.33%	38.10%	28.57%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6	28.57%	42.86%	28.57%	0.00%	0.00%	4.00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1	34.33%	40.30%	25.37%	0.00%	0.00%	4.09																																																																																																			
核心能力2	32.84%	40.30%	26.87%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3	34.33%	37.31%	28.36%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4	32.84%	38.81%	26.87%	1.40%	0.00%	4.03																																																																																																			
核心能力5	34.33%	38.81%	26.87%	0.00%	0.00%	4.07																																																																																																			
核心能力6	40.30%	35.82%	23.88%	0.00%	0.00%	4.16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1	28.57%	52.38%	19.05%	0.00%	0.00%	4.10																																																																																																			
核心能力2	33.33%	47.62%	19.05%	0.00%	0.00%	4.14																																																																																																			
核心能力3	23.81%	57.14%	19.05%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4	28.57%	38.10%	33.33%	0.00%	0.00%	3.95																																																																																																			
核心能力5	33.33%	38.10%	28.57%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6	28.57%	42.86%	28.57%	0.00%	0.00%	4.00																																																																																																			
3. 教學成效及評量	3. 3.5 宜每年對每一位應屆畢業生進行核心能力達	本系每年於六月都會對畢業生以問卷調查方式來評量畢業生是否具備核心能力，並針對調查統計結果於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及進行後續改善措施。在樣本數提升上，應屆畢業生因在校外實習，擬透過幾個時點：1.實習生返校日；2.到系辦理事務；3.網路問卷施測等方式，持續地回收問卷，提升問卷樣本數回收率。	112 年 6 月 30 日	樣本數回收數達九成以上。	已完成規劃措施及說明。	建議預期改善成果，修改為「樣本數回收數達 IEET 規定之樣本數」。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本系每年於六月都會對畢業生以問卷調查方式來評量畢業生是否具備核心能力，並針對調查統計結果於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及進行後續改善措施。在樣本數提升上，應屆畢業生因在校外實習，擬透過幾個時點：1.實習生返校日；2.到系辦理事務；</p>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成度問卷調查。						3.網路問卷施測等方式，持續地回收問卷，提升問卷樣本數回收率 達 IEET 規定 。 預期改善成果 樣本數回收數達 九成以上 IEET 規定 。																																																																																																																																																																								
4. 課程組成	1. 4.2 宜每年對 Capstone 課程進行分析並提出反思的措施。	Capstone 課程-專題(二)結束後，由主任召集相關教師成立「Capstone 課程反思」工作小組，進行課程分析與反思工作，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及建議改事項提報至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進行後續反思及改善措施。	113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召集相關教師成立「Capstone 課程反思」工作小組，進行課程分析與反思工作，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及建議改事項提報至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進行後續反思及改善措施。	完成改善措施規劃，持續追蹤成果。	建議預期改善成果，補充已召開之 Capstone 課程反思工作小組會議日期及學生成績所達到核心能力等級表格，並說明分數較低之核心能力後續改善及加強方式。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Capstone 課程-專題(二)結束後，由主任召集相關教師成立「Capstone 課程反思」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課程分析與反思討論，決議事項提報至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進行後續反思及改善措施。</p> <p>預計完成時間 112 年 4 月 30 日</p> <p>預期改善成果 學生核心能力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心能力</th> <th>權重</th> <th>第1組</th> <th>第2組</th> <th>第3組</th> <th>第4組</th> <th>第5組</th> <th>第6組</th> <th>第7組</th> <th>第8組</th> <th>第9組</th> <th>第10組</th> <th>第11組</th> <th>第12組</th> <th>第13組</th> <th>第14組</th> <th>第15組</th> <th>第16組</th> <th>第17組</th> <th>第18組</th> <th>全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td> <td>20%</td> <td>77</td> <td>92</td> <td>73</td> <td>91</td> <td>77</td> <td>84</td> <td>84</td> <td>80</td> <td>77</td> <td>80</td> <td>76</td> <td>82</td> <td>77</td> <td>77</td> <td>82</td> <td>77</td> <td>92</td> <td>92</td> <td>82</td> </tr> <tr> <td>2、程式設計能力</td> <td>20%</td> <td>77</td> <td>92</td> <td>72</td> <td>91</td> <td>76</td> <td>83</td> <td>84</td> <td>80</td> <td>76</td> <td>80</td> <td>76</td> <td>81</td> <td>76</td> <td>77</td> <td>82</td> <td>77</td> <td>91</td> <td>92</td> <td>81</td> </tr> <tr> <td>3、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td> <td>20%</td> <td>77</td> <td>92</td> <td>72</td> <td>91</td> <td>76</td> <td>83</td> <td>84</td> <td>80</td> <td>76</td> <td>80</td> <td>76</td> <td>80</td> <td>76</td> <td>77</td> <td>82</td> <td>77</td> <td>91</td> <td>92</td> <td>81</td> </tr> <tr> <td>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td> <td>15%</td> <td>77</td> <td>92</td> <td>73</td> <td>91</td> <td>77</td> <td>84</td> <td>84</td> <td>80</td> <td>77</td> <td>80</td> <td>76</td> <td>82</td> <td>77</td> <td>77</td> <td>82</td> <td>77</td> <td>92</td> <td>92</td> <td>82</td> </tr> <tr> <td>5、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td> <td>10%</td> <td>77</td> <td>92</td> <td>72</td> <td>91</td> <td>76</td> <td>83</td> <td>84</td> <td>80</td> <td>76</td> <td>80</td> <td>76</td> <td>81</td> <td>76</td> <td>77</td> <td>82</td> <td>77</td> <td>91</td> <td>92</td> <td>81</td> </tr> <tr> <td>6、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td> <td>15%</td> <td>75</td> <td>97</td> <td>76</td> <td>95</td> <td>79</td> <td>92</td> <td>88</td> <td>85</td> <td>79</td> <td>80</td> <td>78</td> <td>89</td> <td>75</td> <td>75</td> <td>80</td> <td>70</td> <td>95</td> <td>93</td> <td>83</td> </tr> <tr> <td colspan="2">各組總分</td> <td>77</td> <td>93</td> <td>73</td> <td>92</td> <td>77</td> <td>85</td> <td>85</td> <td>81</td> <td>77</td> <td>80</td> <td>76</td> <td>82</td> <td>76</td> <td>77</td> <td>82</td> <td>76</td> <td>92</td> <td>9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已於 3/29 日召集相關教師成立「Capstone 課程反思」會議，與會教師參考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在會議中進行課程分析與反思討論，本次會議形成二件共識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生技能方面的提升：教導學生合理使用人工智慧工具提升問題解決能力與效率，例如，使用 ChatGPT 在軟體系統上的撰寫協助，或改善程式碼的撰寫品質。 在學生態度方面，在各種場合表揚學生優良事蹟，提高學生的榮譽感，同時讓所有的學生能夠見賢思齊。 <p>決議事項將提報至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進行後續反思及改善措施工作。</p>	核心能力	權重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8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16組	第17組	第18組	全班平均	1、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20%	77	92	73	91	77	84	84	80	77	80	76	82	77	77	82	77	92	92	82	2、程式設計能力	20%	77	92	72	91	76	83	84	80	76	80	76	81	76	77	82	77	91	92	81	3、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20%	77	92	72	91	76	83	84	80	76	80	76	80	76	77	82	77	91	92	81	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15%	77	92	73	91	77	84	84	80	77	80	76	82	77	77	82	77	92	92	82	5、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10%	77	92	72	91	76	83	84	80	76	80	76	81	76	77	82	77	91	92	81	6、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15%	75	97	76	95	79	92	88	85	79	80	78	89	75	75	80	70	95	93	83	各組總分		77	93	73	92	77	85	85	81	77	80	76	82	76	77	82	76	92	92	
核心能力	權重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8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16組	第17組	第18組	全班平均																																																																																																																																																											
1、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20%	77	92	73	91	77	84	84	80	77	80	76	82	77	77	82	77	92	92	82																																																																																																																																																											
2、程式設計能力	20%	77	92	72	91	76	83	84	80	76	80	76	81	76	77	82	77	91	92	81																																																																																																																																																											
3、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20%	77	92	72	91	76	83	84	80	76	80	76	80	76	77	82	77	91	92	81																																																																																																																																																											
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15%	77	92	73	91	77	84	84	80	77	80	76	82	77	77	82	77	92	92	82																																																																																																																																																											
5、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10%	77	92	72	91	76	83	84	80	76	80	76	81	76	77	82	77	91	92	81																																																																																																																																																											
6、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15%	75	97	76	95	79	92	88	85	79	80	78	89	75	75	80	70	95	93	83																																																																																																																																																											
各組總分		77	93	73	92	77	85	85	81	77	80	76	82	76	77	82	76	92	92																																																																																																																																																												
4. 課程組成	2. 4.2 學程名稱已變更為「智慧科技應用學系」，宜增加科技應用相關課程取	系主任組織「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依內外迴圈機制，每年諮詢會議委員提出建議改善，進入內部迴圈持續優化可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針對與會委員建議，提議課程精進優化事項，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於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1) 新增「智慧科技產業應用」課程，2 學分/2 小時。	113 年 1 月 31 日	因應教育目標優化具智慧應用特色的課程設計，產出優化的課程設計與架構，提報諮	完成規劃並持續追蹤開發相關課程。	依校內檢核委員建議，決議不須修改。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系主任繼續召集「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依內外迴圈工作，每年諮詢會議委員提出建議改善，進入內部迴圈持續優化可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針對與會委員建議，提議課程精進優化事項，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於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p>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代部分程式開發相關課程	(2) 修正專題(二)課程綱要中教學目標 (3) 於三上新增專業選修「軟體工程」, 3 學分/3 小時。 「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持續進行系課程的發展與優化, 以實現內部循環機制的課程發展與達成本系教育目標。		詢委員會列案討論。			(1) 新增「智慧科技產業應用」課程, 2 學分/2 小時。 (2) 修正專題(二)課程綱要中教學目標 (3) 於三上新增專業選修「軟體工程」, 3 學分/3 小時。 「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持續進行系課程的發展與優化, 以實現內部循環的課程發展與達成本系教育目標。
9. 持續改善成效	1. 9.3 諮詢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學界代表、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 不宜包含校內教師。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並完善會議記錄、落實決議事項。	<p>諮詢會議依下圖外部迴圈機制設立辦法(如附件 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108 學年度 4 次, 109 學年度 4 次, 110 學年度 3 次, 111 學年度召開一次。委員包含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 本系教師僅列席參加, 歷次會議有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發展外部迴圈機制</p> <p>落實課程諮詢會議工作則由下圖的內部循環機制工作落實, 透過學生成績評量、學生問卷、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與教師教學評量資料, 進行一次教學品質與課程優化工作, 進入三級課程委員會確認課程諮詢會議決議事項工作落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發展內部迴圈機制</p>	113 年 1 月 31 日	持續依諮詢會議辦法每年至少召開乙次諮詢會議, 委員建議依內部迴圈機制由系課程委員會納入會議討論事項決議, 後續由系務會議, 院、校課程委員會列為議題討論, 落實內外迴圈機制, 持續優化課程及教學, 提高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	已完成規劃並落實執行。	課程發展外部迴圈及內部迴圈, 同認證規範 1: 教育目標之題項 1 將內部、外部迴圈圖合併繪製。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諮詢會議依下圖外部迴圈機制工作設立辦法(如附件 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108 學年度 4 次, 109 學年度 4 次, 110 學年度 3 次, 111 學年度召開一次。委員包含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 本系教師僅列席參加, 歷次會議有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發展外內部迴圈機制工作</p> <p>落實課程諮詢會議工作則由上圖的下圖內部循環工作落實, 透過學生成績評量、學生問卷、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與教師教學評量資料, 進行一次教學品質與課程優化工作, 進入三級課程委員會確認課程諮詢會議決議事項工作落實。</p> <p>預期改善成果</p> <p>持續依諮詢會議辦法每年至少召開乙次諮詢會議, 委員建議依內部迴圈由系課程委員會納入會議討論事項決議, 後續由系務</p>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列為議題討論，落實內外迴圈 機制 工作 ，持續優化課程及教學，提高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
9. 持 續改善 成效	2. 9.3 宜有效落 實內外循環 之評估機制， 以確保學程 教育目標之 實現。	承上建議，透過內外迴圈機制(請參考前項建議)迭代優化課程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並且透過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圖，形成全系教師教育核心思想，共同制定推動執行系教育方針與工作。系主任組織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 (1) 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因應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家長及校友期待、學生需具備之公民素養等內外因素進行優化，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2) 課程發展：持續發展及優化能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3) 教學發展：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機制，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	113 年 1 月 31 日	1. 實現教育 目標與建 立學生核 心能力的 課程設計。 2. 專兼任教 師教學水 準的教學 發展與品 保機制，提 高學生核 心能力達 成度，實現 系教育目 標。	已完成規 劃，持續 追蹤落實 執行情 形。	依校內檢核委員 建議，決議不須 修改。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承上建議，透過內外迴圈 機制 工作 (請參考前項建議)迭代優化課程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並且透過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圖，形成全系教師教育核心思想，共同制定推動執行系教育方針與工作。系主任 組織 召集 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 (1) 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因應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家長及校友期待、學生需具備之公民素養等內外因素進行優化，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2) 課程發展：持續發展及優化能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3) 教學發展：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 機制 方法 ，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 預期改善成果 1. 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的課程設計。 2. 專兼任教師教學水準的教學發展與品保 機制 工作 ，提高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實現系教育目標。

(二)進修部四技班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1. 教育目標	1. 1.2 學程更名流程，宜依循內外迴圈修正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並經諮詢委員會廣徵各界意見以完善程序並貫徹意旨，尤其是業界人士與校友代表。	<p>本系每年依外部迴圈機制邀請學界、業界、校友代表召開多次的諮詢委員會議，本系教師並列席參加，將會議中委員的建議，依內部迴圈機制於課程委員會討論，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後，逐級由院、校課程委員會確認。</p> <p>為使整個課程發展持續精進，將原本的內外迴圈優化如圖一與圖二：</p>  <p>圖一 外部迴圈機制</p> <p>外部迴圈工作制定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並藉由迭代的過程不斷優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p>  <p>圖二 內部迴圈機制</p> <p>圖二為內部迴圈機制，依外部迴圈機制得出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來擘畫與優化課程與教學。</p> <p>機制需要如委員指導的貫徹意志的執行力才為落實發揮效用，意志力須有堅固的中心教育思想理念於全系師生心中，為此，圖三為智科系學生的能力成長教育理念，該理念係融入弘光以人為本的通識教育，加上系的資通訊專業課程加以形塑出本系學生的能力成長理念，在此理念下，本系學生發展出公民素養以融入社會，成為國家社會家庭中堅份子，同時也具備終身學習的重要核心素養。無人機是本系從資工系更名後的重要特色，設有全國頂尖無人機教育訓練中心，以無人機集成資通訊</p>	113 年 1 月 31 日	未來會持續依循內外迴圈機制完善課程發展機制與教學品保機制。	內外迴圈機制規劃完整，持續追蹤落實情形。	建議請參考護理系課程發展機制作業流程圖，將內部、外部迴圈圖合併繪製，並刪除內文及圖之「機制」文字。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本系每年依外部迴圈機制邀請學界、業界、校友代表召開多次的諮詢委員會議，本系教師並列席參加，將會議中委員的建議，依內部迴圈機制工作於課程委員會討論，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後，逐級由院、校課程委員會確認。</p> <p>為使整個課程發展持續精進，將原本的內外迴圈優化如圖一與圖二：</p>  <p>圖一 內外部迴圈機制工作</p> <p>圖二為內部迴圈機制，依外部迴圈工作制定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並藉由迭代的過程不斷優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內部迴圈工作依外部迴圈工作得出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來擘畫與優化課程與教學。</p> <p>外內部迴圈工作誠如委員指導的貫徹意志的執行力才為落實發揮效用，意志力須有堅固的中心教育思想理念於全系師生心中，為此，圖二為智科系學生的能力成長教育理念，該理念係融入弘光以人為本的通識教育，加上系的資通訊專業課程加以形塑出本系學生的能力成長理念，在此理念下，本系學生發展出公民素養以融入社會，成為國家社會家庭中堅份子，同時也具備終身學習的重要核心素養。無人機是本系從資工系更名後</p>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p>軟硬體科技的特色，學習無人機原理、組裝、維護、調校、飛控程式設計、無人機整合人工智慧應用於各場域，發展高智慧的自主飛行科技。為了讓學生學習動機強烈，引入穿越機競賽的元素，在校內打造穿越機友善的學習與訓練環境，甚至每年與國內重要穿越賽事聯盟合作舉辦賽事，學生可以透過大小穿越機競賽來驗證在無人機科技與資通訊軟體知識學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弘光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三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簡言之，相關具體工作內容已依據上述機制完整規畫於本系相關辦法與文件中，同時如委員的意見「需有完善程序並貫徹意旨作為」，規畫於系務會議、系看板、重要聚會(如聯合班會)、系網站、班會等傳輸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全體教師共同完成教育學生的工作任務。在學生部份，透過智科系的教育理念，鞏固其學習信心，朝著本系為學生擘畫的能力成長路徑逐級而上，最終帶著滿滿的自信與能力進入人生下一階段。</p>					<p>的重要特色，設有全國頂尖無人機教育訓練中心，以無人機集成資通訊軟體科技的特色，學習無人機原理、組裝、維護、調校、飛控程式設計、無人機整合人工智慧應用於各場域，發展高智慧的自主飛行科技。為了讓學生學習動機強烈，引入穿越機競賽的元素，在校內打造穿越機友善的學習與訓練環境，甚至每年與國內重要穿越賽事聯盟合作舉辦賽事，學生可以透過大小穿越機競賽來驗證在無人機科技與資通訊軟體知識學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弘光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二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簡言之，相關具體工作內容已依據上述機制機制工作完整規畫於本系相關辦法與文件中，同時如委員的意見「需有完善程序並貫徹意旨作為」，規畫於系務會議、系看板、重要聚會(如聯合班會)、系網站、班會等傳輸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全體教師共同完成教育學生的工作任務。在學生部份，透過智科系的教育理念，鞏固其學習信心，朝著本系為學生擘畫的能力成長路徑逐級而上，最終帶著滿滿的自信與能力進入人生下一階段。</p> <p>預期改善成果 未來會持續依循內外迴圈機制機制工作完善課程發展機制機制工作與教學品保機制機制工作。</p>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1. 教育目標	2. 1.4 對教育目標之評估對象，四技班和進修部四技班宜分開調查。	<p>111 學年已依四技班和進修部四技班重新調查雇主教育目標，統計結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日四技(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491 1279 995">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平均值 (5 級分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r> <tr> <td>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td> <td>4.33</td> </tr> <tr> <td>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td> <td>4.53</td> </tr> <tr> <td>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d>4.73</td> </tr> <tr> <td>工作穩定度</td> <td>4.20</td> </tr> <tr> <td>獨立作業能力</td> <td>4.23</td> </tr> <tr> <td>溝通協調能力</td> <td>4.73</td> </tr> <tr> <td>工作態度</td> <td>4.50</td> </tr> <tr> <td>問題解決能力</td> <td>4.5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進四技(30 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037 1279 1646">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平均值 (5 級分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r> <tr> <td>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td> <td>4.18</td> </tr> <tr> <td>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td> <td>4.40</td> </tr> <tr> <td>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d>4.00</td> </tr> <tr> <td>工作穩定度</td> <td>4.36</td> </tr> <tr> <td>獨立作業能力</td> <td>4.33</td> </tr> <tr> <td>溝通協調能力</td> <td>4.46</td> </tr> <tr> <td>工作態度</td> <td>4.56</td> </tr> <tr> <td>問題解決能力</td> <td>4.3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33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53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73	工作穩定度	4.20	獨立作業能力	4.23	溝通協調能力	4.73	工作態度	4.50	問題解決能力	4.56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18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40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00	工作穩定度	4.36	獨立作業能力	4.33	溝通協調能力	4.46	工作態度	4.56	問題解決能力	4.33	112 年 6 月 30 日	每年教育目標之評估對象分別針對四技班和進修部進行調查與統計。	已分開調查並完成統計分析。	建議「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表」之題項，僅需呈現教育目標統計結果，以符應委員建議題項內容。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111 學年已依四技班和進修部四技班重新調查雇主教育目標，統計結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日四技(30 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6 533 2852 1058">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平均值 (5 級分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r> <tr> <td>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td> <td>4.33</td> </tr> <tr> <td>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td> <td>4.53</td> </tr> <tr> <td>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d>4.73</td> </tr> <tr> <td>工作穩定度</td> <td>4.20</td> </tr> <tr> <td>獨立作業能力</td> <td>4.23</td> </tr> <tr> <td>溝通協調能力</td> <td>4.73</td> </tr> <tr> <td>工作態度</td> <td>4.50</td> </tr> <tr> <td>問題解決能力</td> <td>4.5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進四技(30 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6 1100 2852 1625">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平均值 (5 級分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r> <tr> <td>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td> <td>4.18</td> </tr> <tr> <td>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td> <td>4.40</td> </tr> <tr> <td>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td> <td>4.00</td> </tr> <tr> <td>工作穩定度</td> <td>4.36</td> </tr> <tr> <td>獨立作業能力</td> <td>4.33</td> </tr> <tr> <td>溝通協調能力</td> <td>4.46</td> </tr> <tr> <td>工作態度</td> <td>4.56</td> </tr> <tr> <td>問題解決能力</td> <td>4.33</td> </tr> </tbody> </table> <p>預期改善成果</p> <p>每年教育目標之評估對象分別針對四技班和進修部進行調查與統計。每三年針對畢業後 3-5 年校友及雇主各進行一次調查、統計與評估。</p>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33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53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73	工作穩定度	4.20	獨立作業能力	4.23	溝通協調能力	4.73	工作態度	4.50	問題解決能力	4.56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18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40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00	工作穩定度	4.36	獨立作業能力	4.33	溝通協調能力	4.46	工作態度	4.56	問題解決能力	4.33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33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53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73																																																																																						
工作穩定度	4.20																																																																																						
獨立作業能力	4.23																																																																																						
溝通協調能力	4.73																																																																																						
工作態度	4.50																																																																																						
問題解決能力	4.56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18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40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00																																																																																						
工作穩定度	4.36																																																																																						
獨立作業能力	4.33																																																																																						
溝通協調能力	4.46																																																																																						
工作態度	4.56																																																																																						
問題解決能力	4.33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33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53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73																																																																																						
工作穩定度	4.20																																																																																						
獨立作業能力	4.23																																																																																						
溝通協調能力	4.73																																																																																						
工作態度	4.50																																																																																						
問題解決能力	4.56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1.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18																																																																																						
2.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40																																																																																						
3.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00																																																																																						
工作穩定度	4.36																																																																																						
獨立作業能力	4.33																																																																																						
溝通協調能力	4.46																																																																																						
工作態度	4.56																																																																																						
問題解決能力	4.33																																																																																						
2. 學生	1. 2.3 108 - 110 學年度分別有 23、18、25 位	<p>歷年休退學率如下表(數字上與委員所提有些微出入，請以下表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892 1279 1927"> <tr> <td></td> <td>108</td> <td>109</td> <td>110</td> </tr> </table>		108	109	110	113 年 1 月 31 日	提升就讀本系就讀價值與教學輔導	已提出改善措施，持續追蹤	1. 請刪除歷年休退學如下表「(數字上與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歷年休退學率如下表(數字上與委員所提有些微出入，請以下表為準)</p>																																																																												
	108	109	110																																																																																				

認證規範	認證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112.04.12)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修改項目及內容																																																																																											
	<p>學生休退學，比例仍高，宜研擬有效改善措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371 1276 575"> <tr> <td></td> <td>上</td> <td>下</td> <td>上</td> <td>下</td> <td>上</td> <td>下</td> </tr> <tr> <td>休學人數</td> <td>7</td> <td>1</td> <td>3</td> <td>2</td> <td>8</td> <td>1</td> </tr> <tr> <td>退學人數</td> <td>13</td> <td>5</td> <td>10</td> <td>3</td> <td>12</td> <td>5</td> </tr> <tr> <td>休退學人數</td> <td>20</td> <td>6</td> <td>13</td> <td>5</td> <td>20</td> <td>6</td> </tr> <tr> <td>在校生人數</td> <td>141</td> <td>127</td> <td>137</td> <td>129</td> <td>151</td> <td>140</td> </tr> <tr> <td>休退學比率</td> <td>14.2%</td> <td>4.7%</td> <td>9.5%</td> <td>3.9%</td> <td>13.2%</td> <td>4.3%</td> </tr> </table> <p>本系已建立一套學生休退學輔導機制，針對 108~110 學年休退學生之休退主因進行分析，主因大多為學生個人因素(經濟壓力等)及就業，針對學生休退原因本系已啟動輔導及助學方案，並配合學校弱勢助學金補助，給予學生在經濟方面上的最大支持。低年級休學方面則多因志趣不合，改善措施則是回歸到學生的教育，滿足學生選讀的需求，同時，也對那些尚未定性的學生發現本系的就讀價值，讓學生理解系的教育對其有未來發展有正向的助益，進而加強學生就讀信念，不致於因為各種因素中斷其就讀的意志。因此，下圖為將弘光全人通識教育與本系資通訊專業教育教育內涵統整繪製而成的「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div data-bbox="557 1087 1205 1696" data-label="Diagram"> </div> <p>上圖所示，111 學年第 2 學期正在進行無人機科技融入資通訊課程工作，項工作最大特點在於透過穿越機競賽特性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趨使學生學習應用於穿越機的資通訊課程知識，</p>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休學人數	7	1	3	2	8	1	退學人數	13	5	10	3	12	5	休退學人數	20	6	13	5	20	6	在校生人數	141	127	137	129	151	140	休退學比率	14.2%	4.7%	9.5%	3.9%	13.2%	4.3%		<p>品質，使休退學逐年降低。</p>	<p>改善情形。</p>	<p>委員所提有些微出入，請以下表為準)」之文字。</p> <p>2. 建議補充說明，本系與鄰近工業區廠商合作進行進修部就業媒合，以提升就業及降低學生經濟壓力，本系亦規劃數位學習方案，於課堂中錄影，並於課後提供學生進行複習，以提升學生課業吸收力，降低休退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0 371 2831 604"> <tr> <td></td> <td colspan="2">108</td> <td colspan="2">109</td> <td colspan="2">11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休學人數</td> <td>7</td> <td>1</td> <td>3</td> <td>2</td> <td>8</td> <td>1</td> </tr> <tr> <td>退學人數</td> <td>13</td> <td>5</td> <td>10</td> <td>3</td> <td>12</td> <td>5</td> </tr> <tr> <td>休退學人數</td> <td>20</td> <td>6</td> <td>13</td> <td>5</td> <td>20</td> <td>6</td> </tr> <tr> <td>在校生人數</td> <td>141</td> <td>127</td> <td>137</td> <td>129</td> <td>151</td> <td>140</td> </tr> <tr> <td>休退學比率</td> <td>14.2%</td> <td>4.7%</td> <td>9.5%</td> <td>3.9%</td> <td>13.2%</td> <td>4.3%</td> </tr> </table> <p>本系已建立一套學生休退學輔導機制，針對 108-110 學年休退學生之休退主因進行分析，主因大多為學生個人因素(經濟壓力等)及就業，針對學生休退原因本系已啟動輔導及助學方案，並配合學校弱勢助學金補助，給予學生在經濟方面上的最大支持。低年級休學方面則多因志趣不合，改善措施則是回歸到學生的教育，滿足學生選讀的需求，同時，也對那些尚未定性的學生發現本系的就讀價值，讓學生理解系的教育對其有未來發展有正向的助益，進而加強學生就讀信念，不致於因為各種因素中斷其就讀的意志。因此，下圖為將弘光全人通識教育與本系資通訊專業教育教育內涵統整繪製而成的「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p> <p>上圖所示，111 學年第 2 學期正在進行無人機科技融入資通訊課程工作，項工作最大特點在於透過穿越機競賽特性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趨使學生學習應用於穿越機的資通訊課程知識，並且在競賽中激發學生的創造力，活用所學創造競賽的佳績。學生有從眾的心理，因此，為了創造一個學生高度參與的穿越機活動，有二項正在進行的工作：1.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穿越機飛控實體與虛擬訓練中心(含教學功能)；2. 成立學生社團，透過學生力量由下而上組織穿越機飛控學生族群。本系定期舉辦穿越機賽事，校內小型賽事與全國性專業穿越機賽事，讓學生不斷有機會透過競賽取得競賽成績。為鼓勵學生透過競賽提升穿越機的操控技能，擬建立賽事積分抵免無人機操控相關學分。</p> <p>無人機本身是整合軟硬體之嵌入式系統，嵌入式系統正是本系資通訊課程整合的產物。因此，策略上即是將本系近年來發展的無人機特色融入資通訊課程，使其對學生的專業能力產生正向的影響，並且透過外在的穿越機與社團元素引導與鼓勵學生接觸無人機與穿越機的操控競技，進而學習無人機所需的相關軟硬體知識。最後學生學習到高段無人機的操控技能，此項技能遠超過從事無人機工作所需的專業操控技能，未來職場可輕鬆駕馭無人機工作，即便是不從事無人機相關工作，學生從具</p>		108		109		110			≧	≦	≧	≦	≧	≦	休學人數	7	1	3	2	8	1	退學人數	13	5	10	3	12	5	休退學人數	20	6	13	5	20	6	在校生人數	141	127	137	129	151	140	休退學比率	14.2%	4.7%	9.5%	3.9%	13.2%	4.3%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休學人數	7	1	3	2	8	1																																																																																												
退學人數	13	5	10	3	12	5																																																																																												
休退學人數	20	6	13	5	20	6																																																																																												
在校生人數	141	127	137	129	151	140																																																																																												
休退學比率	14.2%	4.7%	9.5%	3.9%	13.2%	4.3%																																																																																												
	108		109		110																																																																																													
	≧	≦	≧	≦	≧	≦																																																																																												
休學人數	7	1	3	2	8	1																																																																																												
退學人數	13	5	10	3	12	5																																																																																												
休退學人數	20	6	13	5	20	6																																																																																												
在校生人數	141	127	137	129	151	140																																																																																												
休退學比率	14.2%	4.7%	9.5%	3.9%	13.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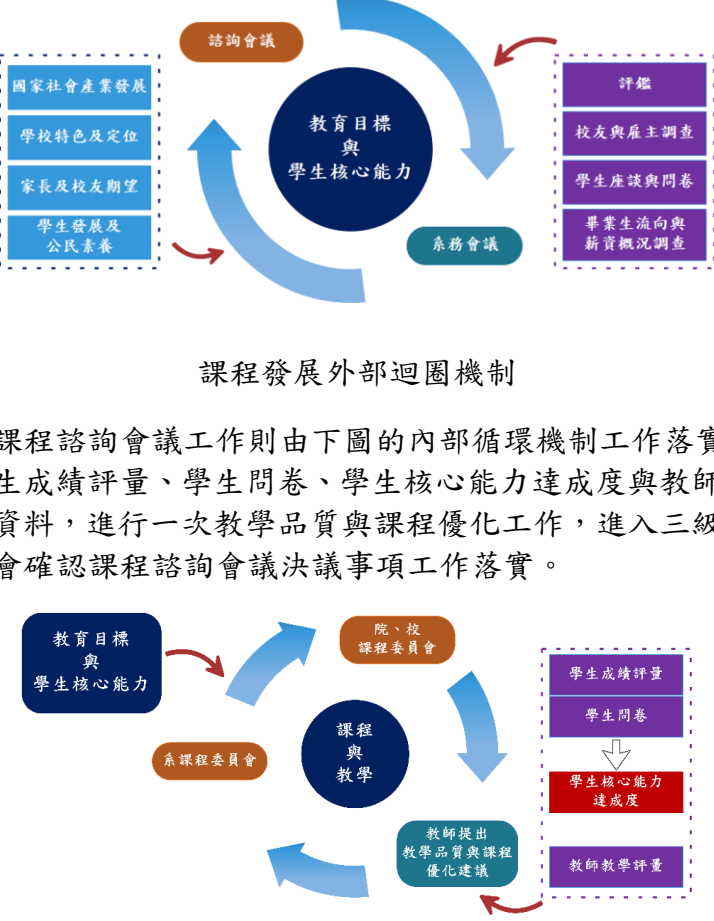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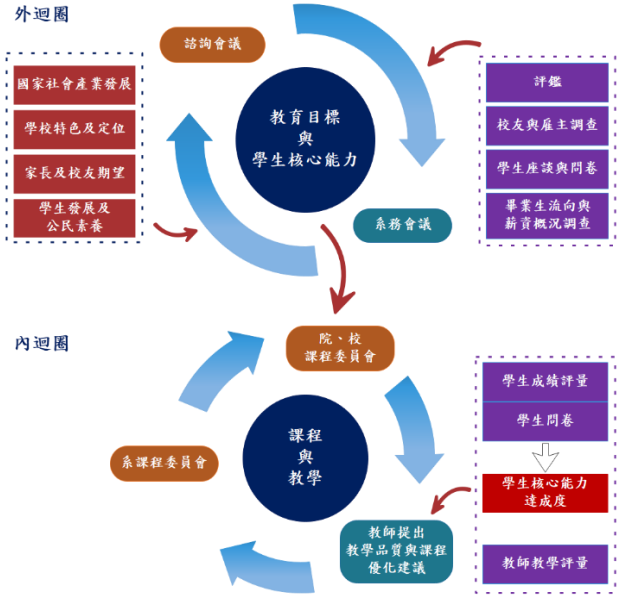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p>並且在競賽中激發學生的創造力，活用所學創造競賽的佳績。學生有從眾的心理，因此，為了創造一個學生高度參與的穿越機活動，有二項正在進行的工作：1.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穿越機飛控實體與虛擬訓練中心(含教學功能)；2. 成立學生社團，透過學生力量由下而上組織穿越機飛控學生族群。本系定期舉辦穿越機賽事，校內小型賽事與全國性專業穿越機賽事，讓學生不斷有機會透過競賽取得競賽成績。為鼓勵學生透過競賽提升穿越機的操控技能，擬建立賽事積分抵免無人機操控相關學分。</p> <p>無人機本身是整合軟硬體的嵌入式系統，嵌入式系統正是本系資通訊課程整合的產物。因此，策略上即是將本系近年來發展的無人機特色融入資通訊課程，使其對學生的專業能力產生正向的影響，並且透過外在的穿越機與社團元素引導與鼓勵學生接觸無人機與穿越機的操控競技，進而學習無人機所需的相關軟硬體知識。最後學生學習到高段無人機的操控技能，此項技能遠超過從事無人機工作所需的專業操控技能，未來職場可輕鬆駕馭無人機工作，即便是不從事無人機相關工作，學生從具有無人機特色的資通訊課程也能獲得具實務性質的資通訊能力，對其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不言可喻。</p> <p>另外，無人機與穿越機的學習對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有其正向的影響，無人機與穿越機的活動是動態的，操控無人機要經常性的走動與移動，活動也有戶外活動的機會，曬到太陽的機會甚多；穿越機競賽常有團體賽事，對學生的社交活動有很大的助益，在此電競盛行的時代，無人機與穿越機活動也能提供學子一個相對較正面的活動，家長也會支持的一項活動：正向、陽光、資通訊專業特色、具社交性質。</p> <p>進一步言，上圖也融入了 108 課綱三大核心能力素養，學生在本校教育環境下能夠有效獲得融入社會與終身學習所需的核心理念，體現弘光的就讀價值。為了讓更多的學生、家長理解到上圖的弘光智科系的教育理念，因此，會由系主任帶領全系導師在各種場合，包括在系網，透過此圖持續地向同學傳輸在弘光就讀的價值；每學期寄一封信給學生家長，讓家長理解弘光智科系的教育理念與未來的發展；與高中職教師接觸過程中，也讓高中職老師理解弘光在教育上的用心與價值，願意將他們辛苦教育的孩子交給弘光；透過系網、社群網站、Instagram 等將智科系教育理念傳播出去。</p> <p>簡言之，增強學生的就讀信心，並透過內外迴圈持續優化教學內容與品質，再輔以本校休退學輔導機制，建構一套完整的學</p>					<p>有無人機特色的資通訊課程也能獲得具實務性質的資通訊能力，對其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不言可喻。</p> <p>另外，無人機與穿越機的學習對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有其正向的影響，無人機與穿越機的活動是動態的，操控無人機要經常性的走動與移動，活動也有戶外活動的機會，曬到太陽的機會甚多；穿越機競賽常有團體賽事，對學生的社交活動有很大的助益，在此電競盛行的時代，無人機與穿越機活動也能提供學子一個相對較正面的活動，家長也會支持的一項活動：正向、陽光、資通訊專業特色、具社交性質。</p> <p>進一步言，上圖也融入了 108 課綱三大核心能力素養，學生在本校教育環境下能夠有效獲得融入社會與終身學習所需的核心理念，體現弘光的就讀價值。為了讓更多的學生、家長理解到上圖的弘光智科系的教育理念，因此，會由系主任帶領全系導師在各種場合，包括在系網，透過此圖持續地向同學傳輸在弘光就讀的價值；每學期寄一封信給學生家長，讓家長理解弘光智科系的教育理念與未來的發展；與高中職教師接觸過程中，也讓高中職老師理解弘光在教育上的用心與價值，願意將他們辛苦教育的孩子交給弘光；透過系網、社群網站、Instagram 等將智科系教育理念傳播出去。</p> <p>簡言之，增強學生的就讀信心，並透過內外迴圈持續優化教學內容與品質，再輔以本校休退學輔導機制，建構一套完整的學生教育環境與學習輔導，讓學生不輕易發生休退學心理與情事，同時，也希望獲得各界的認同，拉高招生、轉入與復學各項比率，多管齊下，最終能夠扭轉休退學率。</p> <p>進修部休退學改善工作在經濟因素與就讀價值上與日間部工作相同。對於進修部白天工作的特性另規畫數位學習跟進方法，作法是教師課堂螢幕錄影(簡報投影片)，上傳影片至 Youtube 或學校創客系統，分享連結至課程資源區，提供學生課後複習，跟上進度，不致於因工作或其他家庭生活因素中止學習。</p> <p>總結來說，解決進修部休退學率過高之具體改善措施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合白天工作機會，透過本系與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的合作，主動媒合大一入學新生或在校生至合適之工作崗位。 2. 加強課業輔導，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另安排時段或藉由數位上課影片，進行補救教學。 3. 導師加強生活輔導，提高導師班會及參加學生生活活動頻率，對部分怠學學生，加強面談及與家長聯繫。 <p>預期改善成果</p>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生教育環境與學習輔導，讓學生不輕易發生休退學心理與情事，同時，也希望獲得各界的認同，拉高招生、轉入與復學各項比率，多管齊下，最終能夠扭轉休退學率。					<p>1. 針對經濟因素問題提供獎助學金、鄰近工作機會，降低經濟因素休學機率。</p> <p>2. 透過課程改善提高就學價值，提升就讀本系就讀價值與教學輔導品質。一俟</p> <p>3. 規畫數位學習跟進方法。</p> <p>落實以上三項改善措施工作，使得休退學能夠逐年降低。</p>																																																																																																																																																																																																																																														
3. 教學成效及評量	1.3.1/3.2/3.3/3.4/3.5/3.6/3.7 108、109、110 學年度 Capstone 課程成績分布為：76—81、91—94、76—93，有明顯的差異，宜分析課程 Rubric 執行評分的妥適性。	檢視上述資料，108、109、110 學年度 Capstone 課程成績分布為：76—81、91—94、76—93，有明顯的差異概因於本系進修部 Capstone 課程-「資訊系統整合設計」課程係指定一位教師管理學生小組，各小組由系上專任教師進行指導，各年度得分有所差異，因教師指定學生進行討論主題難度差異性所致。 改善方式：由系主任組織「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小組」，提供教師品保內容諮詢，不定期地教師分享系教學品保機制與作法，維持課堂內容與評分標準一致。	113 年 1 月 31 日	經改善可確保課程 Rubric 執行評分的公平妥適性。	已完成改善方式規劃與說明，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依校內檢核委員建議，決議不須修改。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檢視上述資料，108、109、110 學年度 Capstone 課程成績分布為：76—81、91—94、76—93，有明顯的差異概因於本系進修部 Capstone 課程-「資訊系統整合設計」課程係指定一位教師管理學生小組，各小組由系上專任教師進行指導，各年度得分有所差異，因教師指定學生進行討論主題難度差異性所致。 改善方式：由系主任組織召集「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小組」，提供教師品保內容諮詢，不定期地教師分享系教學品保工作與作法，維持課堂內容與評分標準一致。</p>																																																																																																																																																																																																																																														
3. 教學成效及評量	2.3.1/3.2/3.3/3.4/3.5/3.6/3.7 宜反思應屆畢業生哪些能力比較強、哪些比較弱，並提出未來改善方向。	<p>108-110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列表如下：</p> <p>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54 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205 1255 1493">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37.04%</td><td>51.85%</td><td>11.11%</td><td>0.00%</td><td>0.00%</td><td>4.26</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25.93%</td><td>50.00%</td><td>24.07%</td><td>0.00%</td><td>0.00%</td><td>4.02</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37.04%</td><td>38.89%</td><td>24.07%</td><td>0.00%</td><td>0.00%</td><td>4.13</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33.33%</td><td>46.30%</td><td>20.37%</td><td>0.00%</td><td>0.00%</td><td>4.13</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40.74%</td><td>46.30%</td><td>12.96%</td><td>0.00%</td><td>0.00%</td><td>4.28</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38.89%</td><td>46.30%</td><td>14.81%</td><td>0.00%</td><td>0.00%</td><td>4.24</td></tr> </tbody> </table> <p>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27 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535 1255 1822">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44.44%</td><td>48.15%</td><td>7.41%</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44.44%</td><td>51.85%</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41</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44.44%</td><td>51.85%</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41</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40.74%</td><td>55.56%</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40.74%</td><td>55.56%</td><td>3.70%</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44.44%</td><td>48.15%</td><td>7.41%</td><td>0.00%</td><td>0.00%</td><td>4.37</td></tr> </tbody> </table> <p>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57 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864 1255 1938">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37.04%</td><td>51.85%</td><td>11.11%</td><td>0.00%</td><td>0.00%</td><td>4.26</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25.93%</td><td>50.00%</td><td>24.07%</td><td>0.00%</td><td>0.00%</td><td>4.02</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37.04%</td><td>38.89%</td><td>24.07%</td><td>0.00%</td><td>0.00%</td><td>4.13</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33.33%</td><td>46.30%</td><td>20.37%</td><td>0.00%</td><td>0.00%</td><td>4.13</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40.74%</td><td>46.30%</td><td>12.96%</td><td>0.00%</td><td>0.00%</td><td>4.28</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38.89%</td><td>46.30%</td><td>14.81%</td><td>0.00%</td><td>0.00%</td><td>4.24</td></tr> </tbody> </table>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2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3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4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5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6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113 年 1 月 31 日	具一定水準以上的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	改善措施規劃完整，持續追蹤落實情形。	<p>1. 建議畢業生問卷調查之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分別以日間部、進修部同一表格呈現歷年平均分數，並各別回覆至所屬題項內容。</p> <p>2. 於每屆畢業生呈現的核心能力項目「變化不一」之說明，修改為「其中幾項核心能力平均值較高，顯示本系專業課程是有達到</p>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108-110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0 1192 2858 1797"> <thead> <tr> <th rowspan="2">核心 能力 代號</th> <th rowspan="2">核心能力</th> <th>108 學 年度 樣本 數：27</th> <th>109 學 年度 樣本 數：19</th> <th>110 學 年度 樣本 數：21</th> <th rowspan="2">歷年 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td><td>4.37</td><td>4.11</td><td>4.1</td><td>4.19</td></tr> <tr><td>2</td><td>程式設計能力</td><td>4.41</td><td>4.05</td><td>4.14</td><td>4.20</td></tr> <tr><td>3</td><td>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td><td>4.41</td><td>4.05</td><td>4.05</td><td>4.17</td></tr> <tr><td>4</td><td>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td><td>4.37</td><td>4</td><td>3.95</td><td>4.11</td></tr> <tr><td>5</td><td>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td><td>4.37</td><td>4.11</td><td>4.05</td><td>4.18</td></tr> <tr><td>6</td><td>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td><td>4.37</td><td>4.11</td><td>4.05</td><td>4.18</td></tr> </tbody> </table> <p>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54 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0 1839 2858 1938">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核心能力 1</td><td>37.04%</td><td>51.85%</td><td>11.11%</td><td>0.00%</td><td>0.00%</td><td>4.26</td></tr> <tr><td>核心能力 2</td><td>25.93%</td><td>50.00%</td><td>24.07%</td><td>0.00%</td><td>0.00%</td><td>4.02</td></tr> <tr><td>核心能力 3</td><td>37.04%</td><td>38.89%</td><td>24.07%</td><td>0.00%</td><td>0.00%</td><td>4.13</td></tr> <tr><td>核心能力 4</td><td>33.33%</td><td>46.30%</td><td>20.37%</td><td>0.00%</td><td>0.00%</td><td>4.13</td></tr> <tr><td>核心能力 5</td><td>40.74%</td><td>46.30%</td><td>12.96%</td><td>0.00%</td><td>0.00%</td><td>4.28</td></tr> <tr><td>核心能力 6</td><td>38.89%</td><td>46.30%</td><td>14.81%</td><td>0.00%</td><td>0.00%</td><td>4.24</td></tr> </tbody> </table>	核心 能力 代號	核心能力	108 學 年度 樣本 數：27	109 學 年度 樣本 數：19	110 學 年度 樣本 數：21	歷年 平均	1	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4.37	4.11	4.1	4.19	2	程式設計能力	4.41	4.05	4.14	4.20	3	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4.41	4.05	4.05	4.17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37	4	3.95	4.11	5	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4.37	4.11	4.05	4.18	6	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4.37	4.11	4.05	4.18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2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3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4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5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6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核心 能力 代號	核心能力	108 學 年度 樣本 數：27	109 學 年度 樣本 數：19	110 學 年度 樣本 數：21	歷年 平均																																																																																																																																																																																																																																																
		1	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4.37		4.11	4.1	4.19																																																																																																																																																																																																																																													
2	程式設計能力	4.41	4.05	4.14	4.20																																																																																																																																																																																																																																																
3	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4.41	4.05	4.05	4.17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37	4	3.95	4.11																																																																																																																																																																																																																																																
5	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4.37	4.11	4.05	4.18																																																																																																																																																																																																																																																
6	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4.37	4.11	4.05	4.18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分數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心能力</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31.58%</td> <td>56.14%</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19</td> </tr> <tr> <td>核心能力 2</td> <td>33.33%</td> <td>54.39%</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2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3</td> <td>29.82%</td> <td>57.89%</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18</td> </tr> <tr> <td>核心能力 4</td> <td>33.33%</td> <td>54.39%</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2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5</td> <td>33.33%</td> <td>54.39%</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2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6</td> <td>33.33%</td> <td>54.39%</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21</td> </tr> </tbody> </table> <p>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19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畢業生 核心能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42.11%</td> <td>31.58%</td> <td>21.05%</td> <td>5.26%</td> <td>0.00%</td> <td>4.1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2</td> <td>42.11%</td> <td>31.58%</td> <td>15.79%</td> <td>10.53%</td> <td>0.00%</td> <td>4.05</td> </tr> <tr> <td>核心能力 3</td> <td>42.11%</td> <td>31.58%</td> <td>15.79%</td> <td>10.53%</td> <td>0.00%</td> <td>4.05</td> </tr> <tr> <td>核心能力 4</td> <td>36.84%</td> <td>36.84%</td> <td>15.79%</td> <td>10.53%</td> <td>0.00%</td> <td>4.00</td> </tr> <tr> <td>核心能力 5</td> <td>42.11%</td> <td>31.58%</td> <td>21.05%</td> <td>5.26%</td> <td>0.00%</td> <td>4.1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6</td> <td>47.37%</td> <td>26.32%</td> <td>15.79%</td> <td>10.53%</td> <td>0.00%</td> <td>4.11</td> </tr> </tbody> </table> <p>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67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畢業生 核心能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34.33%</td> <td>40.30%</td> <td>25.37%</td> <td>0.00%</td> <td>0.00%</td> <td>4.09</td> </tr> <tr> <td>核心能力 2</td> <td>32.84%</td> <td>40.30%</td> <td>26.87%</td> <td>0.00%</td> <td>0.00%</td> <td>4.06</td> </tr> <tr> <td>核心能力 3</td> <td>34.33%</td> <td>37.31%</td> <td>28.36%</td> <td>0.00%</td> <td>0.00%</td> <td>4.06</td> </tr> <tr> <td>核心能力 4</td> <td>32.84%</td> <td>38.81%</td> <td>26.87%</td> <td>1.49%</td> <td>0.00%</td> <td>4.03</td> </tr> <tr> <td>核心能力 5</td> <td>34.33%</td> <td>38.81%</td> <td>26.87%</td> <td>0.00%</td> <td>0.00%</td> <td>4.07</td> </tr> <tr> <td>核心能力 6</td> <td>40.30%</td> <td>35.82%</td> <td>23.88%</td> <td>0.00%</td> <td>0.00%</td> <td>4.16</td> </tr> </tbody> </table> <p>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21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畢業生 核心能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28.57%</td> <td>52.38%</td> <td>19.05%</td> <td>0.00%</td> <td>0.00%</td> <td>4.10</td> </tr> <tr> <td>核心能力 2</td> <td>33.33%</td> <td>47.62%</td> <td>19.05%</td> <td>0.00%</td> <td>0.00%</td> <td>4.14</td> </tr> <tr> <td>核心能力 3</td> <td>23.81%</td> <td>57.14%</td> <td>19.05%</td> <td>0.00%</td> <td>0.00%</td> <td>4.05</td> </tr> <tr> <td>核心能力 4</td> <td>28.57%</td> <td>38.10%</td> <td>33.33%</td> <td>0.00%</td> <td>0.00%</td> <td>3.95</td> </tr> <tr> <td>核心能力 5</td> <td>33.33%</td> <td>38.10%</td> <td>28.57%</td> <td>0.00%</td> <td>0.00%</td> <td>4.05</td> </tr> <tr> <td>核心能力 6</td> <td>28.57%</td> <td>42.86%</td> <td>28.57%</td> <td>0.00%</td> <td>0.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核心能力編號： 1、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2、程式設計能力 3、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5、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6、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p> <p>檢視上述資料，每屆畢業生呈現的核心能力項目變化不一，這樣的現象概由學生來源、班級的經營、課程教學品質等因素所</p>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31.58%	56.14%	12.28%	0.00%	0.00%	4.19	核心能力 2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3	29.82%	57.89%	12.28%	0.00%	0.00%	4.18	核心能力 4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5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6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2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3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4	36.84%	36.84%	15.79%	10.53%	0.00%	4.00	核心能力 5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6	47.37%	26.32%	15.79%	10.53%	0.00%	4.11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34.33%	40.30%	25.37%	0.00%	0.00%	4.09	核心能力 2	32.84%	40.30%	26.87%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3	34.33%	37.31%	28.36%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4	32.84%	38.81%	26.87%	1.49%	0.00%	4.03	核心能力 5	34.33%	38.81%	26.87%	0.00%	0.00%	4.07	核心能力 6	40.30%	35.82%	23.88%	0.00%	0.00%	4.16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28.57%	52.38%	19.05%	0.00%	0.00%	4.10	核心能力 2	33.33%	47.62%	19.05%	0.00%	0.00%	4.14	核心能力 3	23.81%	57.14%	19.05%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 4	28.57%	38.10%	33.33%	0.00%	0.00%	3.95	核心能力 5	33.33%	38.10%	28.57%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 6	28.57%	42.86%	28.57%	0.00%	0.00%	4.00			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之成效，另核心能力平均值較低項目則將透過本系哪些課程來改善及加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心能力</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37.04%</td> <td>51.85%</td> <td>11.11%</td> <td>0.00%</td> <td>0.00%</td> <td>4.26</td> </tr> <tr> <td>核心能力 2</td> <td>25.93%</td> <td>50.00%</td> <td>24.07%</td> <td>0.00%</td> <td>0.00%</td> <td>4.02</td> </tr> <tr> <td>核心能力 3</td> <td>37.04%</td> <td>38.89%</td> <td>24.07%</td> <td>0.00%</td> <td>0.00%</td> <td>4.13</td> </tr> <tr> <td>核心能力 4</td> <td>33.33%</td> <td>46.30%</td> <td>20.37%</td> <td>0.00%</td> <td>0.00%</td> <td>4.13</td> </tr> <tr> <td>核心能力 5</td> <td>40.74%</td> <td>46.30%</td> <td>12.96%</td> <td>0.00%</td> <td>0.00%</td> <td>4.28</td> </tr> <tr> <td>核心能力 6</td> <td>38.89%</td> <td>46.30%</td> <td>14.81%</td> <td>0.00%</td> <td>0.00%</td> <td>4.24</td> </tr> </tbody> </table> <p>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27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畢業生 核心能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44.44%</td> <td>48.15%</td> <td>7.41%</td> <td>0.00%</td> <td>0.00%</td> <td>4.37</td> </tr> <tr> <td>核心能力 2</td> <td>44.44%</td> <td>51.85%</td> <td>3.70%</td> <td>0.00%</td> <td>0.00%</td> <td>4.4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3</td> <td>44.44%</td> <td>51.85%</td> <td>3.70%</td> <td>0.00%</td> <td>0.00%</td> <td>4.4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4</td> <td>40.74%</td> <td>55.56%</td> <td>3.70%</td> <td>0.00%</td> <td>0.00%</td> <td>4.37</td> </tr> <tr> <td>核心能力 5</td> <td>40.74%</td> <td>55.56%</td> <td>3.70%</td> <td>0.00%</td> <td>0.00%</td> <td>4.37</td> </tr> <tr> <td>核心能力 6</td> <td>44.44%</td> <td>48.15%</td> <td>7.41%</td> <td>0.00%</td> <td>0.00%</td> <td>4.37</td> </tr> </tbody> </table> <p>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57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畢業生 核心能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31.58%</td> <td>56.14%</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19</td> </tr> <tr> <td>核心能力 2</td> <td>33.33%</td> <td>54.39%</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2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3</td> <td>29.82%</td> <td>57.89%</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18</td> </tr> <tr> <td>核心能力 4</td> <td>33.33%</td> <td>54.39%</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2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5</td> <td>33.33%</td> <td>54.39%</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2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6</td> <td>33.33%</td> <td>54.39%</td> <td>12.28%</td> <td>0.00%</td> <td>0.00%</td> <td>4.21</td> </tr> </tbody> </table> <p>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19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畢業生 核心能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42.11%</td> <td>31.58%</td> <td>21.05%</td> <td>5.26%</td> <td>0.00%</td> <td>4.1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2</td> <td>42.11%</td> <td>31.58%</td> <td>15.79%</td> <td>10.53%</td> <td>0.00%</td> <td>4.05</td> </tr> <tr> <td>核心能力 3</td> <td>42.11%</td> <td>31.58%</td> <td>15.79%</td> <td>10.53%</td> <td>0.00%</td> <td>4.05</td> </tr> <tr> <td>核心能力 4</td> <td>36.84%</td> <td>36.84%</td> <td>15.79%</td> <td>10.53%</td> <td>0.00%</td> <td>4.00</td> </tr> <tr> <td>核心能力 5</td> <td>42.11%</td> <td>31.58%</td> <td>21.05%</td> <td>5.26%</td> <td>0.00%</td> <td>4.11</td> </tr> <tr> <td>核心能力 6</td> <td>47.37%</td> <td>26.32%</td> <td>15.79%</td> <td>10.53%</td> <td>0.00%</td> <td>4.11</td> </tr> </tbody> </table> <p>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班(樣本數 67 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程度</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畢業生 核心能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核心能力 1</td> <td>34.33%</td> <td>40.30%</td> <td>25.37%</td> <td>0.00%</td> <td>0.00%</td> <td>4.09</td> </tr> <tr> <td>核心能力 2</td> <td>32.84%</td> <td>40.30%</td> <td>26.87%</td> <td>0.00%</td> <td>0.00%</td> <td>4.06</td> </tr> <tr> <td>核心能力 3</td> <td>34.33%</td> <td>37.31%</td> <td>28.36%</td> <td>0.00%</td> <td>0.00%</td> <td>4.06</td> </tr> <tr> <td>核心能力 4</td> <td>32.84%</td> <td>38.81%</td> <td>26.87%</td> <td>1.49%</td> <td>0.00%</td> <td>4.03</td> </tr> <tr> <td>核心能力 5</td> <td>34.33%</td> <td>38.81%</td> <td>26.87%</td> <td>0.00%</td> <td>0.00%</td> <td>4.07</td> </tr> <tr> <td>核心能力 6</td> <td>40.30%</td> <td>35.82%</td> <td>23.88%</td> <td>0.00%</td> <td>0.00%</td> <td>4.16</td> </tr> </tbody> </table> <p>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樣本數 21 份)</p>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2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3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4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5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6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31.58%	56.14%	12.28%	0.00%	0.00%	4.19	核心能力 2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3	29.82%	57.89%	12.28%	0.00%	0.00%	4.18	核心能力 4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5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6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2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3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4	36.84%	36.84%	15.79%	10.53%	0.00%	4.00	核心能力 5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6	47.37%	26.32%	15.79%	10.53%	0.00%	4.11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34.33%	40.30%	25.37%	0.00%	0.00%	4.09	核心能力 2	32.84%	40.30%	26.87%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3	34.33%	37.31%	28.36%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4	32.84%	38.81%	26.87%	1.49%	0.00%	4.03	核心能力 5	34.33%	38.81%	26.87%	0.00%	0.00%	4.07	核心能力 6	40.30%	35.82%	23.88%	0.00%	0.00%	4.16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31.58%	56.14%	12.28%	0.00%	0.00%	4.19																																																																																																																																																																																																																																																																																																																																																																																																																																																																																																										
核心能力 2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3	29.82%	57.89%	12.28%	0.00%	0.00%	4.18																																																																																																																																																																																																																																																																																																																																																																																																																																																																																																										
核心能力 4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5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6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2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3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4	36.84%	36.84%	15.79%	10.53%	0.00%	4.00																																																																																																																																																																																																																																																																																																																																																																																																																																																																																																										
核心能力 5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6	47.37%	26.32%	15.79%	10.53%	0.00%	4.11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34.33%	40.30%	25.37%	0.00%	0.00%	4.09																																																																																																																																																																																																																																																																																																																																																																																																																																																																																																										
核心能力 2	32.84%	40.30%	26.87%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3	34.33%	37.31%	28.36%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4	32.84%	38.81%	26.87%	1.49%	0.00%	4.03																																																																																																																																																																																																																																																																																																																																																																																																																																																																																																										
核心能力 5	34.33%	38.81%	26.87%	0.00%	0.00%	4.07																																																																																																																																																																																																																																																																																																																																																																																																																																																																																																										
核心能力 6	40.30%	35.82%	23.88%	0.00%	0.00%	4.16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28.57%	52.38%	19.05%	0.00%	0.00%	4.10																																																																																																																																																																																																																																																																																																																																																																																																																																																																																																										
核心能力 2	33.33%	47.62%	19.05%	0.00%	0.00%	4.14																																																																																																																																																																																																																																																																																																																																																																																																																																																																																																										
核心能力 3	23.81%	57.14%	19.05%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 4	28.57%	38.10%	33.33%	0.00%	0.00%	3.95																																																																																																																																																																																																																																																																																																																																																																																																																																																																																																										
核心能力 5	33.33%	38.10%	28.57%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 6	28.57%	42.86%	28.57%	0.00%	0.00%	4.00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37.04%	51.85%	11.11%	0.00%	0.00%	4.26																																																																																																																																																																																																																																																																																																																																																																																																																																																																																																										
核心能力 2	25.93%	50.00%	24.07%	0.00%	0.00%	4.02																																																																																																																																																																																																																																																																																																																																																																																																																																																																																																										
核心能力 3	37.04%	38.89%	24.0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4	33.33%	46.30%	20.37%	0.00%	0.00%	4.13																																																																																																																																																																																																																																																																																																																																																																																																																																																																																																										
核心能力 5	40.74%	46.30%	12.96%	0.00%	0.00%	4.28																																																																																																																																																																																																																																																																																																																																																																																																																																																																																																										
核心能力 6	38.89%	46.30%	14.81%	0.00%	0.00%	4.24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2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3	44.44%	51.85%	3.70%	0.00%	0.00%	4.41																																																																																																																																																																																																																																																																																																																																																																																																																																																																																																										
核心能力 4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5	40.74%	55.56%	3.70%	0.00%	0.00%	4.37																																																																																																																																																																																																																																																																																																																																																																																																																																																																																																										
核心能力 6	44.44%	48.15%	7.41%	0.00%	0.00%	4.37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31.58%	56.14%	12.28%	0.00%	0.00%	4.19																																																																																																																																																																																																																																																																																																																																																																																																																																																																																																										
核心能力 2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3	29.82%	57.89%	12.28%	0.00%	0.00%	4.18																																																																																																																																																																																																																																																																																																																																																																																																																																																																																																										
核心能力 4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5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核心能力 6	33.33%	54.39%	12.28%	0.00%	0.00%	4.21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2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3	42.11%	31.58%	15.79%	10.53%	0.00%	4.05																																																																																																																																																																																																																																																																																																																																																																																																																																																																																																										
核心能力 4	36.84%	36.84%	15.79%	10.53%	0.00%	4.00																																																																																																																																																																																																																																																																																																																																																																																																																																																																																																										
核心能力 5	42.11%	31.58%	21.05%	5.26%	0.00%	4.11																																																																																																																																																																																																																																																																																																																																																																																																																																																																																																										
核心能力 6	47.37%	26.32%	15.79%	10.53%	0.00%	4.11																																																																																																																																																																																																																																																																																																																																																																																																																																																																																																										
程度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畢業生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34.33%	40.30%	25.37%	0.00%	0.00%	4.09																																																																																																																																																																																																																																																																																																																																																																																																																																																																																																										
核心能力 2	32.84%	40.30%	26.87%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3	34.33%	37.31%	28.36%	0.00%	0.00%	4.06																																																																																																																																																																																																																																																																																																																																																																																																																																																																																																										
核心能力 4	32.84%	38.81%	26.87%	1.49%	0.00%	4.03																																																																																																																																																																																																																																																																																																																																																																																																																																																																																																										
核心能力 5	34.33%	38.81%	26.87%	0.00%	0.00%	4.07																																																																																																																																																																																																																																																																																																																																																																																																																																																																																																										
核心能力 6	40.30%	35.82%	23.88%	0.00%	0.00%	4.16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p>影響，為維持每年統計結果在一定的水準，擬透過內部循環機制之教學發展與品保來維持一定水準的學生核心能力。此項工作規畫由系主任組織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小組，完成下列工作：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機制，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0 371 2852 655"> <thead> <tr> <th>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th> <th>5 高</th> <th>4 中上</th> <th>3 中</th> <th>2 中下</th> <th>1 低</th> <th>平均 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心能力1</td> <td>28.57%</td> <td>52.38%</td> <td>19.05%</td> <td>0.00%</td> <td>0.00%</td> <td>4.10</td> </tr> <tr> <td>核心能力2</td> <td>33.33%</td> <td>47.62%</td> <td>19.05%</td> <td>0.00%</td> <td>0.00%</td> <td>4.14</td> </tr> <tr> <td>核心能力3</td> <td>23.81%</td> <td>57.14%</td> <td>19.05%</td> <td>0.00%</td> <td>0.00%</td> <td>4.05</td> </tr> <tr> <td>核心能力4</td> <td>28.57%</td> <td>38.10%</td> <td>33.33%</td> <td>0.00%</td> <td>0.00%</td> <td>3.95</td> </tr> <tr> <td>核心能力5</td> <td>33.33%</td> <td>38.10%</td> <td>28.57%</td> <td>0.00%</td> <td>0.00%</td> <td>4.05</td> </tr> <tr> <td>核心能力6</td> <td>28.57%</td> <td>42.86%</td> <td>28.57%</td> <td>0.00%</td> <td>0.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核心能力編號： 1- 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2- 程式設計能力 3- 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5- 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6- 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p> <p>檢視上述資料，畢業生核心能力項目平均值皆在 4 以上，顯示本系的專業課程達到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之成效。不過，核心能力項目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較弱，此項核心能力擬規畫「專案管理」課程，由本系具有 PMP 證照專兼任教師負責授課。</p> <p>另外為避免學生核心能力受學生來源、班級的經營、課程教學品質等因素所影響變弱，穩定學生核心能力表現，擬透過內部循環機制工作之教學發展與品保來維持一定水準的學生核心能力。此項工作規畫由系主任組織召集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小組，完成下列工作：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機制工作，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p> <p>預期改善成果 對於較弱的能力進行分析，提出改善工作，使其具有一定水準以上的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p>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1	28.57%	52.38%	19.05%	0.00%	0.00%	4.10	核心能力2	33.33%	47.62%	19.05%	0.00%	0.00%	4.14	核心能力3	23.81%	57.14%	19.05%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4	28.57%	38.10%	33.33%	0.00%	0.00%	3.95	核心能力5	33.33%	38.10%	28.57%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6	28.57%	42.86%	28.57%	0.00%	0.00%	4.00
程度 畢業生 核心能力	5 高	4 中上	3 中	2 中下	1 低	平均 分數																																																		
核心能力1	28.57%	52.38%	19.05%	0.00%	0.00%	4.10																																																		
核心能力2	33.33%	47.62%	19.05%	0.00%	0.00%	4.14																																																		
核心能力3	23.81%	57.14%	19.05%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4	28.57%	38.10%	33.33%	0.00%	0.00%	3.95																																																		
核心能力5	33.33%	38.10%	28.57%	0.00%	0.00%	4.05																																																		
核心能力6	28.57%	42.86%	28.57%	0.00%	0.00%	4.00																																																		
3. 教學成效及評量	3. 3.5 宜每年對每一位應屆畢業生進行核心能力達成度問卷調查。	本系每年於六月都會對畢業生以問卷調查方式來評量畢業生是否具備核心能力，並針對調查統計結果於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及進行後續改善措施。在樣本數提升上，應屆畢業生因在校外實習，擬透過幾個時點：1.實習生返校日；2.到系辦理事務；3.網路問卷施測等方式，持續地回收問卷，提升問卷樣本數回收率。	112 年 6 月 30 日	樣本數回收數達九成以上。	已完成規劃措施及說明。	建議預期改善成果，修改為「樣本數回收數達 IEET 規定之樣本數」。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本系每年於六月都會對畢業生以問卷調查方式來評量畢業生是否具備核心能力，並針對調查統計結果於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及進行後續改善措施。在樣本數提升上，應屆畢業生因在校外實習，擬透過幾個時點：1.實習生返校日；2.到系辦理事務；3.網路問卷施測等方式，持續地回收問卷，提升問卷樣本數回收率達 IEET 規定。</p> <p>預期改善成果 樣本數回收數達九成以上IEET 規定。</p>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4. 課 程組成	1. 4.2 宜每年 對 Capstone 課程 進行分析並提出 反思的措施。	Capstone 課程-專題(二)結束後，由主任召集相關教師成立「Capstone 課程反思」工作小組，進行課程分析與反思工作，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及建議改事項提報至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進行後續反思及改善措施。	113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召集相 關教師成立 「 Capstone 課程反思」工 作小組，進行 課程分析與 反思工作，工 作小組的工 作成果及建 議改事項提 報至諮詢委 員會列案討 論，進行後 續反思及改 善措施。	完成改善 措施規 劃，持續 追蹤成 果。	建議預期改善成 果，補充已召開 之 Capstone 課程 反思工作小組會 議日期及學生成 績所達到核心能 力等級表格，並 說明分數較低之 核心能力後續改 善及加強方式。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Capstone 課程- 專題(二) 資訊系統整合設計 結束後，由主任 召集 相關教師成立「Capstone 課程反思」 工作小組會議 ，進行課程分析與反思討論， 決議事項 提報至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進行後續反思及改善措施。 由於日間部的 Capstone 課程已經完成一次反思，已請目前任課教師參考日間部 Capstone 課程反思結果，思考是否能提前運用於進修部 Capstone 課程。 預期改善成果 進修部 Capstone 課程- 專題(二) 資訊系統整合設計正在實施中，俟課程結束後，進行 Capstone 課程反思，針對核心能力達成較弱的項目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4. 課 程組成	2. 4.2 學程名 稱已變更為「智 慧科技應用學 系」，宜增加科技 應用相關課程取 代部分程式開發 相關課程。	系主任組織「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持續發展及優化能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並由諮詢會議提出建議改善。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針對與會委員建議，提議課程精進優化事項，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於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1) 新增「智慧科技產業應用」課程，2 學分/2 小時。 (2) 修正專題(二)課程綱要中教學目標 (3) 於三上新增專業選修「軟體工程」，3 學分/3 小時。 「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持續進行系課程的發展與優化，以實現內部循環機制的課程發展與達成本系教育目標。	113 年 1 月 31 日	因應教育目 標優化具智 慧應用特色 的課程設計， 產出優化的 課程設計與 架構，提報諮 詢委員會列 案討論。	完成規劃 並持續追 蹤開發相 關課程。	依校內檢核委員 建議，決議不須 修改。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系主任 組織召集 「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持續發展及優化能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並由諮詢會議提出建議改善。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針對與會委員建議，提議課程精進優化事項，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於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1) 新增「智慧科技產業應用」課程，2 學分/2 小時。 (2) 修正專題(二)課程綱要中教學目標 (3) 於三上新增專業選修「軟體工程」，3 學分/3 小時。 「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持續進行系課程的發展與優化，以實現內部循環 機制工作 的課程發展與達成本系教育目標。
9. 持 續改善 成效	1. 9.3 諮詢委 員會成員應包含 學界代表、業界 代表及畢業校友 代表，不宜包含 校內教師。每年 至少召開一次， 並完善會議記	諮詢會議依下圖外部迴圈機制設立辦法(如附件 1)，每年至少召開一次，108 學年度 4 次，109 學年度 4 次，110 學年度 3 次，111 學年度召開一次。委員包含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本系教師僅列席參加，歷次會議有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2)。	113 年 1 月 31 日	持續依諮詢 會議辦法每 年至少召開 乙次諮詢會 議，委員建議 依內部迴圈 機制由系課 程委員會納 入會議討論	已完成規 劃並落實 執行。	建議課程發展外 部迴圈及內部迴 圈，同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之題 項 1 將內部、外 部迴圈圖合併繪 製。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諮詢會議依下圖外部迴圈 組織工作 設立辦法(如附件 1)，每年至少召開一次，108 學年度 4 次，109 學年度 4 次，110 學年度 3 次，111 學年度召開一次。委員包含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本系教師僅列席參加，歷次會議有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2)。

認證 規範	認證委員 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預計完成 時間	預期改善成果	校內委員 審核意見	111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 IEET 自 我改善機制檢核會 議決議(112.04.12) 修改建議	受評單位依會議決議建議 修改項目及內容
	錄、落實決議事 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發展外部迴圈機制</p> <p>落實課程諮詢會議工作則由下圖的內部循環機制工作落實，透過學生成績評量、學生問卷、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與教師教學評量資料，進行一次教學品質與課程優化工作，進入三級課程委員會確認課程諮詢會議決議事項工作落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發展內部迴圈機制</p>		事項決議，後續由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列為議題討論，落實內外迴圈機制，持續優化課程及教學，提高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三 課程發展外內部迴圈機制工作</p> <p>落實課程諮詢會議工作則由下圖的內部循環機制工作落實，透過學生成績評量、學生問卷、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與教師教學評量資料，進行一次教學品質與課程優化工作，進入三級課程委員會確認課程諮詢會議決議事項工作落實。</p> <p>預期改善成果</p> <p>持續依諮詢會議辦法每年至少召開乙次諮詢會議，委員建議依內部迴圈機制工作由系課程委員會納入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後續由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列為議題討論，落實內外迴圈機制工作，持續優化課程及教學，提高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p>
9. 持續改善成效	2. 9.3 宜有效落實內外循環之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程教育目標之實現。	<p>承上建議，透過內外循環機制(請參考前項建議)迭代優化課程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並且透過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圖，形成全系教師教育核心思想，共同制定推動執行系教育方針與工作。系主任組織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因應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家長及校友期待、學生需具備之公民素養等內外因素進行優化，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2) 課程發展：持續發展及優化能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3) 教學發展：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機制，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 	113 年 1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的課程設計。 2. 專兼任教師教學水準的教學發展與品保機制，提高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實現系教育目標。 	已完成規劃，持續追蹤落實執行情形。	依校內檢核委員建議，決議不須修改。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承上建議，透過內外循環機制工作(請參考前項建議)迭代優化課程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並且透過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圖，形成全系教師教育核心思想，共同制定推動執行系教育方針與工作。系主任組織召集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因應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家長及校友期待、學生需具備之公民素養等內外因素進行優化，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2) 課程發展：持續發展及優化能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3) 教學發展：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機制工作，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IEET) 智慧科技應用系之系所自我改善計畫(四技班)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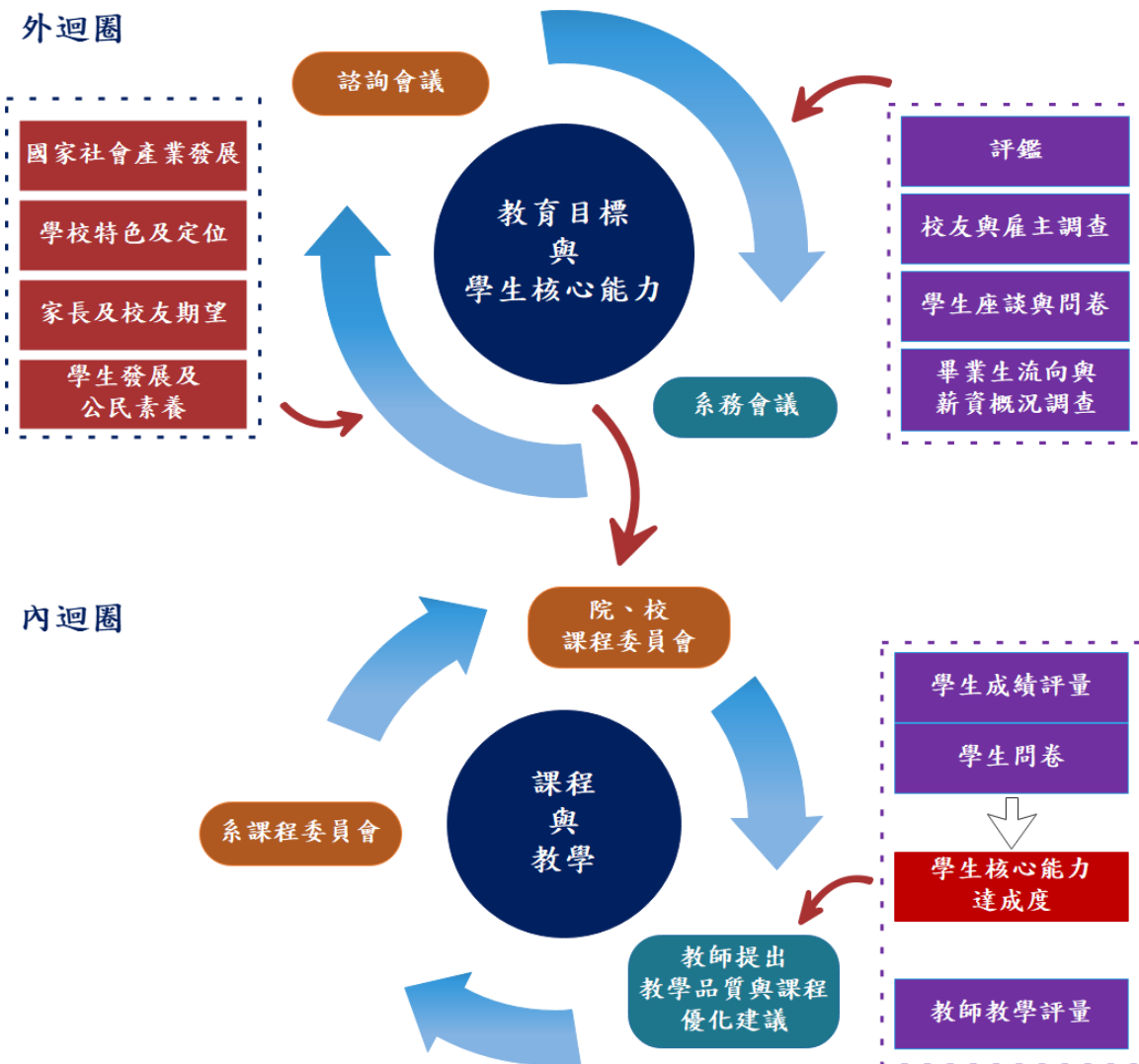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1.2 學程更名流程，宜依循內外迴圈修正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並經諮詢委員會廣徵各界意見以完善程序並貫徹意旨，尤其是業界人士與校友代表。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本系每年依外部迴圈邀請學界、業界、校友代表召開多次的諮詢委員會議，本系教師並列席參加，將會議中委員的建議，依內部迴圈工作於課程委員會討論，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後，逐級由院、校課程委員會確認。

為使整個課程發展持續精進，將原本的內外迴圈優化如圖一：



圖一 內外部迴圈工作

外部迴圈工作制定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並藉由迭代的過程不斷優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內部迴圈工作依外部迴圈工作得出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來擘畫與優化課程與教學。**

外內部迴圈工作誠如委員指導的貫徹意志的執行力才為落實發揮效用，意志須有堅固的中心教育思想理念於全系師生心中，為此，圖二為智科系學生的能力成長教育理念，該理念係融入弘光以人為本的通識教育，加上系的資通訊專業課程加以形塑出本系學生的能力成長理念，在此理念下，本系學生發展出公民素養以融入社會，成為國家社會家庭中堅份子，同時也具備終身學習的重要核心素養。無人機是本系從資工系更名後的重要特色，設有全國頂尖無人機教育訓練中心，以無人機集成資通訊軟硬體科技的特色，學習無人機原理、組裝、維護、調校、飛控程式設計、無人機整合人工智慧應用於各場域，發展高智慧的自主飛行科技。為了讓學生學習動機強烈，引入穿越機競賽的元素，在校內打造穿越機友善的學習與訓練環境，甚至每年與國內重要穿越賽事聯盟合作舉辦賽事，學生可以透過大小穿越機競賽來驗證在無人機科技與資通訊軟硬體知識學習。

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



圖二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

簡言之，相關具體工作內容已依據上述**工作**完整規畫於本系相關辦法與文件中，同時如委員的意見「需有完善程序並貫徹意旨作為」，規畫於系務會議、

系看板、重要聚會(如聯合班會)、系網站、班會等傳輸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全體教師共同完成教育學生的工作任務。在學生部份，透過智科系的教育理念，鞏固其學習信心，朝著本系為學生擘畫的能力成長路徑逐級而上，最終帶著滿滿的自信與能力進入人生下一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未來會持續依循內外迴圈工作完善課程發展與教學品保**相關工作**。

2. 1.4 對教育目標之評估對象，四技班和進修部四技班宜分開調查。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111 學年已依四技班和進修部四技班重新調查雇主教育目標，統計結果如下：

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日四技(30 份)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33
5.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53
6.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73

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進四技(30 份)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18
5.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40
6.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00

預計完成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預期改善成果

每三年針對畢業後 3-5 年校友及雇主各進行一次評估。

系務會議核章：

院務會議核章：

認證規範 2：學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2.3 108—110 學年度分別有 21、36、23 位學生休退學，比例仍高，宜研擬有效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針對 108~110 學年休退學生之休退主因進行分析，主因大多為學生個人因素(經濟壓力等)及就業，針對學生休退原因本系已啟動輔導及助學方案，並配合學校弱勢助學金補助，給予學生在經濟方面上的最大支持，110 學年度休退學率降低，已見成效。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情形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補助人數(次)	27	20	21
教育部補助經費 (元)	459,000	314,500	317,000
學校自籌經費(元)	310,000	225,000	242,000

另外，低年級休學原因則多因志趣不合，改善措施為回歸到學生的教育，滿足學生選讀的需求，同時，也對那些尚未定性的學生發現本系的就讀價值，讓學生理解系的教育對其有未來發展有正向的助益，進而加強學生就讀信念，不致於因為各種因素中斷其就讀的意志。本系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包括：

5. 職涯進路輔導

- (1) 職涯導師針對大一新生強化職涯規劃諮詢輔導。
- (2) 精進規劃大學銜接專業基礎課程，導引智慧科技專業與職場就業利基觀念。

6. 強化課程實作及課業輔導

- (1) 提高專業課程實作比例，同時增聘業師協同教學及產業參訪。
- (2) 加強學習成效不佳學生的課業輔導。
- (3) 強化專業證照輔導考照，提高技職學生學習動力。

7. 提升學生參加國際研修及國外實習

- (1) 參考大一新生入學成績及特殊專長，包括外語能力，提早培養出國研修之外語能力及生活自主能力。
- (2) 增加國外合作學校級實習機構，擴大申請學海計畫。

8. 主動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校內外助學金。

因此，下圖為將弘光全人通識教育與本系資通訊專業教育教育內涵統整繪製而成的「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

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



上圖所示，111 學年第 2 學期正在進行無人機科技融入資通訊課程工作，項工作最大特點在於透過穿越機競賽特性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趨使學生學習應用於穿越機的資通訊課程知識，並且在競賽中激發學生的創造力，活用所學創造競賽的佳績。學生有從眾的心理，因此，為了創造一個學生高度參與的穿越機活動，有二項正在進行的工作：1.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穿越機飛控實體與虛擬訓練中心(含教學功能)；2. 成立學生社團，透過學生力量由下而上召集穿越機飛控學生族群。本系定期舉辦穿越機賽事，校內小型賽事與全國性專業穿越機賽事，讓學生不斷有機會透過競賽取得競賽成績。為鼓勵學生透過競賽提升穿越機的操控技能，擬建立賽事積分抵免無人機操控相關學分。

無人機本身是整合軟硬體的嵌入式系統，嵌入式系統正是本系資通訊課程整合的產物。因此，策略上即是將本系近年來發展的無人機特色融入資通訊課程，使其對學生的專業能力產生正向的影響，並且透過外在的穿越機與社團元素引導與鼓勵學生接觸無人機與穿越機的操控競技，進而學習無人機所需的相關軟硬體知識。最後學生學習到高段無人機的操控技能，此項技能遠超過從事無人機工作所需的專業操控技能，未來職場可輕鬆駕馭無人機工作，即便是

不從事無人機相關工作，學生從具有無人機特色的資通訊課程也能獲得具實務性質的資通訊能力，對其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不言可論。

另外，無人機與穿越機的學習對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有其正向的影響，無人機與穿越機的活動是動態的，操控無人機要經常性的走動與移動，活動也有戶外活動的機會，曬到太陽的機會甚多；穿越機競賽常有團體賽事，對學生的社交活動有很大的助益，在此電競盛行的時代，無人機與穿越機活動也能提供學子一個相對較正面的活動，家長也會支持的一項活動：正向、陽光、資通訊專業特色、具社交性質。

進一步言，上圖也融入了 108 課綱三大核心能力素養，學生在本校教育環境下能夠有效獲得融入社會與終身學習所需的核心理念，體現弘光的就讀價值。為了讓更多的學生、家長理解到上圖的弘光智科系的教育理念，因此，會由系主任帶領全系導師在各種場合，包括在系網，透過此圖持續地向同學傳輸在弘光就讀的價值；每學期寄一封信給學生家長，讓家長理解弘光智科系的教育理念與未來的發展；與高中職教師接觸過程中，也讓高中職老師理解弘光在教育上的用心與價值，願意將他們辛苦教育的孩子交給弘光；透過系網、社群網站、Instagram 等將智科系教育理念傳播出去。

簡言之，增強學生的就讀信心，並透過內外迴圈持續優化教學內容與品質，再輔以本校休退學輔導方法，建構一套完整的學生教育環境與學習輔導，讓學生不輕易發生休退學心理與情事，同時，也希望獲得各界的認同，拉高招生、轉入與復學各項比率，多管齊下，最終能夠扭轉休退學率。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1. 針對經濟因素問題提供獎助學金、鄰近工作機會，降低經濟因素休學機率。
 2. 透過課程改善提高就學價值，提升本系就讀價值與教學輔導品質。
- 落實以上二項改善措施工作，使得休退學能夠逐年降低。

系務會議核章：

院務會議核章：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p>1. 3.1/3.2/3.3/3.4/3.5/3.6/3.7 Capstone 課程評量分析 (表 3-7) 顯示：日四技在核心能力 1-5 的表現均低於進修部四技班，宜分析成因並有效改善之。</p>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本系進修部學生入學管道以獨立招生為主，少部份經由轉學申請入學，年齡及專業學習力較高，同時因進修部學生大部份在日間於業界任職，在實務課程之吸收度較高，因此整體表現較日四技佳。另外，第 4 項「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部份，進修部表現低於日間部，主要原因為進修部學生白天有工作，晚上上課時間緊湊，課堂上與班上同學的溝通互動也就相對地減少，因此這部份成績不若日間部同學來得好。</p> <p>針對日間部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的提升，本系具體精進措施包括：1.加強實務課程訓練；2.提升全學習實務訓練；3.強化同學在專題課程的實作能力。</p>					
<p>預計完成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p>					
<p>預期改善成果</p> <p>1.透過優化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提升，提升日間部學生各項核心能力的達成度，學生實作能力的提升為首要重點工作。</p> <p>2.日間部與進修部畢業學生 Capstone 核心能力平均值差距縮小。</p>					
<p>2. 3.1/3.2/3.3/3.4/3.5/3.6/3.7 宜反思應屆畢業生哪些能力比較強、哪些比較弱，並提出未來改善方向。</p>					
<p>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p> <p>108-110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列表如下：</p>					
核 心 能 力 代 號	核心能力	108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歷年 平均
		樣本數： 54	樣本數： 57	樣本數： 67	
1	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4.26	4.19	4.09	4.18
2	程式設計能力	4.02	4.21	4.06	4.10
3	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4.13	4.18	4.06	4.12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13	4.21	4.03	4.12
5	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4.28	4.21	4.07	4.19
6	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4.24	4.21	4.16	4.2

檢視上述資料，畢業生核心能力項目平均值皆在 4 以上，顯示本系的專業課程達到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之成效。不過，核心能力項目 2 程式設計能力的的能力較弱，此項核心能力擬規畫無人機融入程式設計教育，規畫積木式與傳統程式在無人機上運行程式，使程式這項抽象的學科學習更能夠以無人機的動作來驗證程式邏輯，讓程式設計邏輯學習變得既有趣又輕鬆。

另外為避免學生核心能力受學生來源、班級的經營、課程教學品質等因素所影響變弱，穩定學生核心能力表現，擬透過內部循環機制工作之教學發展與品保來維持一定水準的學生核心能力。此項工作規畫由系主任組織召集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小組，完成下列工作：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機制工作，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對於較弱的能力進行分析，提出改善工作，使其具有一定水準的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

3. 3.5 宜每年對每一位應屆畢業生進行核心能力達成度問卷調查。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本系每年於六月都會對畢業生以問卷調查方式來評量畢業生是否具備核心能力，並針對調查統計結果於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及進行後續改善措施。在樣本數提升上，應屆畢業生因在校外實習，擬透過幾個時點：1.實習生返校日；2.到系辦理事務；3.網路問卷施測等方式，持續地回收問卷，提升問卷樣本數回收率達 IEET 規定。

預計完成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預期改善成果

樣本回收數達 IEET 規定。

系務會議核章：

院務會議核章：

認證規範 4：課程組成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4.2 宜每年對 Capstone 課程進行分析並提出反思的措施。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Capstone 課程-專題(二)結束後，由主任召集相關教師成立「Capstone 課程反思」會議，進行課程分析與反思討論，決議事項提報至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進行後續反思及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時間：112 年 4 月 30 日

預期改善成果

學生核心能力如下表所示：

核心能力	權重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8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16組	第17組	第18組	全班平均
1、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20%	77	92	73	91	77	84	84	80	77	80	76	82	77	77	82	77	92	92	82
2、程式設計能力	20%	77	92	72	91	76	83	84	80	76	80	76	81	76	77	82	77	91	92	81
3、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20%	77	92	72	91	76	83	84	80	76	80	76	80	76	77	82	77	91	92	81
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15%	77	92	73	91	77	84	84	80	77	80	76	82	77	77	82	77	92	92	82
5、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10%	77	92	72	91	76	83	84	80	76	80	76	81	76	77	82	77	91	92	81
6、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15%	75	97	76	95	79	92	88	85	79	80	78	89	75	75	80	70	95	93	83
各組總分		77	93	73	92	77	85	85	81	77	80	76	82	76	77	82	76	92	92	

已於 3/29 日召集相關教師成立「Capstone 課程反思」會議，與會教師參考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在會議中進行課程分析與反思討論，本次會議形成二件共識事項：

3. 在學生技能方面的提升：教導學生合理使用人工智慧工具提升問題解決能力與效率，例如，使用 ChatGPT 在軟體系統上的撰寫協助，或改善程式碼的撰寫品質。
4. 在學生態度方面，在各種場合表揚學生優良事蹟，提高學生的榮譽感，同時讓所有的學生能夠見賢思齊。

決議事項將提報至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進行後續反思及改善措施工作。

2. 4.2 學程名稱已變更為「智慧科技應用學系」，宜增加科技應用相關課程取代部分程式開發相關課程。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系主任召集「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依內外迴圈工作，每年諮詢會議委員提出建議改善，進入內部迴圈持續優化可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針對與會委員建議，提議課程精進優化事項，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於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4) 新增「智慧科技產業應用」課程，2 學分/2 小時。
- (5) 修正專題(二)課程綱要中教學目標

(6)於三上新增專業選修「軟體工程」，3學分/3小時。

「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持續進行系課程的發展與優化，以實現內部循環的課程發展與達成本系教育目標。

預計完成時間：113年1月31日

預期改善成果

因應教育目標優化具智慧應用特色的課程設計，產出優化的課程設計與架構，提報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

系務會議核章：

院務會議核章：

認證規範 9：持續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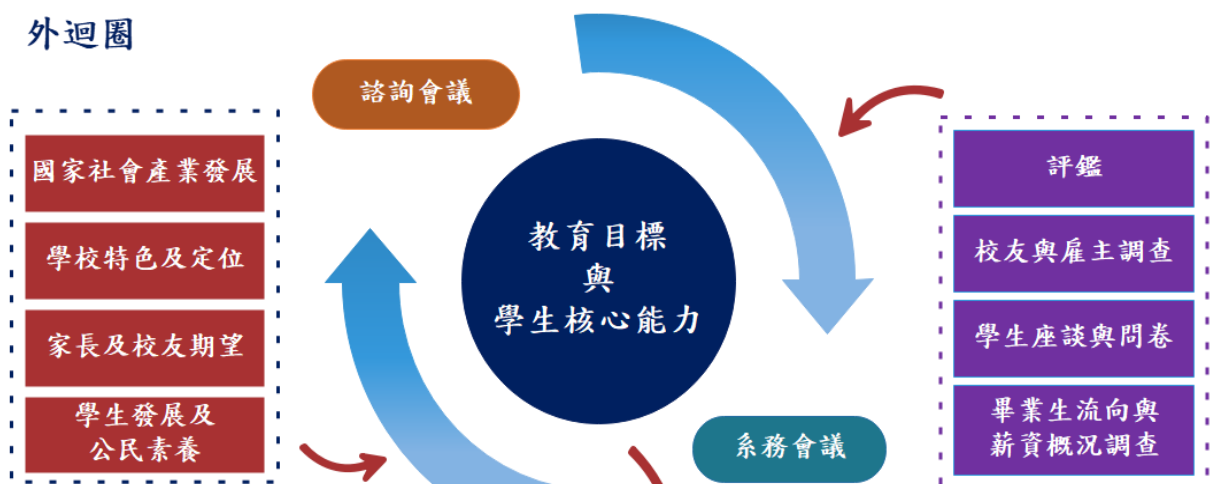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2. 9.3 諮詢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學界代表、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不宜包含校內教師。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完善會議記錄、落實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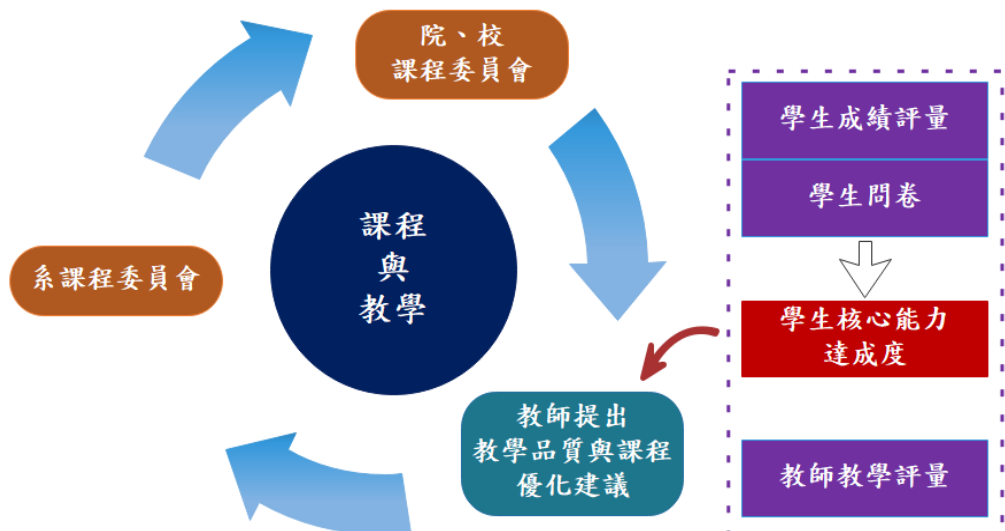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諮詢會議依下圖外部迴圈工作設立辦法(如附件 1)，每年至少召開一次，108 學年度 4 次，109 學年度 4 次，110 學年度 3 次，111 學年度召開一次。委員包含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本系教師僅列席參加，歷次會議有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2)。

外迴圈



內迴圈



課程發展外內部迴圈工作

落實課程諮詢會議工作則由上圖的內部循環工作落實，透過學生成績評量、學生問卷、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與教師教學評量資料，進行一次教學品質與課程優化工作，進入三級課程委員會確認課程諮詢會議決議事項工作落實。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持續依諮詢會議辦法每年至少召開乙次諮詢會議，委員建議依內部迴圈由系課程委員會納入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後續由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列為議題討論，落實內外迴圈**工作**，持續優化課程及教學，提高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

3. 9.3 宜有效落實內外循環之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程教育目標之實現。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承上建議，透過內外迴圈**工作**(請參考前項建議)迭代優化課程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並且透過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圖，形成全系教師教育核心思想，共同制定推動執行系教育方針與工作。系主任**召集**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

- (1) 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因應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家長及校友期待、學生需具備之公民素養等內外因素進行優化，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 (2) 課程發展：持續發展及優化能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 (3) 教學發展：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方法**，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1. 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的課程設計。
2. 專兼任教師教學水準的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提高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實現系教育目標。

系務會議核章：

院務會議核章：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IEET) 智慧科技應用系之系所自我改善計畫(進修部四技班)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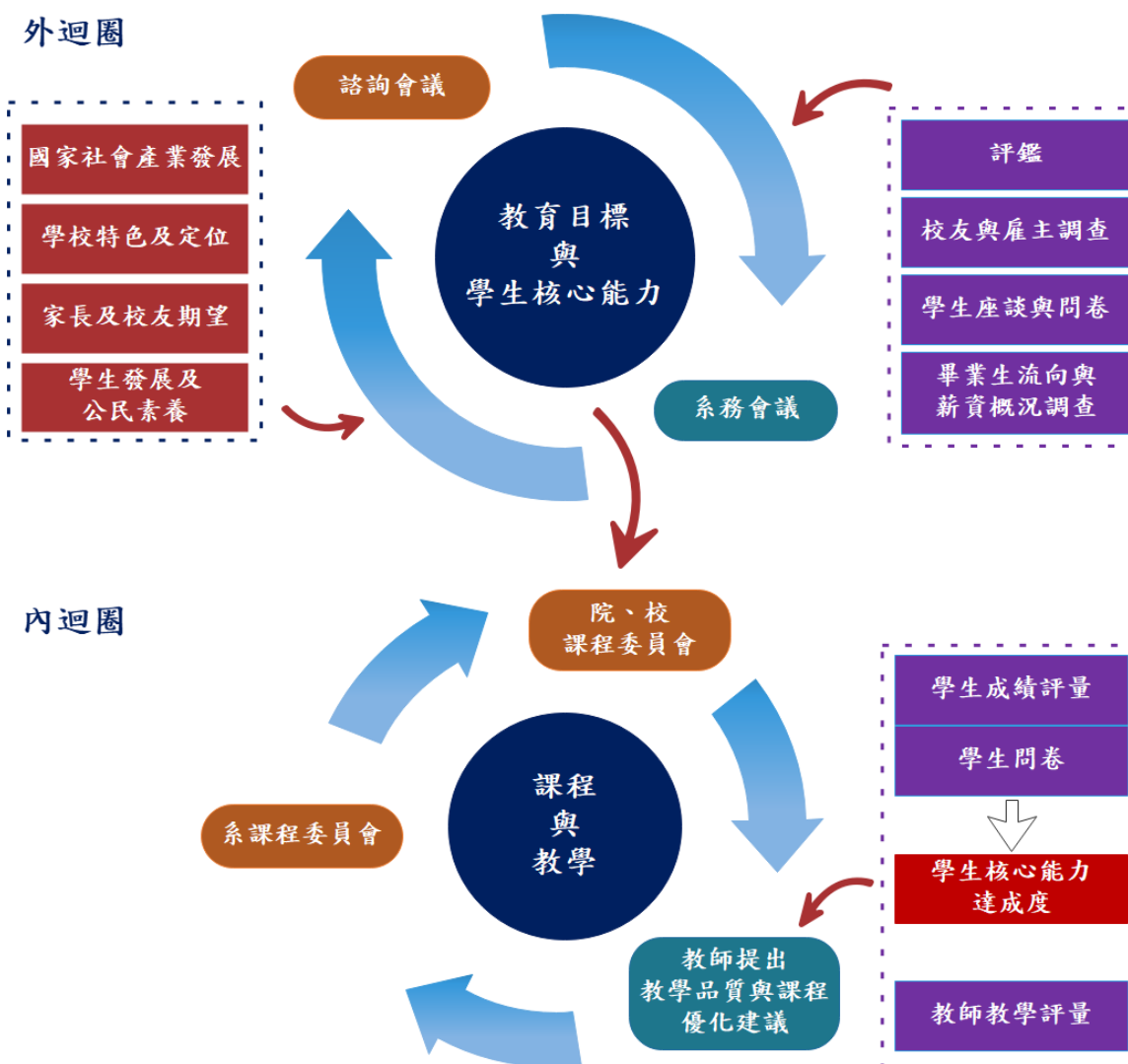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1.2 學程更名流程，宜依循內外迴圈修正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並經諮詢委員會廣徵各界意見以完善程序並貫徹意旨，尤其是業界人士與校友代表。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本系每年依外部迴圈邀請學界、業界、校友代表召開多次的諮詢委員會議，本系教師並列席參加，將會議中委員的建議，依內部迴圈工作於課程委員會討論，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後，逐級由院、校課程委員會確認。

為使整個課程發展持續精進，將原本的內外迴圈優化如圖一：



圖一 內外部迴圈工作

外部迴圈工作制定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並藉由迭代的過程不斷優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內部迴圈工作依外部迴圈工作得出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來擘畫與優化課程與教學。

外內部迴圈工作誠如委員指導的貫徹意志的執行力才為落實發揮效用，意志力須有堅固的中心教育思想理念於全系師生心中，為此，圖二為智科系學生的能力成長教育理念，該理念係融入弘光以人為本的通識教育，加上系的資通訊專業課程加以形塑出本系學生的能力成長理念，在此理念下，本系學生發展出公民素養以融入社會，成為國家社會家庭中堅份子，同時也具備終身學習的重要核心素養。無人機是本系從資工系更名後的重要特色，設有全國頂尖無人機教育訓練中心，以無人機集成資通訊軟硬體科技的特色，學習無人機原理、組裝、維護、調校、飛控程式設計、無人機整合人工智慧應用於各場域，發展高智慧的自主飛行科技。為了讓學生學習動機強烈，引入穿越機競賽的元素，在校內打造穿越機友善的學習與訓練環境，甚至每年與國內重要穿越賽事聯盟合作舉辦賽事，學生可以透過大小穿越機競賽來驗證在無人機科技與資通訊軟硬體知識學習。

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



圖二 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

簡言之，相關具體工作內容已依據上述**工作**完整規畫於本系相關辦法與文件中，同時如委員的意見「需有完善程序並貫徹意旨作為」，規畫於系務會議、系看板、重要聚會(如聯合班會)、系網站、班會等傳輸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全體教師共同完成教育學生的工作任務。在學生部份，透過智科系的教育理念，鞏固其學習信心，朝著本系為學生擘畫的能力成長路徑逐級而上，最終帶著滿滿的自信與能力進入人生下一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未來會持續依循內外迴圈**工作**完善課程發展**工作**與教學品保**工作**。

2. 1.4 對教育目標之評估對象，四技班和進修部四技班宜分開調查。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111 學年已依四技班和進修部四技班重新調查雇主教育目標，統計結果如下：

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日四技(30 份)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7.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33
8.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53
9.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73

雇主教育目標問卷統計-進四技(30 份)

項目	平均值 (5 級分計)
本系教育目標有 3 項，分別為「培養資訊技術應用人才」、「培養資訊系統開發人才」、「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7.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技術應用人才」	4.18
8.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資訊系統開發人才」	4.40
9. 您認為本系畢業生是否已具備成為「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及持續精進人才」	4.00

預計完成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預期改善成果

每三年針對畢業後 3-5 年校友及雇主各進行一次調查、統計與評估。

系務會議核章：

院務會議核章：

認證規範 2：學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2.3 108—110 學年度分別有 23、18、25 位學生休退學，比例仍高，宜研擬有效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進修部休退學改善工作在經濟因素與就讀價值上與日間部工作相同。對於進修部白天工作的特性另規畫數位學習跟進方法，作法是教師課堂螢幕錄影(簡報投影片)，上傳影片至 Youtube 或學校創客系統，分享連結至課程資源區，提供學生課後複習，跟上進度，不致於因工作或其他家庭生活因素中止學習。總結來說，解決進修部休退學率過高之具體改善措施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媒合白天工作機會，透過本系與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的合作，主動媒合大一入學新生或在校生至合適之工作崗位。5. 加強課業輔導，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另安排時段或藉由數位上課影片，進行補救教學。6. 導師加強生活輔導，提高導師班會及參加學生活動頻率，對部分怠學學生，加強面談及與家長聯繫。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經濟因素問題提供獎助學金、鄰近工作機會，降低經濟因素休學機率。2. 透過課程改善提高就學價值，提升本系就讀價值與教學輔導品質。3. 規畫數位學習跟進方法。 落實以上三項改善措施工作，使得休退學能夠逐年降低。

系務會議核章：

院務會議核章：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3.1/3.2/3.3/3.4/3.5/3.6/3.7 108、109、110 學年度 Capstone 課程成績分布為：76—81、91—94、76—93，有明顯的差異，宜分析課程 Rubric 執行評分的妥適性。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檢視上述資料，108、109、110 學年度 Capstone 課程成績分布為：76—81、91—94、76—93，有明顯的差異概因於本系進修部 Capstone 課程-「資訊系統整合設計」課程係指定一位教師管理學生小組，各小組由系上專任教師進行指導，各年度得分有所差異，因教師指定學生進行討論主題難度差異性所致。
改善方式：由系主任召集「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小組」，提供教師品保內容諮詢，不定期地教師分享系教學品保工作與作法，維持課堂內容與評分標準一致。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經改善可確保課程 Rubric 執行評分的公平妥適性。

2. 3.1/3.2/3.3/3.4/3.5/3.6/3.7 宜反思應屆畢業生哪些能力比較強、哪些比較弱，並提出未來改善方向。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108-110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列表如下：

核心能力代號	核心能力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歷年平均
		樣本數： 27	樣本數： 19	樣本數： 21	
1	熟用資訊實務所需知識、技術與工具的能力	4.37	4.11	4.1	4.19
2	程式設計能力	4.41	4.05	4.14	4.20
3	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4.41	4.05	4.05	4.17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37	4	3.95	4.11
5	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4.37	4.11	4.05	4.18
6	持續學習的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4.37	4.11	4.05	4.18

檢視上述資料，畢業生核心能力項目平均值皆在 4 以上，顯示本系的專業課程達到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之成效。不過，核心能力項目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

團隊合作的能力較弱，此項核心能力擬規畫「專案管理」課程，由本系具有 PMP 證照專兼任教師負責授課。

另外為避免學生核心能力受學生來源、班級的经营、課程教學品質等因素所影響變弱，穩定學生核心能力表現，擬透過內部循環工作之教學發展與品保來維持一定水準的學生核心能力。此項工作規畫由系主任召集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小組，完成下列工作：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工作，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對於較弱的能力進行分析，提出改善工作，使其具有一定水準的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

3. 3.5 宜每年對每一位應屆畢業生進行核心能力達成度問卷調查。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本系每年於六月都會對畢業生以問卷調查方式來評量畢業生是否具備核心能力，並針對調查統計結果於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及進行後續改善措施。在樣本數提升上，應屆畢業生因在校外實習，擬透過幾個時點：1.實習生返校日；2.到系辦理事務；3.網路問卷施測等方式，持續地回收問卷，提升問卷樣本數回收率達 IEET 規定。

預計完成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預期改善成果

樣本回收數達 IEET 規定。

系務會議核章：

院務會議核章：

認證規範 4：課程組成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4.2 宜每年對 Capstone 課程進行分析並提出反思的措施。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Capstone 課程-資訊系統整合設計結束後，由主任召集相關教師成立「Capstone 課程反思」會議，進行課程分析與反思工作，決議事項提報至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進行後續反思及改善措施。 由於日間部的 Capstone 課程已經完成一次反思，已請目前任課教師參考日間部 Capstone 課程反思結果，思考是否能提前運用於進修部 Capstone 課程。
預計完成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進修部 Capstone 課程-資訊系統整合設計正在實施中，俟課程結束後，進行 Capstone 課程反思，針對核心能力達成較弱的項目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2. 4.2 學程名稱已變更為「智慧科技應用學系」，宜增加科技應用相關課程取代部分程式開發相關課程。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系主任召集「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持續發展及優化能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並由諮詢會議提出建議改善。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針對與會委員建議，提議課程精進優化事項，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於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7) 新增「智慧科技產業應用」課程，2 學分/2 小時。 (8) 修正專題(二)課程綱要中教學目標 (9) 於三上新增專業選修「軟體工程」，3 學分/3 小時。 「課程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持續進行系課程的發展與優化，以實現內部循環工作的課程發展與達成本系教育目標。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因應教育目標優化工具智慧應用特色的課程設計，產出優化的課程設計與架構，提報諮詢委員會列案討論。

系務會議核章：

院務會議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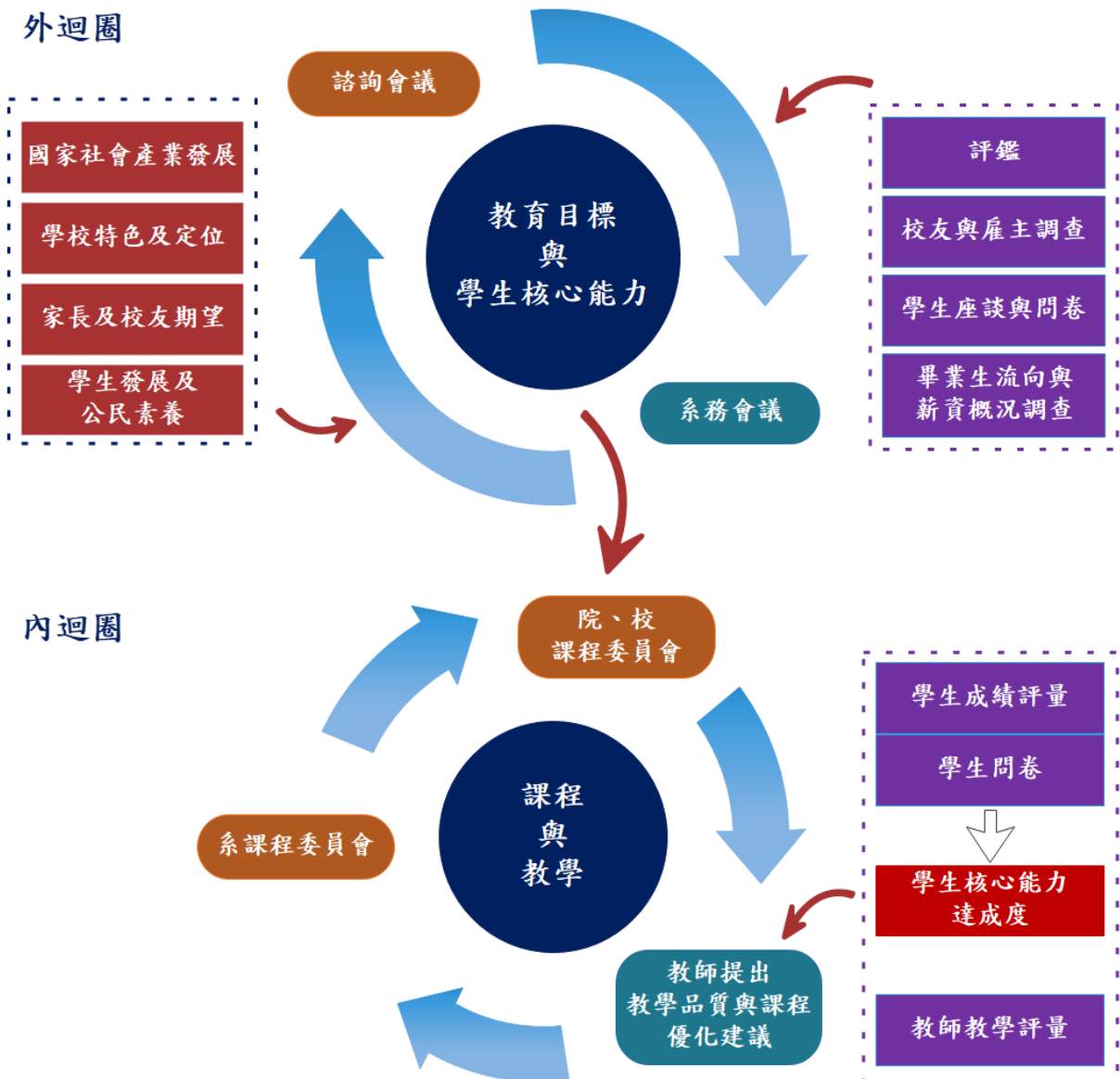
認證規範 9：持續改善成效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9.3 諮詢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學界代表、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不宜包含校內教師。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完善會議記錄、落實決議事項。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諮詢會議依下圖外部迴圈工作設立辦法(如附件 1)，每年至少召開一次，108 學年度 4 次，109 學年度 4 次，110 學年度 3 次，111 學年度召開一次。委員包含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本系教師僅列席參加，歷次會議有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2)。



圖三 課程發展外內部迴圈工作

落實課程諮詢會議工作則由下圖的內部循環**工作**落實，透過學生成績評量、學生問卷、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與教師教學評量資料，進行一次教學品質與課程優化工作，進入三級課程委員會確認課程諮詢會議決議事項工作落實。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持續依諮詢會議辦法每年至少召開乙次諮詢會議，委員建議依內部迴圈**工作**由系課程委員會納入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後續由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列為議題討論，落實內外迴圈**工作**，持續優化課程及教學，提高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

2. 9.3 宜有效落實內外循環之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程教育目標之實現。

改善措施規劃與說明

承上建議，透過內外循環**工作**(請參考前項建議)迭代優化課程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並且透過學生能力成長教育理念圖，形成全系教師教育核心思想，共同制定推動執行系教育方針與工作。系主任**召集**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與優化工作小組：

- (4)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因應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家長及校友期待、學生需具備之公民素養等外在因素進行優化，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 (5)課程發展：持續發展及優化能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之課程，並由課程諮詢會議指導精進。
- (6)教學發展：協助教師在專業素養上的持續精進，提升教師在教學上的能力與品質，以持續提升學生核心能力至維持高水準狀態。本校設有完善教師成長**工作**，教學優良教師亦能扮演提升專兼任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關鍵角色。

預計完成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

預期改善成果

- 1.實現教育目標與建立學生核心能力的課程設計。
- 2.專兼任教師教學水準的教學發展與品保**工作**，提高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實現系教育目標。

系務會議核章：

院務會議核章：

附件 5

「111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智慧科技應用系」

成效管考相關時程表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112.03.01(三)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公告結果。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2	112.03.01(三)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供自我改善計畫格式給受認證單位(智科系)。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112.03.02(四) ~ 112.03.21(二)	受認證單位(智科系)依認證意見結果完成自我改善計畫，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智慧科技應用系及 智慧科技學院
4	112.03.22(三)	受認證單位(智科系)將自我改善計畫、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之紙本及電子檔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智慧科技應用系
5	112.03.24(五) ~ 112.03.30(四)	校內檢核委員針對受認證單位(智科系)所擬之「自我改善計畫」內容進行檢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校內檢核委員
6	112.04.12(三)	IEET 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審核受認證單位(智科系)研提之自我改善計畫。	智慧科技應用系及 智慧科技學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7	112.04.13(四) ~ 112.04.20(四)	受認證單位(智科系)依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決議修訂自我改善計畫後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智慧科技應用系及 智慧科技學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8	112.04.21(五)	受認證單位(智科系)將自我改善計畫、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之紙本及電子檔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智慧科技應用系
9	規劃 112.04.25(二)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受認證單位(智科系)自我改善計畫。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10	規劃 113.03.01(五) ~ 113.03.29(五)	秘書處稽核組依受認證單位改善計畫時程進行查核。	秘書處稽核組
11	規劃 113.04.01(一) ~ 113.04.30(二)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受認證單位(智科系)自我改善計畫改進情形。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